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小恶魔的人间实习



在故事开始之前

为了避免读者大人们在阅完本故事后写信来骂我，本人、席绢、我，特在此申明：此书的叙述没有任何错误！即使有，也是我故意错的，了解了吗？（回覆给席绢的眼神一片茫然……）唉，天才果然是寂寞的。

话说近几个月来，为了写这本书，特地去研究那些希腊罗马神话，将那些我不怎么欣赏的西方众神做了个约略的了解。才猛然发现到，撒旦大人不在其中之例。在希腊神话中，掌管地狱的居然是普鲁托？瞧，多没气势的名字！难怪一直以来都没他出头的机会，人家撒旦在圣经中多吃香呀，邪恶的代表、万恶的根源，连耶大人也让之三分！哪像普鲁托，虽性格冷酷无情、处事公正不阿、可畏而不凶恶，但在希腊众神中却处处黯然；他的妻子春天女神都比他有看头多了。而更没天理的是他那到处“播种”的大哥宙斯、大姊希拉，一个以风流天下知，一个以善妒出名，仔细算下来根本乱伦一通！人不人、神不神，居然掌管了天下一切。这希腊神话到底怎么形成的？我至今仍怀疑着。

好，回题。所以呢，看信不要太苛责我把撒旦王列为地狱的总教头，让他暂为客串普鲁托，当宙斯的弟弟。

当然也别笑我太认真，因为既然我将希腊罗马的众神列为西方的代表，当然就不能突然跳出基督教的撒旦而不加以解释。明白了吗？据可靠消息得知，当初希腊众神争宇宙的统治权时，是以抽签来决定。海洋被波塞顿抽到，地狱被普鲁托抽到，剩下的，全纳入宙斯的版图（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

第一章

地狱，人死后最不想去的地方。

传说、传说，那个地方，在九泉之下；没有阳光，没有绿叶红花，没有清风白云，但凡一切美善，皆不存在于那片阒 之地。

地狱，成了罪恶的渊藪、邪恶的代表，极恶之人才去的地方。

传说、传说，地狱的领导者，名唤撒旦。于是，数千年来，“撒旦”成了所有邪教信奉者的神只。他是最高明的生意人，以小小利益与人类换取灵魂，让人类因小小的贪而永生沉沦于地狱之火中，燃烧殆尽。

撒旦的可怖，从此广为人知。

地狱与人间一样，众魔有官阶的魔，每天都得上朝，去晋见他们万能的撒旦王，报告各自辖区的大小事件。

撒旦的宫殿名为“无回城”，数以百万计的青魅鬼眼为照明，磷火飞窜着，在天空中散发黄橘火焰。地狱之火铺成地毯，供朝臣踏行；没有太阳恩典的地狱，有它光明的方式。

今日，朝上的气氛诡异，不仅下方众魔愁眉不展，连在上位的撒旦王，向来俊美无俦、冷然从容的面庞上，又更添几许阴沉。

很静，静得连屋檐上负责奏乐的魔蝙蝠们也噤声不语，不敢让乐音鬼号来取代宁静，否则它们恐怕会成为首批无辜的牺牲者。

“死神。”随着撒旦王低沉的传唤，一阵黑烟立即产生在他面前，幻化为一具黑色人影。宽大的黑斗篷下，死神那张白森森的骷髅脸，正努力地想挤出笑容，弯弯的长镰刀蓝光闪闪，擦得非常晶亮。

“王。”“你与你那睡神兄弟是做什么用的？身为地狱业务员，业绩却逐年递减，严重地以等比级数递减，你有什么话说吗？”身为地狱三判官之首兼撒旦王麾下第一重臣的雷达曼塞斯，替王吼出了他的愤怒，当然他自己的愤怒也夹在其中；天知道他闲多久了，闲到他办公的地方开始结蜘蛛网，墙壁开始斑剥……死神、睡神、梦神，这三位难兄难弟打一出世便被赋予了自由通往人界的命符，他们的存在便是到人间去收集罪恶的灵魂。梦神不收集灵魂，只负责制造恶梦；睡神则是收取那些在睡梦中逝世的灵魂；死神的工作广泛多了，什么都得收，但必须赶在天界来抢人之前。

也当真是十分辛苦了。

他们也有他们的怨言的。死神悄悄地看向撒旦王，吞了口口水，很委屈地回道：“王，您有所不知，他们现在有多卑鄙，藏匿在各种宗教中，为了争取业绩不择手段，尤其自人类医学更为发达后，每年死亡人数更加锐减，我们的生意更加难做呀，王。”

经济不景气之下，天界净使些卑鄙的手段，让咱们防不胜防。例如，东方的佛教说：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又如，西方各教大力宣传的：信我者，得永生。更别说其他回教之类的教派了！那些全是天界的阴谋，害得原本十足可以下地狱的人，全被接上了天堂，才会在年年的竞赛中输人，不是下官的错呀，请王明察。”撒旦王俊目一凛，众魔全将头垂低了三尺。

“那家伙有多卑鄙我还不知道吗？当年三分天下，宙斯叫我与涅普顿手里各握着一粒叶子，然后与他猜拳，结果他出布，我们只能出石头，天下便成为他的了！往后，争阳光、争星辰、争领土、争灵魂，他哪一次没使诈过？”数万年来，一直为撒旦胸口的痛。他是容易上当的男人……”他还散播谣言。”下面的马诺斯小声地补充着。

“碰”地一声，撒旦王敲断扶手一角，左侧方的魑魅立即涌上来充当撒旦王的扶手。

新仇旧恨全涌上了心，撒旦王怒道：“堂堂一个宇宙主宰，净使些小诡计，太可恶了！”“王，咱们得想想法子呀！否则天堂的人口愈来愈多，那样每年的天魔聚会，咱们又得割让领土了。再这样下去，不出一万年，地狱的领土将不复存在……”引渡亡魂的老船夫柴伦忧心忡忡地计算着。

历年以来，领土大小的分配，是根据人口的多寡来算比例，已经有三百多年由地狱一再割让土地了，地狱众魔们难免义愤填膺。您瞧，那厢外头

已有人领头唱着：没有国那里会有家，是千古不变的话……多悲愤呀！

“好，他对我不仁，我又何须对他有义！你们给我想个好法子，今年的天魔会，不许再割让土地！”撒旦王立下圣旨。

众魔在短暂的狂呼后，立即陷入另一种沉默中。有什么法子可以增添地狱人口呢？好难的题目呀……“瘟神，你的袋子中还有什么特效速死药？”复仇女神伊林易丝大声问着站在身侧的瘟神。

霎时，所有期待的眼光全扫射到瘟神身上的麻袋。

瘟神连退了三大步，哀怨的眼神指控伊林易丝陷害他，他原本想悄悄消失的。

“瘟神？”撒旦王大掌一伸，将他抓来跟前。

“王呀，您有所不知，我研究的速度比不上人类破解的速度，自从癌症都能控制之后，微臣即下重手地撒下压箱宝贝‘AIDS’去人间，一方面想多收几个恶魂，一方面也想警告人类不要太放纵，但，据说现今连‘AIDS’都有得医了，微臣正想快些回去研发新病菌呢！”瘟神声如蚊吟地陪笑着。那苦兮兮的笑容直陪着他被丢出无回殿之后。

撒旦王怒目一扫，如同风行草偃的，底下数千魔物全将面孔埋入披风下，生怕自己会是下一个被点名的人。

“哼！”撒旦王怒意更炽地打鼻腔哼出不悦。

这时，若有什么不知死活的东西胆敢介入其中，包准当第一个炮灰，识实务的众魔们全噤若寒蝉，将背后的黑羽翼尽可能地收得紧紧的，不让它发出声响。

万籁俱寂中，突地，一团小小的黑影经由自由落体定律由上往下掉了下来！好巧不巧，好死不死，居然落在撒旦王的身前，并且努力在跌个稀巴烂之前抓住一块东西，于是，不知死活地猛然抱住撒旦王大腿。

那团黑黑的东西，引来了所有人的抽气声。“这东西怎么进来的？”撒旦王眯着眼，将腿上那只蝙蝠不像蝙蝠、魑魅不像魑魅的黑东西提了起来，放在手掌心。

那是一只尚未成形的小魔，除了人形与蝙蝠，它不能变身成为地狱上等公民，没有角、没有黑光圈，连羽翼都只是蝙蝠翼，代表他是修行分数逼近零的呆魔，只比魑魅、蝙蝠高级了一丁点。这么低等的小魔，是没资格进入无回城的，更别说出现在这里了。

如果说他的潜入，连众多特级优魔都察觉不出来，可见其法力卑微到什么程度，才会令人无从察觉出他的存在。直到他自个儿不小心跌了下来。

宫殿末端靠大门处，司花谢魔急忙忙奔了出来，双膝点地惶恐呼道：“王，请原谅，居下督促不周，让手下的小魔在此放肆了！”“嗯，管花谢的？”“是的，王，我叫茶靡，古诗‘开到茶靡花事了’中的茶靡。”被拎住的小魔茶靡正陪笑地介绍自己，双手合十地看着他最崇拜的魔王，双眼闪着梦幻的泡泡，好幸福呀……“茶靡！”司花谢魔快要昏倒地哀号出声，为自己手下中有此一呆感到自怜。

但，原本处于怒气中的撒旦王并没有趁机抓手中的小魔当无辜的炮灰，反而陷入深思中，一个挺妙的主意正在慢慢成形。弧形优美的红唇扬了起来，露出连其兄宙斯都为之吃醋、嫉妒的俊颜……“雷达曼塞斯，在人间，七情六欲中，他们最重视什么？”他问着手下第一大臣，一边将小魔茶靡当铃铛摇晃着。

“亲情、友情、忠贞之情……不过，人类在成年阶段，不论何种人，皆会期待爱情。”雷达曼塞斯深思地说着，不大明白撒旦王问这些的用意。

“爱情？为了传衍后代所创造的阴谋，不失为一个好法子。”撒旦王轻轻一弹，手中的小魔被抛上去，在快要 kiss 到宫殿屋顶前，又迅速跌落地，一朵乌云幻化成一把椅子，托住了茶靡的身形，没让他跌在火毡中。法力不够的魔一旦触及便会被烧成魑魅，不但没有法力，连当魔的资格都没有，再次修练成魔恐怕得要五百年后。

“茶靡。”“小魔在！”茶靡跪在椅子上，万分景仰地凝望着他至高无上的王。

“你知道无回城不是寻常人轻易可来的地方吗？”撒旦王收起笑容，冷峻的表情再度威严地展现。

“我……那个……”再呆再笨的人也知道不该据实告知自己会来的原因是第 N 次实验法术失败，差点被错误的咒语弹出结界之外，幸好无回宫强烈的磁力将他给吸纳了下来，否则他大概会一路被弹到宇宙黑洞中。真的是，太太太……丢脸了。

小茶靡说不出个所以然，而撒旦王压根儿也不在意他前来的理由，只道：“你背过地狱律法吧？”“还记得一些些……”茶靡小声地应着。

“那，擅闯无回宫者，何罪？”“收回所有法力，并且去第三结界当狱卒，看守那些人界收来的恶灵。”这一条是他常背的，所以清楚得很。“可是，王，我的法力连入门都不及格，我的上司说我连当狱卒的资格都没有。”茶靡再次补充：“大概再修个五百年，我就可以担任好花谢的职责了。”这么没用的魔实在少见。撒旦王瞄了眼不远处脸色青白交错的司花谢魔，有这种手下，也难怪他会有那种表情了。

“司花谢魔，你还要这名手下吗？”“愿任王处置。”司花谢魔终于有了如释重负的表情。幸好王没实行连坐法，否则他也会陪葬。

这会儿，连茶靡也开始有了忧患意识，撒旦王不像在生气，看来没有生命之虞，但为什么他开始全身发冷？“茶靡，看来你对地狱好像没什么贡献。那么，你的存在与否根本不重要喽？”撒旦王又笑了。

“但是，王，目前地狱的公民不是日渐减少吗？少我一个，明年的天魔大会又会少一寸领土了，嘿……”看来法力再普通的魔总也有一时聪明的时候。

“那不重要。”撒旦王手一勾，茶靡的身子便飞向他，再度成了他的掌中物：“我可以给你一个机会，如果你能建立功劳，非但不必再修行五百年，本王还要赐你五百年的修为，并且提早司职。”“王！”不待茶靡发表意见，下方的司花谢魔急急阻止：“万万不可，他只有败事的分啊！”“所以才要找他实验啊。失败正常，但倘若成功，这么笨的小魔都能成功，谁还会失败呢？若是，茶靡失败了，就别回来了，明白吗？”最后一句自然是警告手中那个看来依然很呆的小魔。

“明……白……”即使是违心之词，但总要给王知道他其实是挺聪明的。可是……关于成功与失败的事，到底是什么呢？“王，有什么需要茶靡效劳的事吗？”撒旦王很满意终于到了点正题的时候。

“你，带着地狱公民契约书，去人间与人类谈生意。”“我？我只是管花谢的魔呀……”不会是要他以花谢为条件来让地面上的人类交换灵魂吧？呆瓜如他都知道这是行不通的。招财进宝才是人类的最爱，而那种好事早在数

千年前便给天界抢了去 没法子，王又猜拳猜输了，只得到病神、瘟神这些无三小路用的东西。

撒旦王改为拎住他的蝙蝠翅：“目前，你连司花谢的法力都没有，还敢与我顶嘴？”“不敢啦，但……但……”茶靡欲哭的委屈面孔乞怜地看着他崇拜到十八层地狱去的撒旦王。

“以爱情！你去找人间的旷男怨女，嫁不出去的、娶不到老婆的，替他们安排另一半，但，事先得让他们签下合约，死后来地狱当公民。如果三年内，你可以成功地签回十份合同，本王就纳你为贴身小侍，亲授法力。”这条件可真是无比优渥了！瞧一旁苦修中的魑魅们正含妒地瞪着那名幸运的呆魔。

爱情？牵红线？射红心？“那……那不是天界的权利吗？这样做会被检举的，到时天界的人追杀我怎么办？”茶靡疑问地看他的王。

就是因为是犯规行为才会派不重要、不起眼的魔去呀！即使阵亡了，地狱也可以一推四五六，一问三不知，否则他以为撒旦王为何如此器重他？呆子！

撒旦王邪邪地笑着：“被追杀？到时再说吧！来，本王先给你一些法力，效用是三年，范围有限，你好自为之。”说完，没让茶靡有喘气思考、卷包袱上路的时间，在几声咒语下，他头昏脑胀地被一阵狂风冲飞上天，直往人界而去，转眼间已消失在众官魔眼前。

没有人祝福他，只以看烈士的表情迎送他走。大家也都知道所谓的“烈士”，就是阵亡的人啦！永别了，茶靡。

不过，至少撒旦王对这件事的看法是挺乐观的。这小呆魔，也许会立奇功回来也说不定。

等着看吧！

小恶魔的人界实习开始了。

目标一：萧诺。

年龄：二十七岁。

职业：言情小说作家。

目前情况：单身。

嗯……茶靡坐在松树的枝桠间，看着手上的资料沉吟不已；这是他打算开张的第一票生意 不过，那是昨天以前的事了。也就是说，他，一个管花谢的小魔出师，第一桩生意已告失败。

真是无颜见江东父老呀……人类实在是奇怪的东西，二十七、八岁不是急着嫁人的年纪吗？为什么他的第一票生意会不灵？还是魔界的调查资料有误？昨夜他以最不吓人的姿态去拜访他手头上的第一个客户 借来梦神的钥匙去萧诺的梦中与她会面。结果，使尽种种威吓利诱，下场却是被踢出梦之门。渺小的人类在自己专属的梦中是有绝对自主权的，尤其这一位又相当地意志力坚定，居然反过来嘲笑他这个地狱的代表。唉……沦落至此，夫复何言？时机不同了，连魔鬼这行业也萧条。最可怜的是他啦，戴罪立功的身分，如果能达到大王的标准最好，若是达不到……大概得一辈子在人间流浪了！

所以，他绝对不能因出师未捷就灰心丧志，他应该更加努力才行，否则，他就回不了家了。

自怜完毕。茶靡将资料上“萧诺”那一栏划掉，翻了第二页，上头的名字是：颜茴。

“看来不怎么好打发的名字！好吧，就是你了。”叹了口气，比起上一回的雄心万丈，这气势可真是一回不如一回。

他真是不明白呀，明明在《地狱文献》中看过，人类怕恶魔比怕神明更多，为什么他会遇到“例外”呢？还是那本文献已经过时了，地面上的人类遇到了比鬼神更值得怕的事？不会吧？生老病死中，人类最怕的就是死呀，千年轮回也不会有丕变的。还是，他的扮相不够吓人？想到这儿，他往怀中掏出一面镜子，努力地打量自己。这身“行头”，是尽他能力所及，最上等的造型了；在他看来，很好的嘛，气势够，恐怖性也够，一点儿也没有给地狱丢脸。瞧，尖尖的虎牙，阴森森地闪着诡异的白光，绿色的魅眼与鬼火相同的颜色；更别说他白中泛青的肌肤色泽了，多可怕呀，是不是？再加上，虽然他没有足够的道行去拥有黑光圈，他仍找了根黑藤蔓编成黑色圆圈绑在角上，证明自己是地狱那边的人；黑色的小角、黑色的头发，黑色的指甲——虽然形成的原因是因为没有常洗手的关系，还有黑色的蝙蝠翼……整体看来，都极尽威严之能事，人类没有理由不怕他的呀！

除非他脚下这块名为“台湾”的地方专出怪人。嗯，一定是的，东方人对地狱的认知是比较偏向牛头马面那些四不像的造型。真是的，也不统一一下，教他们这些身为地狱公民的人无所适从。若要叫他去借颗牛头马头来套在头上，他是死也不会干的，多拙呀！拙还不打紧，要是那种形象传真回地狱，给撒旦王看了，那他要将脸往哪里摆？在造型上，他坚持要保有可爱、英俊的本色，绝对不愿牺牲形象！就不信这些低等的人类会不害怕！

在萧诺身上丧失的信心与面子，一定要在下一回中追讨回来。那个叫做颜茴的女人，就是他扳回面子的 case，势在必得，一定得成功！他决定了！

至圣先师，孔子大哥的得意门生之一叫颜回，一箪食、一瓢饮，最后因营养不良，一命归西，为后人立为勤俭好学的典范。那位颜老兄回先生属于数千年前的古人，不过，后世的人类沿着攀亲带故的习性，以他老人家为首，立了族谱，一再牵拖下来，他老人家倒也成了颜氏家族最抬得出来的老祖宗了！然而，天知道数千年前的颜回到底有没有子孙？仿佛为了证明他老人家精神长存似的，在颜家第七十四代，又出了一名颜茴；以追思祖宗的贤德，也怕世人忘了颜家可也是有来头的！唉，颜茴，这个听起来挺别致的名字，怕的是总有一天会追随老祖宗的脚步，在中年期因营养不良而一命归阴。

取个名字来沾古人的光实在是麻烦，既捞不到好处，又被要求师法古人。

看吧！一个女人活到二十七岁还时运不济当真是十分可耻了，莫非是老祖宗怕她太发达，有损勤俭形象，才暗中使她三天两头换工作？工作没有着落还不打紧，反正身为女人，万不得已到混不下去时，大不了钓一个长期饭票等人养了。

唉！说到这一点倒真的是颜茴心中永远的痛。其实她眼光不高，心也不傲，她甚至要求卑微到只求有人肯娶她就成了。可是，一个女人一旦到了二十七岁这当口，依然没有追求者的话，大概都注定了晚婚，甚至不婚的命运。

她没有大女人主义，她没有男女平权的观念，她更没有事业企图心；理论上而言，随便一个男人都会愿意娶她这种女人当妻子的。

二十七岁，年纪尚可，不会太老；身高一五八公分，不会太矮；长相中等，至少不是麻子满面，也算能看……但，但是，她最致命的缺陷是有一“点”胖！不过，其实也还好啦，六十公斤配上一五八公分，属于“肿”，但并不能叫“胖”；她对这个分界是很坚持的！

而且她身上的肉大约平分在上围与下围，腰身只有二十七寸，还看像完美的葫芦；要是她生在唐朝，搞不好可以名列唐代十大美女之一哦！可惜，她生在现代，而且该死的生在以“瘦”为美丽标准的近几年，害她没有人追，并且死死地认定“有点肿”的女人一定又笨又懒又贪吃。真是冤枉呀！如果这时代还有包大人，她一定会去击鼓鸣冤，讨回一个公道！

她是一个倒楣的女人，不仅生错朝代，更被人以有色眼光看待，在她不得意的二十七年生涯中，生活的等级只有“倒楣中的不倒楣”、“倒楣中的一级至九级不幸”、“倒楣中的超级倒楣”。也就是说，她从没有称心如意过日子过。所以，今天的被裁员事件，并不值得她过分哀悼。

是的，也许男人中意事业心弱的女性，但在男人还没来到女人生命中时，女人们最好还是保有一点斗志，以求三餐温饱，才不会像她被公司请了一瓶“约翰走路”，回家吃自己。

明明据人口统计表上，显示出台湾的男人比女人多，那么男人理当有娶妻的恐慌才对，怎么就没有人看到她这名最佳贤妻良母？真是的，搞不懂男人的眼睛都被什么东西给塞住了！

一定是老天与她过不去！颜茴自认这辈子即使受迫害也依然只会认命，不敢怨老天爷不公平，不过，此时勾上所有新仇旧恨，她忍不住了！

站在自己公寓门口，她抬头低叫：“一定是您不公平，也有身材歧视！还我一个公道来！至少要让我有丈夫可以嫁！”当然，她还不至于精神错乱到以为老天会理她，不过，喊完了，心头总是比较不会那么郁卒。叹了口气，安分地打开门，打算进屋去准备一份丰富的大餐来安慰自己今年度第七次失业。

突然，一阵黑烟浮现在她与门板之间的空间中。

“失火了！？”她尖叫着：“救”才尖叫出一个字，立即被吓得一个字也蹦不出来！

她一定乱视了！她一定眼花了！她一定精神失常了！她一定是想嫁人想疯了才会出现这种幻像！

她居然“以为”自己看到了一名怪物平空出现在她眼前，太可笑了！都已经二十世纪末了，哪来这种怪力乱神的事？而且她勉强算是“佛教”的信徒，即使大限将至，没理由下来迎接她的会是一个西洋魔鬼——并且是个小鬼，太扯了吧？“万圣节还没到吧？老实说我也不知道万圣节是哪一天，所以我一定是乱视了，否则哪会幻想出这么一个小鬼？是不是要死的人，至少会看到死神呢？我得躺在床上好好休息才行……我……”颜茴喃喃自语地“闪”过茶靡，进屋去，并且没胆回头地甩上门，头昏脑胀地想找张床来躺。

怎知，一张开眼，就见到一双圆大的绿眼近在咫尺，吓得她尖叫出来
“啊”“你要嫁人吗？你要结婚吗？你要……喂！吵死人了，安静听我念完广告词好吗？”茶靡将手中的权杖一挥，成功地让眼前那“只”尖叫不休的人类安静，让他得以顺利地念完小抄上的所有字句：“你要嫁人吗？你要结婚吗？你要找人来养你吗？那就得寄望我们地狱了！所有福利制度完全比照天堂，将来成了我们的公民之后，每年只要表现良好，还会举办大摸彩，以兹奖励！本人茶靡，仅代表地狱，来请你签下这一份合同，同意死后成为地狱公民。好，完毕。你可以动手了。”他开心得意地施展自大王那边借来的法力，轻松愉快地让指令依他的咒语去进行。这会儿，那只呆若木鸡的人类手上已出现一枝笔，而他带来的第一份合同即将有了完美的成果。多美好呀……“我不！我不要出卖灵魂！我不！”那只握笔的手死命乱挥，硬是不肯将大名签在合约书上。颜茴经过多年意外事件的训练，已能成功地在最短的时间内去适应各种天灾人祸的情况。

“你鬼叫个什么劲啊！签个名字会死呀？”茶靡很不满地飞到颜茴面前。大王也真是的，给他法力也不干脆一点，害他不能有更大的力量去让人类在鬼神不知的情况下出卖灵魂。真是叫他们这些“业务员”难为呀！

颜茴一旦在身体能动之后，立即跑到距茶靡恶魔最远的一角戒备着，心中从如来佛祖开始讲起，一路排下来的是观音大士、太上老君……中国神不灵的话，呼唤耶和華那一家子也在可以考虑的范围内，只要有效就好了！

茶靡思考了一下，决定很有礼貌地与这个叫颜茴的女人好好谈一谈，不能老让世人以为恶魔都是穷凶恶极的人，他得保持形象。勾起了笑容，露出可爱的小虎牙，他“轻飘飘”地飞向她。

“我说……”“南无阿弥陀佛！别过来！”“冒昧前来有点不好意思……”他又近了一步。

“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消失！”“天啊，你安静听我说完好不好？我……”这女人真的可以把死人吵活，不知道在鸡猫子鬼叫什么。

“上帝！阿门！玛莉亚！阿拉！耶和華你们怎么都不理我，我好歹每年七月都有普度啊……”颜茴止住了哀号，一方面是灰心失望害怕，一方面是樱桃“大”口被一团不明物体塞住了，而那“只”恶魔又近到可以让她看到他眼中的眼屎……天啊……没救了……神呀！你们太没义气了……“好了！”茶靡拍了拍手，很满意自己可以畅所欲言了。不过他一边也很哀悼为什么撒旦王给他的名单里，就没一个正常的？唉，任重而道远，撒旦王对他怀着多么崇高的期望呀，太感动了。

“我先自我介绍，我叫茶靡，是代表伟大的撒旦王、伟大的地狱，而前来人界的特派使者。这份合约呢，不是为了要偷取你的生命，只不过要请你答应死后到地狱当公民罢了！好处是，在人间，我可以帮助你嫁出去；死后，我们会派豪华大船来引渡你，沿途还有群众欢迎的呼声，并且每年都会送你修行宝典，助你早日列位‘魔’班，接受世人景仰。如何？条件不错吧？”他拉下破布，打算让颜茴投以感激涕零的应允声。

“我不要、我不要！我又没做坏事，为什么要下地狱？我不要！”“谁说做坏事才必须下地狱的？那些是恶灵，下了地狱还得派人费心的管训，我们才不要那种人。你这种不好也不坏的人才适合来当我们的公民，修成‘魔’果后就可以司职了，减轻目前地狱一魔兼数职的窘况。”茶靡很不平地纠正人类不正确的观念。

“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在拐我？我不要！我不要！漫画书中有交代，恶魔都是邪恶的，以拐骗人类的生命为乐事，我不要……唔……”理所当然，她的嘴又被塞住了。那还不打紧，接下来，她眼冒金星地昏倒了过去，并且后脑勺肿了一座富士山。

“你需要冷静冷静。”茶靡将敲人的权杖缩小收回囊袋中，飘到吊灯上苦思着明天洗脑她的方法。唉！他已能体会电视中说的“歇斯底里”的意思；显然，拼命打耳光反而没有一棍打昏来得有用。电视中那些人真是笨得可以了。

掏出《人类总论》来看，他得好好研究才行，在地狱打混了数百年都没有今天这么认真。

人类呀，既复杂又可笑；这个颜茴，应该十分简单摆平才是！

第二章

硬着头皮接过茶靡恶魔的《地狱风光简介》一书，她终于肯定昨夜不是梦。今早醒来第一百零八遍欺骗自己是在幻想也没有用，她躺在地板上睡了一夜，而那只小魔正喧宾夺主地占了她用半年积蓄买来的席梦思大床这是她二十坪公寓内唯一有价值的东西！

而当她凝聚怒气正待发作时，却沮丧地发现东边窗口的阳光正照在恶魔身上，但恶魔却没有跟“倩女幽魂”的场景一般化为轻烟；那个太阳阿波罗在做什么？还是魔鬼的势力已凌驾在神明之上……？当恶魔终于被吵醒后，睡眼惺忪地一边揉眼，一边拿起床头的假角套在头上，并且绑上一根黑藤蔓；要不是他的蝙蝠翅真的能飞，颜茴当真要以为这只恶魔是人类小孩扮来吓她的了！

就像天使必须祈祷一般，小恶魔也一手捧心、一手点额，向他至高无上的魔撒旦王跪拜。

然后就很神气地塞给她手上这本简介了，看得出来是出自他的“魔”手，否则不会让人看得快昏倒，这个恶魔恐怕得从幼稚园开始受教育了。

“怎么样？福利很好吧？来签个名吧！”他又捧出他的合约书。

“我不要！也许你是骗我的，我不信任你。”“喂，你瞧不起人哦，我代表地狱耶！”颜茴那张商学院文凭可不是拿假的，既然要谈做生意，管他是神是魔，也得让她这个客户待价而沽、评头论足地挑剔一番才行；反正她早已认命自己目前的处境了。她开口道：“我不管死后会有什么福利，上天堂或下地狱都无所谓，至少我现在活在人间，我只要眼前立即可以得到的利益，你能提供多少？”“有啊，你想嫁人，我就让你嫁人呀！”茶靡很不高兴地瞪她，看她眼睛突然发射出光芒就知道这女人想嫁人想疯了！真是健忘，他昨天早就跟她说了啊，居然没记得。

笨人类！

在短暂的狂喜偷笑后，颜茴仔细一想，又不对了。

“恶魔的职责有这一项吗？”他很不可一世地回应：“‘地狱婚友社’，新开幕，会员招募中，特价优惠，并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可……可是，

那……这样恶性竞争下来，天堂的丘先生会不会抗议你们捞过界？”颜茴仍是提心吊胆的。

“你不会是还想指望上面的人助你嫁人吧？看看你都几岁了，如果正比特有意成全你，你孩子早该生好几打了。别被拐了，指望他们，还不如指望站在你面前的我。来，签名吧！”他又掏出他的合约书。

“不要！”颜茴直觉地跳开。

“喂，你想不想嫁人啊？”“要！”她头点得谄媚极了。

“那就签呀！”“不要。”茶靡很不可思议地望着这个可耻的女人。既想嫁人，又不肯付出一丁点东西来交换？她真的以为天下有白吃的大餐吗？“你到底想怎么样嘛！”他火大了。

颜茴又惊跳了一下，她也觉得委屈极了，很不平地反驳：“你是魔，我是人。基本上就是站在不公平的对立点上，如果我不先保护好自己，将来被坑了怎么办？”她向来是很小心的。

这只人类虽然很“龟毛”，但思虑得也对。茶靡瞄着她，语气有一点妥协：“那你认为怎样才公平？”看来恶魔也不是胡乱做坏事的，至少眼前这位小男孩似的魔界代表就不那么吓人。

颜茴慷慨就义地回应：“如果你能帮我找到如意郎君，在签下结婚证书前，我会先签下合约书，搞不好还买一送一，连我丈夫的灵魂也一同签给你了。如何？”“啊？如意郎君？”茶靡叫嚣：“你不是只要有人肯娶就行了？”真是得寸进尺！

“所以我才会自动奉上买一送一的条件呀！”笑话，笃定能嫁人之后，当然要抓一个顺眼的老公才行！她也是很有良心的，不算占魔鬼便宜。

“好好好！反正我们已经达到最初的共识了。我会在三个月内让你嫁出去，你开始列出你心目中的人选吧！不过，我先送你一句良言：量力而为。”茶靡绕了颜茴一圈，评头论足之后，终于肯定这女人的确需要有人帮助方可能嫁得出去。依他几天以来在世界各地城市的观察，已可以归纳出人类对“美”的评价程度在什么标准；无疑地，这个颜小姐构不上“美丽”的任何一个边。

正在“量力而为”的颜茴开始满身梦幻地说了：“我要我的丈夫有纪晓岚的幽默，有李太白的狂放潇洒，有苏东坡的才情，有宋玉的俊美，然后，再有陆游的疑心……哇！”虚华不实的幻想之声给一声鬼哭神号打成了碎片，颜茴全身虚软地爬到茶靡身后，上齿打下齿地“卡卡”出声，却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全身寒毛直竖……在她眼前的，有五具骷髅，青森森地并排一起……别说她了，任谁看了都会吓得魂飞魄散，昏死过去！她还算清醒是因为与恶魔相处下来，再多可怕的事出现也不再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地方了。但……这也太扯了吧？茶靡把身后的她拎出来：“喏，你的偶像。但……无论怎么说，去崇拜这些死人骨头也真令人讶异了！如果你坚持，我可以把这五具骨头送你……”“为什么送我？这是什么？”她尖叫。

“你刚刚念的那些人啊，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才用瞬间转移法将他们从坟墓请来的……”“我只是打个比方啊！快……快送回去，我我……”颜茴死闭着眼，不敢再看那五具“伟人”的尸骨。

“唉，你这样难缠我很难做事耶，刚刚你明明叫了这些人嘛！”茶靡嘟嘟囔囔的施法，让他们回去安息。“好啦！”颜茴这才有胆子张开眼，小心四下张望，看看是否有一、两根死人骨遗落下来，确定没有后才发出不满之声：“我刚才只是譬喻而已，我要的是有他们特质综合的现代男人！”茶靡哈哈

大笑：“笑死人了，如果世上真的有这种男人，你以为他会看上你吗？”“除了肿一点外，我有什么地方输人？”“有。外在美没有特别之处也就算了；至少也该有内在美来补强。可是你呢，既贪心又小气，做人更没有任何原则，做不了善人也当不成恶人，但却有小善小恶的行为，这种人占了五十五亿人类中的五分之四强。你想，与数十亿人类相通的个性特质，会有吸引人的地方吗？你不是输人，你是平凡到一无可取。”茶靡搬出现学现卖的本领，将他昨天恶补的《人类总论》内容拼凑地倾诉给她了。莫怪人类自从取消了媒妁之言的传统后，旷男怨女霎时成了人间最大的公害群，怨气冲天。五分之四的平凡人类依然还是回归传统比较好。可惜搞什么捞啥子的解放运动，大洗牌之后，全乱了章法，这些人类在搞什么鬼？眼光高，条件却不足，忙坏了他们这一票鬼神仙魔的。

被茶靡这么一挑剔，颜茴原本就不甚巩固的信心又龟裂出好几条碎痕，只好安分地退而求其次地徵询他：“那……那……五分之四的人类中，总有与我投契的平凡男子吧？”“当然。”一旦客户懂得自身价值就好办了。“平凡男人又分很多种，包你三个月内出清，咱们明天就开始上街去挑吧！反正你目前没有工作，时间很充裕。”至少……她安慰地想，至少在其一个范围内，她仍是有挑人的权利的。但愿这名不速之客小恶魔先生能真正帮到她。可是，话说回来，她也不禁纳闷了：地狱没人了是吗？派这种没什么威信度的魔出来，办事……牢吗？为今应对之计，只有姑且相信他了。

她一定要摆脱一箪食、一瓢饮，最后亡于营养不良的宿世恶运……她颜茴总不会永远都那么惨吧？

即使面对人群，小恶魔先生依然是那么一千零一号扮相。

直到逛了半天街，坐在速食店吃午餐时，颜茴才惊觉他衣着的不合宜，之前之所以会没发现的原因是没有人对他投以异样的眼光，她也就忘了提醒他改装。

她悄悄地凑近他：“茶靡恶魔小兄弟，是我比较少见多怪的关系吗？为什么其他人都没感觉你身上有角有翅膀很奇怪的？”“傻瓜！因为你是我的客户，才看得到我的原形，其他凡人看来，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七岁小男孩罢了！”茶靡睨她。也好，女人笨一点比较容易嫁。

“哦，你法力不错嘛。”“当然，恶魔可不是当假的。”他得意地挺起胸膛。他当然不会说这种事非关法力的好坏。“喂，咱们走了半天，你到底有没有看中意的类型？”“没有。”她很失望地看向玻璃窗外。虽然她的标准已经低到快与地面齐平了，但要与自己共度一生的男人，不管其他条件如何，总要有张看来顺眼的面皮吧？“追根究柢，你还是想抓一个帅哥当老公，喏。”他拿出一面镜子给她，要她随时记住自己的德行。

颜茴嫌恶地格开：“我又没有多丑。”“但也沾不上美的边。”“可是身为有法力的你就该有法子化不可能为可能啊，你的上帝没有教你这一招吗？”“是撒旦王，不是上帝。”他纠正：“还有，你们有句人话叫：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眼前倒是可以改成：茶靡难为无颜之女作嫁。”入境随俗的关系吧，茶靡觉得自己突然有学问了，不禁得意洋洋地做起对子来了。

颜茴也不客气地反驳那个眼前看来渐渐不怎么可怕的恶魔：“以商业理论而言，厂商对自己的产品不但没信心还诸多挑剔，又怎么能去说服买主下订单呢？你至少可以努力找我的优点呀！”“如果你的优点有特别之处，你以为我出现在你面前干嘛？”茶靡顶了回去，还兀自喝着奶昔。老实说，数百年不曾来到人间，人类对吃的东西贡献还真不少，即使恶魔是不必靠人类食物来充饥，但有好吃的东西，“浅尝”一下也不错。正兀自兴高采烈地啜饮奶昔，猛地，两“串”肥肥的手指抓住了他的脖子，霎时他被当成摇铃似的摇晃不休。

那“串”玉手的主人显然不清楚自己快要“谋杀”一只恶魔，还迳自低叫：“喂，喂，快看快看，那个男人……我中意，你快快想个法子！”“呀……呀……呀……卡！”快被勒死的茶靡终于想出了自救的方法，突然想起自己是有法力的，施法让犬牙伸长十倍，准确地咬了脖子上那两只肥手，成功地救回了小命。

“你要死啦！杀死恶魔是要被丢到地核去关的。”颜茴根本不管手疼，也没意识到自己差点犯下谋杀案，一迳儿指着门口：“快看，快看，我的白马王子。”白马王子？颈子上长着一颗白色马头的男人吗？这女人喜欢的居然是牛头马面？茶靡不甚明白地看了过去。哪裹有马头？就一个穿着白色服装的男人嘛，平凡到比太平洋更平。王子？台湾没有王子都八十五年了，这个王子又是哪一个王的私生子？不像呀。

“他是‘白马’的‘王子’？”“不是啦，呆子！那是一个形容词，代表女人心目中的最佳情人，最想捧住的金饭碗。”颜茴一副春心“狂奔”的花疑样，与速食店内所有平凡的女人一般，对门口那位“王子”大发电波。

呵，人类的“俊男”是这种德行啊？别说不及撒旦王的亿兆分之一了，连替他茶靡提鞋都不称头。是这个女人的眼光有问题，还是台湾没有一个能看的男人？他不禁要用力研究一番了。

立即变化成拇指大小，隐身飞向门口那个占着门口不走开的男子。显然众多的目光让他得意非凡，一时之间舍不得太快失去这种尊荣。

也因此得以让茶靡评头论足一番。

头发抹油，两个耳朵至少穿了十八个洞，鼻梁上一副墨镜好像被人揍出两个黑眼圈似的大小规格；五官都还在，只是突出一点罢了，不像其他人全扁成一张饼；至于身高，不过一七五公分左右，身上层层套套穿成最时尚的雅痞装束；腰上一只CALL机，左手一只行动电话，右手一架手提电脑，看来拉风得很爱现。

茶靡飞了回去，又变回正常尺寸，才摇醒那个花疑：“喂，颜茴，你认得他吗？”“他是我去年第五份工作的老板，很帅吧！”颜茴收回口水与眼光，急切地抓住他：“茶靡，如果你能帮我追上他，我立即签下合同！”“果然是平凡人，连眼光也不甚了了。”“他很帅的，帅到我想也不敢想，要不是有你出现，恐怕我……哦，他那阿波罗似的面孔……”“喂！当心阿波罗告你恶意毁谤他的容貌。”茶靡几乎快睡着地提醒她。

颜茴听而不闻：“他那星辰似的眼眸……”“当心群星化为陨石来砸死你。”“他那撒旦似的邪恶笑容。”“求求你别乱形容好不好！这个男人的笑像白疑，居然敢与我的王相提并论，他的笑容像一只河马才对。”茶靡掏出权杖敲了她一记，做为不敬撒旦王的下场。

被敲到地上的花疑颜茴，依然勇敢地举起颤抖的手形容：“他那……”

不过，未叫完，她已满天星星地昏了。

“你这两串手指，像是台湾的特产——香蕉。”茶靡替她形容完，拎她趴在桌上小憩，他从囊袋中抓出一台掌上型资料查询机，输入门口那个自我陶醉的男子的影像，一串的资料立即出来了——姓名：封琉。

性别：男。

年龄：三十四岁。

婚姻状况：未婚。

职业：贸易公司的老板。

情况一：因经济不景气，目前公司处于入不敷出的窘况，员工剩三人，一名会计、一名工友，一名老板——他。

情况二：前任秘书兼交往两年的女友嫁给了比他富有十倍的老富翁。目前情感一片空白，立誓要寻回自信，娶到一个家财万贯的美人当妻子。

哟！看来台湾人怎么脚踏实地嘛，女的想嫁金饭碗，期望整天花钱而不必工作；而男人想娶有钱的女人来少奋斗一生。真是绝配啊！无愧于旷男怨女的封号。

在他小恶魔看来，这两人还挺配的。一高一矮，一肥一瘦，中和之后生下的后代基因应该很不错！为了人类的优生学着想，就把他们凑成一块吧！际遇上而言嘛，就套一句中国人常说的：同是天涯沦落人。再接一句有学问的下文：结婚何必曾相恋。

在包君满意的前提下，他决定对第一个客户好一点，让她嫁给那只马……哦，白马王子吧！

有了对象，接下来就好办了。也不过就是让他们一见钟情嘛，如果“见”还不够，多见几次便是了。人类的结合往往是莫名其妙到没道理可言。

相信不会有困难。一定的。

小恶魔茶靡忍不住呵呵地在心中唱着：我得意的笑，又得意的笑……啦啦……太太好了，他快交出第一张成绩单了！

“茶靡，你看我穿这件衣服好？还是这一件？”在得知恶魔兄愿意助她成为封太太之后，颜茴一直处于亢奋的情绪中。她去服饰店猛洒钞票，带回十几袋衣服，此刻正一一比划着。

床上的衣服已堆成一座山，她依然兴致不减地玩着穿新衣的游戏。

“你看我明天与他相逢穿哪一件才会让他眼睛一亮？”“你不穿也不会让人眼睛一亮。”茶靡深深肯定这个女人疯了，买一座山的衣服就为了明天要安排他们“意外”相见的一幕？疯了！

颜茴不满地指着他：“你有没有看过灰姑娘的故事呀？”“可惜我不是你的神仙教母，没有仙女棒。”“那你至少可以让我以最美的一面让他印象深刻呀！”茶靡哈哈大笑：“认清事实吧！你只能以‘气质’来补强，至于外在……你就别指望了。”气得颜茴用力甩上门，将他独自一人留在客厅。茶靡对房门扮个鬼脸，他几乎可以明白这女人何以到此高龄依然没人要的原因了。

“人类就是充满了这种善于自我欺骗的人。”他耸着肩，决定飞到外边看一看，顺便去探采那只名为封琉的人类，再顺便研究人类对“帅”的定义是什么标准。

当然，为了安排明天让他们得以“意外”见面，他这个媒人当然得施些小手段让那名男子明天出门，并且去到可以与颜茴相遇的地方。

口中哼着赞美撒旦王的歌，一边悠闲地飞了出去。才飞出窗口，心中却打了个冷颤，眼前红光一片，他紧急煞住身形，想要仔细看时，却又没见到什么异样。

“怎么了？”茶靡搔了搔头，四下看了看，似乎没什么不对。准备再度起飞时，却仿佛被什么东西绊住，硬是在天空之中跌了跤；要不是他的翅膀还挺管用的，他早跌到地上灰头土脸了！

“谁？是谁？出来！”这会儿，他决定要生气了，抓出他的权杖，对空旷的天空大叫。

回应他的，除了阵阵宜人秋风，再无其它。

哼！一定是怕了他们恶魔的名号，溜了！

“胆小鬼，就不要再给我看到，否则我……哇呀！”他洋洋自得的声音再度被惨叫声取代。

这回可不是跌了跤就算了，他直挺挺地投入大地的怀抱，吃了一嘴的泥！

“呀呸，呀呸，呸……”被欺负得很想哭的茶靡在急忙吐出口中的泥沙时，不经意看到了自己双脚上被套上了红线，这是他一再莫名跌跤的原因！至于他会吃泥的原因……他转头看身后的蝙蝠翅膀，当然上头也被缠上了红线，犹如市场上待宰的肉鸡似的，双翅被绑在一起，让他“欲飞乏翅”。

“是谁啦！我要回去告诉我家大王！”他使劲地扯开红线，一边威胁着要告状，看还有什么魑魅魍魉敢捉弄他。不料，他又栽了个筋斗。

一只玉腿趁他忙着解红线时，踹上了他后脑勺。

“去告啊，我怕你不成？”娇俏稚嫩的声音从他头顶上方传来，转眼间已衣袂飘飘地飞到眼前。

“你……你……是什么鬼……呸！”茶靡连忙跳开，再笨的人亏吃多了，总也有聪明一次的时候，看着数十条红线向他飞来，他连忙移形换位，掠到那“不明物体”身后。

“大胆的狗奴才，居然敢污蔑本小姐，也不放亮照子，看看你站在谁的地盘上！”那名身着古代中国服饰，飘然出尘的美丽女童一口的古代用语，京片子转得可溜了。

额点朱砂，仙女带在空中泛着鲜红的色泽，双手玩弄着一卷红毛线，美丽精致的五官盈着贵气，与一股娇蛮之气；一看就知道很不好惹。

“你是谁？穿得怪模怪样的。”茶靡好奇地问着。尤其奇怪她头上那两“丸”发髻何以能束得如此高？不会恨重吗？“有眼不识本仙姑，你不妨猜一猜，让咱家见识看看你这西方小魔有何特别之处。”扬着唇角，美丽女童的樱桃小嘴泛着可疑的笑意。

茶靡仔细看她，突然跳了起来：“呀！你是蜘蛛女魔”“啪”地一声，打断了他的话。

他头昏脑胀地回神，便看到近在咫尺的一只手指正戳着他的额头：“笨蛋！蜘蛛精会长得像我这般清纯美丽吗？再猜，猜不对你就完了。”这会儿美丽女童拎起了茶靡的耳朵，尖尖长长的恶魔耳，最适合用来拧着了。

一边垂死，一边挣扎的茶靡哀哀大叫：“放开我，我为什么要猜出你是什么东西，我不玩了！”“你笨，你笨，笨死了！”小女童一把抓过他的权杖

猛敲他的头，敲得他满头疱。

真是孰可忍，孰不可忍……“你够了没有：我要生气了哦！”谨遵地狱教条第一百零八条；魔可杀、不可辱。尤其只身在外，更要保有地狱的风骨，哪能任人欺凌！

荼靡吼完之后，抢回权杖，用力地推开那名不知是妖精，还是魔女的东西，让她娇呼一声倒在一颗松树的枝桠上，心下才消了些气。

不料，那个前一刻还趾高气昂、揍他踹他玩弄他的小女童居然没种地哭了出来。

“你打我，我要回去告诉我师父，让他收服你这妖怪！哇……”“哼！我也要回去告诉我家撒旦王，你这只臭妖精，不理你了！”威风凛凛地叫完，才想起有正事得办，对她扮了个鬼脸，很神气地飞走了。

“喂！”那个阴魂不散，前一刻还在嘤嘤哭泣的女孩儿居然紧追在他身后。有了前车之鉴的茶靡警觉地闪到一边戒备她。

“干嘛？”“你还没猜出我是谁。”一反适才的蛮不讲理，小女娃口气好了许多。

“我管你。”他回答得可酷了。

“你这只笨恶魔，来到我们东方的国界，居然对我们这边的神鬼没半点认知。要是被巡逻的天兵天将看到了，包你魂飞魄散，连害怕的机会也没有。”一边说着，小女娃一边还好玩地扯着他绑在角上的藤蔓。

“别碰我的光圈。”“笑死人了，这东西只是根杂草嘛。你们西方的地狱是不是严重贫脊，连打造光圈的师父也没有？”她转而玩荼靡的翅膀。

“哎呀，你烦死了！”居然敢嘲笑他。可恶！

小女童飘到他身前：“你才烦人呢！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是来这边当媒人的。”她怎么会知道？！荼靡退了一大步，仔细看她的样子，怎么看也不像是丘比特那边的人。

事实上在他有限的脑容量中，根本查不出这一号妖精的来历。不过，既然是妖精就好办了；妖精是所有魔神类中最无用的低等生物，没啥法力，死了只能当花肥而没有灵魂，连他这种没什么道行的恶魔都可以伸伸小指捏死她。不怕不怕，其实她才应该怕他，对！

他才是有资格嚣张的人。

很神气地喝斥她：“小妖精，要命就快走开，别妨碍了恶魔大爷的工作，否则我会让你提早当肥料！”“我呸！不开眼的脏东西，法力比不过我还不懂得害怕，敢在本仙姑面前猖狂。你们地狱是没大人了是不是？派你来这边丢人现眼！”“你不是妖精？”荼靡被凶得气短，小声小心地问：“那你是谁？”

“我？”她笑得邪媚且不怀好意：“如果你有研究，理当明白咱们东方，这边人类的姻缘是由月下老人在掌管。我呢，叫月芽儿，是月下老人登记第一号门徒，也就是未来这片领地的姻缘主事。笨东西，明白了吗？”眸……惨了！不会吧！天界的司职也有分地盘的？荼靡冒着冷汗看小仙女手中那团红线，原以为是蜘蛛女的配件，不料是捆绑人类婚姻的红线……他还以为他要躲的只有丘比特那批人，不料，他的克星还真不少，而且还惨到一下凡就被抓个正着；人家可是正统司职的媒人哩，怎么办？“你……你想怎么样？”

“不怎么样。”话是这么回答，但那位美丽小仙女月芽儿的表情却全然不是那么一回事，邪恶得连他这位恶魔都打了数个冷颤，天哪……撒旦王保佑……

第三章

什么叫“不怎么样”？哼！才怪！

茶靡气呼呼地咕嚷着。起先，那位自称仙女的魔女说要帮他完成任务，因为她在天界修行的就是婚姻学，所以是个专家；她的加入对他有百利而无一害。理论上是这样没有错啊，害他偷笑了好久，不过，后来他又疑惑了：这个天界的仙女为什么平白帮助他，而不去打小报告，好让那些天兵来抓他？当时她的回答可理直气壮了：“我们天界的神仙一律以美善的心灵去做事而不求回报，善良已成了我们天性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才不似你们魔界一切以利益交换为前提！你实在是太以小人之心度仙女之腹了。”说得茶靡当时乱惭愧的。可是事实上呢？哼！

什么月下老人首席大弟子！那个月芽根本是个修业不合格，目前仍没被派任司职的小仙，每百年一次的毕业考，她共参加了十次，被她牵红线的凡人全移情别恋，乱了姻缘簿上的记载；如果下一次她再乱点鸳鸯，恐怕会死当，只能永远去替月下老人编红线了。至于她手上那团看来很有用的红线根本不是月下老人给的，而是她自己编来玩的，一点姻缘的法力也没有，所以无聊时她只能拿那团线来捉弄人。茶靡原本还想借她的红线一用，以期立即收效，想不到，那月牙也高明不到哪里去，还硬要与他搅和。

说是好心善良，其实是天界没给她工作，她快闷疯了，一心想陪他玩媒人游戏，看看有没有成功的机会，以雪千年来的耻辱。

恶魔也会走霉运吗？这是什么道理？像此刻，他伟大的计画居然被嘲笑成白疑计画，教他怎么吞得下这一口气！

“白疑计画？你这个笨仙女知道什么计画的好坏！不然你以为人类的‘一见钟情’是怎么来的？”月牙指着沙发上那个被她吓呆的颜茴道：“所谓‘一见钟情’，也都得是俊男美女才钟情得成，你以为她有那种本事吗？是啦，是不丑啦，也不是很胖啦，但如果能一见钟情，早在去年她求职时就该发生了！你看看她，表情呆得没一点灵气，幸好没流口水，否则人家还当她是智障者。”“我……我……”颜茴忍不住想为自己辩解。

“瞧，又有口吃。”月牙再三摇头。

“那是被你突然冒出来吓到的！”茶靡看了看时钟，依然决定按原计画进行：“走了，三点的时候封琉会出现在华南银行门口。”“那……我这个打扮行吧？”颜茴跳了起来，没信心地看着自己精心打扮的成果。

“没差啦。”一仙一魔同时对她回应。

颜茴又垂头丧气不已了。真的，她不丑，但身边站了两名笔墨难以形容的俊俏儿童，想不让她自卑都难。仙女长得好看没话讲，但连恶魔都长得那么好就说不过去了；搞不好人类反倒是最丑的一类。也许，当神魔最大的好处是可以改良一张好脸挂在面孔上！

哎呀，她真是自卑啊，难怪从一开始茶靡就对她百般挑剔，实在是他们在他们眼中看来，她根本是丑呆了。

由于被吓得很习惯了，如果此刻再多来几位不速之客，她也不太可能大惊小怪了；这可称之为 进步！

可是，她心下也不禁犯着些嘀咕，为什么出现在她生活中的“东西”，

看来都极不可靠呢？不会是老天在玩弄她吧？她不会衰到那步田地吧？骑着她的中古机车，两边肩膀各坐着拇指大小的一仙一魔，往华南银行方向而去。并且在心中为自己哀悼。

瞧瞧，肩上的两个东西依然争辩不休，彷彿他们才是要去“一见钟情”的人。

“我以月老的胡子发誓，不会成功！”“哼，你怎么不拿你的仙女带来发誓！”“反正不会成功就是了！”“你这个牵红线十次，失败十一次的笨仙女懂个什么屁！”瞧，活似两名儿童在吵架，唉……

今天天气不错，适合散步，但……也不必大老远地开车来到万大路的华南银行散步吧？他公司目前的营运情形，连辄票跑三点半都不必！

看向玻璃门内反射的自己。封琉，一个旷古绝今的大帅哥，在三十四年的生涯中，至少有三十二年意气风发，快乐地不得了，实在很难想像这种走路有风的最佳男主角一旦落魄了是情何以堪！

哦，老天，他想挖个洞埋掉自己的头。

经济不景气，公司快倒闭。

女友已嫁人，新郎不是他。

想当年，跪在他西装裤下的女人只差没排到戛丁去，一天甩掉一卡车还有得剩。而今，他为了那棵树而放弃整座森林时，那棵不识好歹的树却跑了。

封琉啊，封琉！堂堂一介帅哥，这口气怎么吞得下啊！居然还为那个不值得的女人失常到这边散步，他怎么可以这么沦落？女人哪，真令人灰心。他没有钱，总还算是一表人才吧！？瞧瞧他新潮的打扮、有品味的搭配，全身上下活脱脱是杰出青年企业家的味道，人高、马大、英俊、有才华；看看他的体格，有二头肌耶，也有腹肌……总有一天，范贝榷会明白她错过了什么。

唉……回家吧，再瞎逛下去，只会浪费汽油，时运不济，他得省着点花才行，度小月嘛。

见到白马王子摇头垂首地往停车处走去。颜茴这个口口声声为爱往前冲的女人居然只有躲在一边流口水的份，连露面的勇气也没有。

“去啊，颜茴，他快走了。”茶靡推她，气急败坏地叫着。

“我……我不敢……”声如蚊呐的女主角只会死抓着墙角发抖。

一边的月芽仙女正幸灾乐祸地揶揄：“我说行不通的嘛。”说得茶靡一肚子火，不管怎么说也非要颜茴去与对琉见上一面不可。大脚用力一端，硬是将她给踹了出去，由于太用力了，不仅成功地让颜茴飞奔向封琉，两人撞在一起，跌在一堆；自己也“失脚”地滑一大跤，五体投地地仆倒在颜茴身上。

而，几乎也是发生在同一时间，一枝金色的箭由另一个方向射来，“不小心”地落在茶靡高翘的屁股上。

“妈啊！”犹如被火烧了屁股，茶靡跳了九丈高，一时之间哪还管颜茴有什么下场，先飞到安全的地方看看自己屁股怎么了才是正事；这边的事先不管了。

“荼靡。”他不管，自然月芽儿也不会多事，仙女带一挥，她跟在天空中那名又叫又跳的小恶魔身后，好奇地看着他屁股上的金箭，以及由左侧方屋顶一角跳出一名长着白翅膀的“东西”。他也追向小恶魔，口中叫着：“喂！喂！把金箭还给我啦！”天空之中，艳丽的阳光下，三“只”来自不同领域的神魔一前一后地追逐，活泼了空旷的景致。

似乎，所有主事者都忘了男女主角在的地方才是主戏，连老天也忘了……清风吹拂着白云，游向人儿飞去的方向。

没有人理会华南银行前，那位被压得休克的可怜男主角；也没有人会七荤八素的女主角正在一边哀拉着等其他入施以援救，叫辆救护车来。

最后，因为没有人看见，“勇猛”的女主角索性发挥火灾时的潜力，一肩扛起男主角，往最近的医院急救去了。唉，她是最命苦的灰姑娘……天助自助。实因那些仙呀、魔的，根本没什么用，需要他们时，一个也找不到。所以古人是智慧的。

老天爷，封琉不会被她给压死了吧？

创天地以来，大概没有一个恶魔的境遇比他更值得同情了。

恶魔的产生，可不是为了承受劫难。如果不能让人类受苦受难，至少也不能让自己老是倒楣得出事呀！难道他来入界时，灾星对他撒了一把霉沙吗？不会吧？小恶魔荼靡瞪着手中的金箭，愈想愈冒火地移向频频向他追讨金箭的笨天使！

以他非法捞过界的行为而言，他理当在看到天使——尤其是丘比特的手下，应立即拔腿就溜；而不是理直气壮地站在这里，火大得想与天使干上一架。一思及自己臀上被射凹了一个洞，上头贴了一只OK绷，他就忍不住爆发压抑已久的怒火：“你乱视呀！你白疑啊！你这个天上地上独一无二的大笨蛋，没事拿弓箭乱射人做什么？难不成是我们魔界也有人被撒了春药，需要你们天界来管辖了？即使日下该射的地方也是心口，而不是屁股吧？你居然还有脸跟我追讨这枝金箭！哼！”那名自我介绍为丘比特大人麾下最有前途的手下红心小天使也忍不住吼了回去：“都是你啦！要不是你在一边搅局，那个封琉早就被我射中了，我就可以回去对我家大人交差了。”说到一半的控诉，被小仙女给抢白了去：“不对，如果荼靡没有跌倒，没有踢颜茴一脚，你会射中封琉没错，但不是心脏，搞不好是他的……呢……屁股的另一边。”这也是个事实。不过小天使红心并没有丝毫羞愧，反而很理所当然地回道：“那有什么关系！这金箭能射中他，代表不久的将来我总会抓到准头射到他的心脏，至于……误射到其它器官，顶多痛一下下而已。比起他即将得到爱情，这点小痛算什么？总比被我射错人好吧！”他那种“草菅人命”的态度让人起疑，荼靡不怀好意地问：“你司职多久了？”“很久！”红心有些防备地瞪他。

“做成了几桩生意？”月芽也来凑一脚，玉手搁上了红心的肩膀。

红心叫道：“你管我！”“那就是说到目前为止，成绩尚未突破鸭蛋的封锁？”一仙一魔诡异地笑了，一左一右地站在红心身边，开始用力嘲笑。真的是，太好笑了……同时心中各怀鬼胎，因天使不怎么了得而庆幸。荼靡更是做了件身为恶魔该做的事，私吞了天使的爱之箭。反正看来这只笨天使也

没本事与他抢，他就不必客气了。

“喂，金箭我要了。反正你的箭袋中还有两枝箭，不差我这枝。”说完飞快收入他的囊袋中。

月芽不甘示弱地道：“我也要一枝。一人一枝刚刚好才公平。”居然趁天使不备时，抢来一枝把玩。

那个可怜的，被抢劫的天使哇哇大叫着跳脚：“还我！土匪！强盗！还我啦！”企图抓回那两名土匪，但他们各飞一边，让他无从抓起，气急攻心之下，小天使流下了天使之泪，从哇哇大叫变成哇哇大哭：“我要回去告诉我家人，别以为我们丘比特一族好欺负，你们要知道，我们的靠山很硬！美神维纳斯是丘比特的妈！而维纳斯又是天帝宙斯的女儿，细数下来，我们丘大人也是个王子——喂！不许睡！我的族谱还没背完！”由哇哇大哭又转回哇哇大叫，实因那一仙一魔非常非常不给面子地各据一方树枝大作昏睡状，让他这名天使的自尊心遭受空前的巨创，碎成了一片片……月芽把玩手中的金箭，翻个身飞到红心面前：“你们的金箭得射三枝才会让人类去爱上一个人吗？为什么不省着点用？一枝不够吗？”“对呀对呀，为什么你有三枝？是得射中三对姻缘吗？文献中有记载，一箭双心是最佳配对，可以白头偕老，如果不能同时射中，只好先射中一方，再用相同的箭去射另一个。没理由你会拥有三枝箭呀。”说到最后，荼靡瞄了月芽一眼，了悟道：“喂，这些金箭不会是你自己弄来玩的吧？”月芽踹了荼靡一脚：“你质问他时干啥瞄我一眼？”荼靡拒绝回答这个疑问，反正她自己心里有数，只一味地注意红心。

红心趾高气昂地睨视他们，以着孔雀的骄傲道：“注意，我是今年应试及格，领了就业证书的爱神天使，编号一八。可不是什么来路不明的笨魔，或不及格的仙女！”他的宣告换来两张火热的五百，外加一脚踹在屁股上。

“你是说这金箭是当真有用的？”荼靡趁红心被揍在地上一动也不能动时，问他。

在他点头后，他开心地大笑大叫，急忙振翅飞身而走！这下子还怕颜茴这笔生意会做不成吗？包她满意啦！有了这枝金箭，他很快就可以交出第一张成绩单了。

“这枝箭就当成是我们认识的见面礼吧！”荼靡狂笑而去，以着吃奶的力气飞快逃逸，让红心无法抓到他。

嘿嘿！自己真的是愈来愈有恶魔的架势了！伟大的撒旦王啊，英明神武的王呀！真的是崇拜死您了！

“我戳、我戳、我戳戳戳……”找了好久，终于在某间医院等到了颜茴的踪迹，没空去想为什么她会跑来医院窝着，打一照面，他就拿着金箭直往颜茴的心口刺去。但在刺了十来下之后，两枝顽固的金箭却死也不肯安分地刺入她心中，反而换来颜茴不断的痛叫。

“你做什么呀！痛死了！要玩到别处玩，我还有事得忙！”此刻的她正在充当善良的白衣天使，守护着休克中的封琉大帅哥，期待他醒转时对她的善良倾心，进而当她是天上地上唯一的佳人……所以，没空理这只蝙蝠啦！“去去去！别烦我。”不客气地挥他到一边，忙要将手中的水盆端到病房中。

“喂！你近视几度呀？没看到我手中拿着什么吗？有这个，连天下第一帅哥都会当你是天仙美女哦！”茶靡得意洋洋地展示手中的金箭。

颜茴不敢再对他心存希望了：“别又来了！算我怕了你成不成？虽然我的上围很够本钱，让你这么戳也不是办法，要是变得一大一小，你赔我呀！要玩到别的地方玩。”“喂！我这么拼命替你着想，你不感激也就罢了，居然不肯合作！不管，我再戳一下”话毕，他使尽吃奶的力气又猛然往她左胸口射去爱神的箭。躲避不及的颜茴哀叫一声，掉了手中的水盆，给茶靡一撞，她没得选择地一路哀号往身后的墙壁飞奔而去。

“碰”地一声，悲剧产生了！

“哎呀，怎么这样啦！”茶靡不相信地看着手中剩下的箭尾巴，金箭被“摧残”成三段，金箭头落在前方的地上，中间那一段箭身倒是刺进去颜茴的胸口，不止如此，那股冲力还波及到颜茴身后那位女士，很不幸地，茶靡“一箭双心”到了两名女子，这下子……怎么了得！

“天堂的人怎么可以偷工减料！这个箭根本是劣质品，也敢拿来人间使用！太差了！”不行！他要去找红心理论，他怎么可以给他这么烂的金箭！天堂每年那么多经费是用到什么地方去了！哼！

正在这么想，而且气呼呼地想时，平空出现的红心则气急败坏地大吼！

“快拔出箭呀！笨蛋！”“为什么？”茶靡不明白何必这么省，反正劣质品收回来也不能再用了，送颜茴好了。

“你这枚呆瓜笨魔，难道要创造连体婴呀！？”红心气呼呼地一脚踩在颜茴身上，双方使力地拔出她胸前的箭，让原本黏在颜茴与墙壁间那名无辜中年女子得以“顺利”地休克在地上。

完成工作后，红心对自己宝贝“残”箭痛哭流涕。

“完了啦！你弄坏我的箭，丘比特大人会打我的啦，你这个臭恶魔！”跟在他们身后出现的月芽儿飘在半空中，安慰他道：“你就跟你家大人说这枝金箭是过期的就行啦！我看它明明也是过期的箭才对，否则怎么一点也射不进去人类的心口？”红心跳起来破口大骂：“你们这两名呆瓜！金箭得由正牌的丘比特天使来使用才有效用，你们这样乱来，只会造成人命！还我金箭！”冷不防抢回了月芽手上那一枝。

茶靡也认为自己很有资格生气，想也不想就由背后瑞了红心一脚：“也不早说，害我浪费这么多的力气，没用的东西，看来我还是只有靠自己了。颜茴，你的封琉呢？”现在才突然想到忽略男主角很久了。

终于被注意到的颜茴尖叫道：“救人呀！你们，这位妇人昏倒了！”月芽不满地叫：“！人是你撞昏的耶！”颜茴差点气得一口气提不上来：“但你们是神仙不是吗？神仙不是该做善事？”月芽与红心同时反驳：“我们只是司姻缘的神仙而已！”这回颜茴当真是气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了！很干脆地对气往后昏去，恰巧压在中年妇女身上，竟将那妇人给压了回魂。不过，三位仙魔没空管她们，迳自又开始吵了起来，互相指责得只差没干场架，不过他们的外表早已够狼狈了！今天真是漫长的一天呀……不，也许还不够漫长，正想大肆发挥恶魔本色的茶靡突然听到天空中传来一声威严的叫唤：“茶靡！”霎时，一阵旋风起，茶靡便消失在众人眼前，快速得令两位仙与天使根本无从追踪起，只能呆呆地目送，忘了吵架……

司花谢魔在哀叹，哀叹五百年前为什么会收这枚笨灵来当弟子，还以为他是大器晚成，总有一天会开窍；事到如今，他不禁要怒骂起自己的妄想与老眼昏花了。

天，他只是个管花谢的魔，只要与天界的四季花仙斗法就成了，几时也得兼职去监督这名专捅楼子的手下，还得陪他去牵姻缘线，撒旦王怎么可以采这种连坐法来处罚他！？将茶靡捉来一处空旷地，设立了结界，便迳自踱起郁卒的方步，哀悼自己的不幸。

至于管教那名呆魔……等会吧，等他有空再说。总会有轮到他的时候。

见到这个上司，茶靡的脸便与苦瓜相去不远。

还会有什么好事呢？在他手下学法学了五百年，每天都只有被追着打的分，这么惨痛的历程过来，他绝不会笨得以为司花谢魔下凡来是来夸奖他的。如果是撒旦王前来，他倒还敢做那种妄想；至于直属上司，只要别被打得满头疱就万幸了。

茶靡缩在一角，怯怯地开口：“喝茶吗？抓龙吗？看报……”“看你的头！”一记上勾拳将茶靡打飞到树上倒吊着。司花谢魔很“爽快”地发泄出自己第一波怒气。手一伸，将他吸纳到自己掌心，开始数落：“来人间这么些天了，除了一事无成外，居然还捅了一大串楼子出来，你叫我如何向至高无上的撒旦王交代？你这个大呆瓜！”被口水喷得快溺死的茶靡很委屈地在他掌心力争上游，游到大拇指的地方才得以喘口气辩驳：“花大人……咱……咱似乎依稀仿佛很久没有惹到您老了，不知茶靡几时犯到您了？”即使根本是有的事，但，谁叫他是人家的手下呢？看人脸色是生存第一要则，否则五百年来他早不知死去几次了。

司花谢魔拎起他的蝙蝠翅，直按着怒吼：“本来是没有！但谁叫我倒楣到天堂去的正巧是你上司，除了本职司花谢外，我还得来人间当你的督察长！全地狱还有比我更倒楣的魔吗？你说！”“有的，霉神……”不明就里的茶靡还真当上司在问他话，立即提供了肯定比上司更“霉”的人，霉神本来就有一布袋的“霉”气，要比倒楣，肯定是不会有人比得过他的。

“你……你……你……”司花谢魔开始产生了方才类似颜茴的症状，气极之余只有拼命 呆手下的头以泄怒。

这就是当人家上司的好处，被揍得涕泪飞溅的茶靡在哇哇大叫之余，更加肯定日后升官时一定也要去认养几名新魔来欺负。

好不容易，挨打告一段落。

司花谢魔喘吁吁地坐在一边。

茶靡奄奄一息地抹着金创药，依然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被揍，可是他不敢问，免得又被揍一顿，到时将他打得气尽，变成了魑魅，得再修五百年，那可真是冤了。闭嘴保平安才是。

来人间数日，他也多少学了一点用语，司花大人可能是正逢“更年期”，不然就是长期“便秘”，再不然肯定是“生理期”，否则怎么会阴晴不定呢？最可怜的是他啦，跟错了主子，三不五时被K着玩，哼！等他完成任务，一定要做大官，比上司的官更大，到时 嘿嘿……哈……“啪！”地一声，打断了茶靡诡异的笑，让他跌了个倒栽，吃了一嘴黄沙。

司花谢魔看了看天色，想到事情尚未交代，便道：“我知道这个任务对你而言是绝对的高难度，而身为你的督察长，更是我的不幸。

但是，事情已进行到此，又被你捅出了一串纰漏，不继续做下去也不行。幸好东方天界与天堂那一边出来的神仙都与你一般的货色，你得在他们牵红线成功前先搞定颜茴的婚事。这不仅是你的任务，更攸关咱们地狱的威信与面子，不许给我搞砸了！明白吗？”茶靡双手护着头，直道：“我明白、我明白。但……但……大人……”虎目一凝，雄壮威武的司花谢魔森冷地吭声：“嗯？”“我觉得不公平，您看，月芽手中有红线，红心手中有金箭，而我却什么也没有，这公平吗？”即使地狱长期的经费不足，也不该让他什么都没有，落了寒伧的口实给人家笑呀！

“你这个笨蛋！”司花谢魔觉得自己又快抓狂了，将茶靡掐得快断气：“我们，这是偷跑，也叫偷渡，更叫捞过界！你有听过做贼的人会要求配戴名牌昭示天下的吗？我们地狱并没有争取到牵红线的工作，你不是早八百年前就该知道的吗”“我只活了五百年”“住嘴，这只是比喻！”敲了茶靡一拳，又开讲训示了：“你还敢妄想地狱提供你什么配件？春药呀？没有给天界告发你就该偷笑了，还敢要什么东西！以后照子给我放亮一点，遇到天兵天将，或正常一点的神只都得拔腿开溜，如果被抓个正着，是没有人会出面救你的。还有，少与那两名呆仙混，不能用的红线与起不了作用的金箭，你还能存有什么幻想！你已经够笨了，不必要再与其他人混得更笨，我们地狱不缺‘笨魔’一职。”愈骂愈溜口的司花谢魔直训到日落西山，在夜女神快来之前才“依依不舍”地回地狱去。

而可怜的茶靡，便带着熊猫眼，以及满身的“重创”目送上司远去。

为自己辛酸的一天哀泣不已。

为了早日能脱离“魔”掌，说什么他都得完成任务，他的决心开始无比坚定了起来。

抚着肿胀的脸颊，拿着树枝当拐杖，有史以来最不得志的恶魔，一拐一拐地往任务的方向走去。间或仍清晰可闻小恶魔的痛号声

第四章

休养了三日，茶靡决定是该大展雄风的时候了。于是他从屋顶上一飞而下，正打算与颜茴好好合计合计，看看接下来要用什么方式让封琉来爱上她。

不过一根飞来的红线却绊得他以最逊的方式出场，头下脚上地跌在颜茴面前，吓得正在吃面的颜茴疾喷出一口面，正中茶靡的头，让他成了典型的“清汤挂面”。

“月芽！你要死啦！滚出来！”想都不必想，茶靡对空气大吼。

粉红色的彩带率先出现，带来满空香气，然后美丽的仙女很大牌地出场了，坐在悬空的彩带上，一双莲足踩着茶靡的头，直踢着玩。

“哟！要死什么呀？火气这么大，咱家只是在欢迎你嘛，这三天你死到哪里去了？害我没人好玩。”茶靡解开脚上的红线，低叱：“没空理你这个疯子。”连忙拨开头上的面线，笑望颜茴：“喂，你知道你那匹白马现在人在哪里吗？”“她怎么会知道？那个封琉是红心的客户，早被带走了。瞧她那副呆样，你还巴望问出什么屁来呀！”月芽左飘右飘地玩着茶靡角上那只黑光

圈，顺便报告最新消息。

听得茶靡与颜茴都跳了起来，死盯着月芽看。

“你说什么！封琉是他的客户！？”真一致问得一模一样，连音调都高八度得很有默契。

月芽得意地散播她自红心那边“压榨”来的消息。

“是啊，不然你以为他做什么与我们打来打去，还有上一回怎么会误射你的屁股？他得把封琉‘解决’掉来将功赎罪才行。”“我以为他上一回只是射着玩，没料到 he 当真是以封琉为目标，不行，他是我的猎物。”“仙女大人，那……那……红心小天使有没有透露他命中妻子是谁呀？有没有与我有一丝丝相同？”打断茶靡的申明，双眼闪着希望光芒的颜茴双手合十问着。

月芽嗤笑：“你看我的表情像有吗？”“也许有呀！”“没有啦！你死心吧！人家封琉的命中人正是抛弃他去嫁别人的那位美艳女秘书。”挥挥小手，月芽没空理会她，迳自飞到茶靡身边，叨叨地叙述更多：“那个笨天使根本是个大近视眼，永远瞄准不了他要射的姻缘。原来上个月那个封琉早该与女秘书范贝桎结婚了，可是那小子不小心把箭射到一名富翁身上，正中红心，而原本应是他目标的封琉却只被箭矢射秃了一块头皮，莫名其妙地让老富商与女秘书双宿双飞，他居然还以为自己功德圆满，拍拍屁股回天堂交差了。直到近日来，封琉的怨气冲天，他才被丘比特拎着耳朵给踹下来。可怜哦！”一番话听得颜茴喜上眉梢，连忙很谄媚地趋近茶靡，替他肩抓背，一边傻傻笑着：“茶靡大人，这不正好吗？那厢出了错误，正好我可以补这个缺，您的合约在哪儿？在下立刻签了。”说得茶靡鸡皮疙瘩掉满地，跳开了一步，很神气地走来走去；而颜茴便很卑微地跟在身后递毛巾、递茶水的。为了她的白马王子，任何牺牲都是值得的。因为……天堂的人看来更不牢靠。至少地狱这边的魔还会给她挑人的机会，要是等天堂派人来射箭，如果是正常的人还好，要是个个天使都像红心那样乱来一通，射她去与阿猫阿狗那些东西配对，那真是冤了。因此她变得殷勤极了。不殷勤怎么成呢？要是那名天使再用箭去让封琉与女秘书破镜重圆，那她还有搞头吗？照子得放亮一点，错过了这个帅哥，就没有下一个人模人样的人可以挑了。

茶靡掏出他的合约书，吊足了颜茴的胃口后，赶紧让她签了才妥当，否则日后她嫁了人，却翻脸不认帐，到时他找谁申冤去？反正一定嫁得掉她的，目前只剩手段问题，于是打包票地对她道：“你签吧！那个封琉，包在我身上。”“是！是！我签，立刻签了。”冷眼看这一桩交易的月芽在一边冷言冷语道：“不愧是恶魔，帮人类做事还得收费。”茶靡满意地收起合约书，回应道：“你也别扮清高了，你们天界才奸诈！我们是真小人，你们全是伪君子。”“你们是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们几时向人类收取回报了？”十指射出红线，月芽料准他会任她打着玩。

不过，有所防备的情形下，茶靡可不见得每次都会吃瘪。伸出双手一勾，十根红线全收入他掌中，用力一扯本想没收她的玩具，却不料连她也一同拖了过来。结果被她扑来的身子砸个正着，往地上跌去，他倒楣得当了肉垫。“碰”地一声，哀声上达天听。

茶靡真不知道自己招谁惹谁了，他才“重伤”初愈，却又可能立即受重伤了！天哪！这个笨仙女与猪一样重！

用力将她推到一边，连滚带爬地到一边喘气，顺便看看有没有得内伤。

“不要玩了啦！再来一次我真的会一命呜呼了，我要去找那名天使了。”

颜茴，你等我消息。”“喂，等一等。”不让茶靡消失，月芽仙女忙用仙女带拖住他。

“干嘛啦？”“我知道他在那儿。”她的口气突然娇滴滴了起来，双眼闪动含情脉脉的电波，直向茶靡偎去。

瞧得茶靡全身打过一阵冷颤！这个仙女中邪啦？那双眼怪诡异的。可是，他本身就是邪气满身的恶魔呀，所以不怕不怕，看来月芽似乎站在他这边，虽然她有点成事不足，但，人一多，气势就壮了嘛，怕那名天使不给他压得死死的！趁机探采她，如果是同一国倒可以合计合计，毕竟她才是修行姻缘学分的人，应该可以用得著。于是，他很神气地问她：“你是我这一国的吗？”他可不知道，此刻他在小仙女眼中变成了一名英挺威武的恶魔，充满了雄性的威武气概，让她产生了少女的幻想。道貌岸然的神仙看多了，异次元的“生物”便充满了致命的吸引力，公猪也会当成潘安，人渣也会看成英雄。这种幻像，要形成是很简单的，尤其是她这种一当了仙便修行爱情课程的小女子。比起那名同是“仙”级的红心，茶靡相形之下更迷人了。二减一余一，反正是没得排的。月芽轻抓着他的翅膀，肯定地道：“好啦，咱们一国。”“那咱们这就去找人吧！”“好。”“那你总该放开手了吧？我要飞了。”他推了她一把，连忙检视自己的宝贝翅膀，生怕她刚才乱摸时趁机动了手脚，他可没忘这个刁仙女川整人为业；虽是同一国，仍不得不防。

月芽娇呼道：“你好粗鲁呀！一点都不绅士。”绅士？什么东西？茶靡的字典中没这个名词，想了许久，决定那是东方神仙的地方用语，不必研究。倒是奇怪这个女生怎么突然变得怪异起来了？不会是刚刚那一跤跌坏了她的脑袋了吧？可是，她又不是人类，没有具体的形体可以跌坏呀，他真是不明白，不过她变得奇怪也是不争的事实。再一次，他只好把这个疑问解释为东方神仙的特色，不能以正常的行径去解之。

“要不要走呀你！要是去迟了，给红心那小子捷足先登了去，我会完蛋的。”不管她了，先办正事要紧。振翅飞了出去。

月芽忙不迭地跟上。她不当人类已经一千多年了，在十二岁就香消玉殒，根本没机会尝到何谓爱情，当了仙之后日日研究这个学分，虽然成绩不怎么可以看，对爱情本身倒是理所当然地起了一种幻想。恰巧此时出现了一个还算顺眼又非仙辈的“东西”，倒也可以凑和着实习一下这种令人类神魂颠倒的感情。想必有它特殊之处吧！？否则她那个史上称为唐玄宗的曾祖父怎么会晚节不保地为一个女人闹了个历史大笑话呢？乱伦得举世闻名，可耻喔！

跟在茶靡身后，再三评估他，除了长得可爱、一身邪气的黑色调外，其实他也没有太特别的地方，而且还有点呆呆的，理论上不是一个上好的倾心对象。可是，眼前就这么两个，她只好降尊纡贵地屈就其中还不算太糟的一个了；至少茶靡来自她好奇的西方地狱，又挺有个性的，不似那些常任她捉弄的软骨头。

月老爷爷常常告诫不能对神仙有妄念，她得听话，否则永远升不了级，反正那些神仙看了千年，连屁感也没有，又哪来的情感可以生？不与神系人马起情愫，可没有说对魔系人马不行。嘿嘿，让她钻到法律漏洞了吧！：她也要玩玩什么叫爱情游戏。

摸着自己雀跃的心，她笑得更开心了。老实说那个茶靡长得真不错，待他修行成为一个大魔之后想必更俊俏吧！

哎呀！月芽仙子认为自己开始能体会少女情怀了……

“救命呀！救命呀”沙哑且惊恐的哀号从玉山之巅传向四方，依那种声嘶力竭的程度可以推断，这个可怜的男人被掳上来很久了！

瞧瞧这是谁？哟，不是那个封琉大帅哥吗？他没事跑来玉山顶端做啥？陪于右任的铜像过冬啊？虽然才入秋，但在海拔两千多公尺的山峰上，四季的递嬗是没差的，一律坚守冬天的寒气，正常人都不会上来久待，否则怕会冷得断气；连于老大的铜像都快冷得搬家了。

这个玉山，台湾的屋脊，岂是寻常人挑得了的？也莫怪被抓来此五小时的封琉会冻得快断气了。

整个玉山顶，除了于右任，便是被绑在于右任身上的封琉了，再无其他！那，绑匪呢？这一点其实也是封琉的疑问。

今日清晨，当他梳枉完毕，准备全副武装地第 N 次去银行情商借款事宜，怀着屡败屡战的不屈精神，非要借到不可的决心，深深吸一口气，还来不及吐出，便见到满天星星在眼前飞舞，后来再无记忆了。

那满天星星，可证实来自后脑勺那一个肿疱。醒来时，他便与于老大相依偎，登高望远，独怆然而涕下了。

要不是碍于形象，他早哭爹号娘了。天可怜见，他身上仅穿秋装，如果绑匪再不出现，待会夕阳西下，他真的会成为冰雕了，往后上玉山观景的人又多了一处奇景可看。

爱人跟人跑了，公司快撑不住了，银行又不肯借钱，生意又拉不到，此时更惨到被人绑架……天！他还有什么剩余价值可以给人觊觎的？会不会是他们本来要绑架某某企业小开，却看到他这么帅，又穿着体面，便以为他就是那人了？也许那个笨绑匪正下山去打电话勒索呢！他勒索得到钱才怪！

天哪，长得帅、天生一副衣架子不是他的错呀！哦……难道，真的注定是“俊男薄命”吗？哦！

自怨自艾的他，实在无暇注意身边的任何变化，自然也没看到由北方飞来，全身充满圣洁光辉的红心天使了。

来来回回耗去了一整天，恐怕放眼全天堂也找不到他这么勤快的天使了。无妨，为了伟大的任务，再辛苦、再劳累都是值得的？搞不好完成这个任务后，丘大人满心感动地决定升他的等级，到时他就可以养几个实习天使来威风了，不会再这么歹命得永远当个跑腿的。

拈着手中的金箭，这枝箭好不容易正中范贝榧的心脏，赶紧飞回来，只要用来射中封琉，他们就可以有情人终成眷属了，匡正了这一桩姻缘；说起来封琉还赚到了耶！他未来的另一半将来成为他老婆时，肚子中还奉送一个孩子，真是太划算了！封琉一定会对他感激涕零的。哎！那怎么好意思呢！？他们做天使的向来以行善为任务，不需要感谢啦！要是封琉硬要对他磕头，他也只好接受了，哎，真不好意思。

缓缓降落在封琉面前，他仍兀自偷笑不已。忍不住一掌打上封琉的脸，直叫：“不要客气，不要客气，呵……”顶着火热的一巴掌，封琉尖叫得很歇斯底里。

“你……你……是什么鬼！你是雪怪？还是山妖？”对于没有幻想力的

人而言，看到平空出现的“东西”，能猜的就只有这么多了。

红心连忙四下看了看，雪怪？山妖？在哪？许久许久之后他才终于领悟这个人类侮辱了他！他很不满地又腰站在封琉面前。

“看清楚好不好？我是天使！人类的守护神，我有光圈，有白翅膀！哪里有妖怪的样子？你见过妖怪吗？没见过就不要乱诬赖人。”就是没见过才会乱猜。封琉不置信地问：“你是天使？”红心神气地点头。

“也是你绑我来玉山顶端的？”红心再度点头。窃笑自己成了他的恩人。

封琉火大地吼着：“有哪一个神明会做这种危害人类的勾当？你们天堂是干什么吃的！我又不信西方的任何一教，你们天使下来瞎搅和个什么劲！”被冻得凄凄惨惨，他什么也不怕了，吼出了他半年来的积怨！当一个人一无所有时，是什么都不怕的；人肉咸咸，要命一条。

红心没有得到预期中的赞美，眼泪差点滚出眼眶，人类怎么可以这么凶？他们做天使的辛酸又有谁知道？他今天忙东忙西，到底是为谁辛苦为谁忙呀？“你……你……”“快放了我！我不需要你们这些西方入侵的东西！”

“喂！你怎么可以在理所当然地过情人节、圣诞节之后，再来挑剔我们西方的神？双重标准是很不好的耶，你们甚至还做了首歌是这么唱的：爱神的箭射向何方？射向……啦啦啦，这样的歌词倒也充分表示出对我们丘比特一族的崇拜，怎么我有幸被你看到了，你却这种面孔？”红心委屈万状地指控他。

天气已经冷得够他受的了，他才没心思去看一名自称“天使”的神经病演戏。

封琉使劲地想挣脱束缚，不愿浪费力气在一名看来不出十岁的小鬼身上。

红心跳起来阻止：“不行动，不可以啦！我还没有射箭！不行啦！”连忙掏出一条捆索，变成十公尺长，从肩膀开始缠紧，由上而下将他绑成木乃伊，直到在脚踝打了个结。然后又认为封琉的尖叫十分刺耳，要是害他没法瞄准可不好。于是再从口袋中拿出一张贴布，贴住了他的嘴，总算，第一阶段大功告成了。

接下来，他拿出麦克笔，找到他心脏处，画了个大大的黑点，然后以黑点为靶心，一圆一圆地画出圆圈，这样更方便他瞄准。

“好了，接下来放一颗苹果。”古代有个神射手威廉，因叫儿子头顶苹果让他射中而闻名天下，他也要试试看，也许苹果对箭有着磁力，那他就不必失败太多次了。将苹果黏在封琉胸口，红心觉得万事皆备了，得意万分地走到十步之外。

“封琉，你放心，你的爱人很快会回到你身边，你不仅得到妻子，也赚到孩子，看来我上回那个错觉其实也不是没有值得欣慰的地方。”他对金箭下咒语，只见金箭与金弓像接上电流似的闪闪发亮。

正想再与对琉开讲几句，不料这一看，才发现封大帅哥眼睛一翻，吓昏了过去，不能再听他发表高见了，只好耸肩。

真不晓得他怕个什么劲儿，被金箭射中，了不起也只是像被电到而已嘛！

也好，省得他动来动去让自己分心。红心拉满了弓，十足有把握地一射正中他嘴巴那块贴布。

“唉，十步太远了。”他拨回箭，这次走九步远就行了，瞄准，发射射中于右任爷爷的名字，因为铜像太硬了，金箭反弹了回来，差点戳到红心

的屁股，他连忙跳开。

距离由九步、八步、七步……到三步。

分别射中封琉的右胸、小腹、左脚、右脚……有时当然也会失误到射中天上的乌鸦。

揉了揉自己近视一千度的“明眸”，红心相信这次不会，绝对不会再有差错了。

再射 唉……红心摸摸鼻子，拨回射中封琉鼻孔的箭，有些火大地决定将箭抵在他心口。

这回无父论如何总会成功吧？哼！他已经没有耐性了，这人类真不好搞。

正准备将箭搭上弓，不料原本挂在腰间的金弓却不翼而飞！

“咦，我的弓” 疑问的话还没说完，他立即被人踹了一下，黏在封琉身上，嘴巴咬中封琉胸口那颗苹果。

“在这儿。”茶靡玩着手中的金弓：“不知道拿去当掉可以换几两银子？”红心如临大敌地跳起来正对他：“你们来做什么？弓还我！”茶靡又腰质询他：“封琉是我的客户指定的猎物，不许你动他歪脑筋！你早该知道的。”月芽好奇地抓过茶靡手中的弓研究，没打算介入两名吵架者中搅和。

红心跳脚：“什么你的猎物！他是我管辖的人类，你这个捞过界的恶魔居然恬不知耻地指着我叫嚣！你忘了你们魔界没这一项权利的吗？”倒真的是是一时之间忘了，不过茶靡很能拗的。

“我是没有权力没错，可是你也没有呀！这边是东方，长久以来受释儒道三教管辖，你也不该出现在这边。”说得红心一窒，脑筋霎时转不过来，看着自己金发蓝眼白皮肤的外形，再看了看一边不知在玩儿什么的月芽，她一身古装、黄皮肤、黑眼黑发，看起来是很有那么一点值得思考的地方，在这件事情上头。奇怪，他家大人怎么没有向他解说过这个疑点？可是在对立的情形下，输人不输阵，绝对不能让恶魔得意猖狂！红心至少笃定一点：这个封琉是他的！

“不管啦！反正你们不许碰他。至于那个颜苗，你想怎么做随你，反正早晚会给天界巡查员发现，到时一状告到天神那边，你就完了。我才是正统的姻缘天使，越界执行公务也没关系，你该担心的是你自己！”居然敢反过来威胁一名伟大的恶魔！茶靡邪笑地问他：“你们天使不是纯洁无邪的吗？你怎么可以恐吓我？”“哼！面对你们这种低等生物，我还客气什么！”自古神魔不两立，红心自认恐吓有理。

“你们天堂才卑鄙啦！制造了一大堆利益让人类盲目信奉，十恶不赦的大坏蛋只要死前向神父告解就可以上天堂。破坏规矩的人是你们，还顶着一副神圣的嘴脸，之可耻的！”茶靡吼出了千百年来地狱众魔的郁卒怒气。

“是你们自己不争气，还敢怪到我们天堂头上！而且我们本来就是产生于人类的道德中，善有赏、恶有罚，只要人类肯一心向善，我们就该宽容，真正大奸大恶的人我们可不曾包庇过，那个希特勒、秦始皇嬴政，还有一大堆杀人如麻的恶徒不都还在地狱做客吗？我们又没有接他们上天堂！”“对啦！只有人渣才丢给我们，然后让人类以为我们地狱是万恶不赦的人才去的地方，千百年来，真正大奸大恶的人有几个？害我们地狱经济严重萧条，你们是罪魁祸首！”真是有理说不清，地狱本来就是收容恶鬼的地方呀！红心面对这么“番”的恶魔，有话说到没口水，还气得七孔生烟！

“你烦不烦呀！当了恶魔就要认分！不然你也来当天使嘛！天天让你收灵魂，累也累死你！”“谁要当笨天使！瞧你拙成这样子！”茶靡嗤之以鼻。

这种互瞧不顺眼之后的挑逗，当然只有再次扭成一堆，以蛮力来争输赢了。就见一天使一恶魔，开始了第二回合的大战，难分难解……“无聊的两枚笨蛋。”月芽不怎么有兴致地撇了他们一眼，又凝神研究这个西方姻缘的“作案”工具。

她拿来敲石头，发现敲不坏；拉了拉弓弦，发现韧度不差于她的红线，还可以发出声音，好玩极了，搞不好还可以用来锯大树哦……心动不如马上行动，她大眼四下看了看，发现另一端山岩上有一棵苍劲的古松，很嚣张地生长在那里，正好可以拿来锯锯看。

嘿嘿，觑了眼打得正激烈的那方，偷偷飞向古松那边，玩起了自己的游戏。

锯着锯着，突然 断了！

不是树断了，是弦断了，好大的一声绷裂声，响彻九霄到月芽儿想假装没那回事都不可能。

“我的弓，我的弓！哇……”飞身过来的红心只来得及叱“尸”痛哭，被揍得鼻青脸肿已经够惨了，不料他吃饭的家伙也惨遭毒手，怎么不教他心碎肠断呀……月芽皱着俏鼻子：“怎么你们天堂的东西都不实用？”“去你的# @……我咧

我跟你拼了！”红心咆哮了一大串非人可理解的话之后，直往月芽扑来，他……他抓狂了！

老实说，天使抓狂也挺可怖的，月芽连忙跑给他追，一边试着安抚道：“哎呀，你就节哀顺变吧！反正断了就断了，揍人也补不回什么……”“你还有脸说！”红心追得更凶了。涕泪纵横的脸上有着肃杀的决心。

趁两人在天空之中追来追去时，茶靡渔翁得利地走向昏迷中的封琉，一拐一拐的脚步充分显示出与天使的大战中，他也没得到多少优势，看来回去后他又得变成蝙蝠去找个黑洞疗伤了。

不过，嘿嘿，金弓断了，天使还有什么搞头？他是稳操胜券了，真棒。

悄悄解开绳索，正想“轻而易举”地扛起这个人类，却被压倒在地上差一点断气。

天哪，这人比猪还重！只怕背他不到十公里自己就先嗝屁了。不行不行！得想想法子。

然后他眼睛瞟到一块平滑的石头，也许可以将他放在上头，然后利用陡斜的地势将他滚下去，应该是可行的方法。太崇拜自己了，伟大的撒旦王呀，您正在看我吗？您正在对我微笑吧……晕陶陶地将封琉捆在大石子上，找着一处最平顺的地势，就要一股作气推他下山。这时，被吓昏的封琉好不容易回过神，看清了自己的处境后又差点口吐白沫，尖呼：“你是谁？你要做什么！”“你昏你的，别吵我。”一杖将他敲昏，开始了自己的伟大工程。

就见大石在他踢动下缓缓往下滑去，嗯，一如他“聪颖”的大脑所推演，他将会一路平安地滚下山，所以不必担心了。回头再看看那边天空的战

况，情势大逆转的换红心被追着打，并且哭得连天堂都要为之蒙羞。天使都跟他一样爱哭？不过话说回来，这个出自东方的仙女倒是刁蛮又凶悍，想当初自己也曾被揍得很惨……算了，不理他们了，快快扛封琉回去进行他的爱情大戏才是重点。

正想着，一声碰响传自下方的山崖，荼靡连忙飞了下去，低叫出声：“哎呀！”那封琉是成功滑下第一个斜坡没错，也很安分地停在平缓的地方，但比较失败的地方是眼前的情况是石头在上，他被压在下，真是糟糕！

解下绳索，看着石头下气若游丝的可怜男人。荼靡叹了口气，看来仍是要出力抬他下山了，不过，光让自己费心费力未免说不过去，于是他那里邪气地瞄向天空中那两名天界的“朋友”，嘿嘿直笑出声……

第五章

可以说，眼前这个狼狈落魄、倒楣到十八层地狱的男人——封琉先生，此刻的是他活了三十四年最凄惨落魄的一次，连他自己绝对也想像不到，被天使、仙女、恶魔同时眷顾会招致这种下场。

颜茴心疼得一颗芳心都快碎掉了。哦，她的王子，她的偶像，怎么近来见到都只有昏迷的分呢？将封琉丢给颜茴照顾，三名非人类决定开一场高峰会议，来解决这档子事。躲到屋顶上去了。

也终于留下清净的空间给了本故事中的男女主角发挥。

哪一本故事中的女主角像她这么委屈的？颜茴掬来一盆水，为心上人擦去脏污与伤痕，一边自怨自艾着。人常在失意时祈求老天降下神迹，现在，她连做梦也不敢想了，只求老天爷快快收回这三只“妖魔鬼怪”，以免人界经历一场浩劫。

才几天而已，因为这三位不速之客，她二十七年来不能减去的肥肉在瞬间掉了三、四公斤。当然一部分原因来自失业后必然的缩衣节食，逼人消瘦。不过，根据以前吃泡面只会愈吃愈肥的情形，这次真的是很不寻常。能减肥是好事，但这批瘟神再待下去，不出三个月，她恐怕会变成一具骷髅，然后未嫁人就先香消玉殒。有什么法子可以“请”走他们呢？叹了口气，再度放全副心神在白马王子身上，眼中再度涌满粉红色心形光彩；自然在她心中也有一副如意算盘在打算着。

当初在他的公司初见他时，他身边那位美丽女秘书已是他密不可分的爱人了，她虽然垂涎他到口水流满地，倒也十分有自知之明地不敢去与范贝榷争。如今希望之光再度点燃，范小姐“失误”地嫁给了别人，封大帅哥又恢复孤家寡人的身分，怀中的空虚急需有人递补，加上近来他事事不顺，鬼神敬而远之，女人也少有纠缠，不趁这时刻一举卡位成功，就没有下一次的机会了。

相命的说过她有帮夫运——前提是：如果她当真有人要的话。那么一旦封琉要了她，便会否极泰来，两人同心协力，共创美好的未来……想着想着，忍不住在全身镜前搔首弄姿了起来。

她这称不上玲珑的身段，至少是可观的，而且，人家富家少奶奶，哪一个不是她这种福气相的？她就不信那些风一来就被吹着跑的瘦竹竿女人，

哪一个敢说自已旺夫，就不知世间男子何时会觉悟！

唉，谁说皮相外表不重要的？看看近几年来瘦身公司出现的速度可比当年南阳补习街的盛况，铁齿如她也不得不承认，在未成为人家的老婆前，多注意一下身材是不会有错的。

不太大的眼、不太挺的鼻、不是瓜子脸的脸、不是樱桃口的嘴，老实说，五官平凡，组合起来倒是可以称为清秀；但平凡。也许，再消掉六公斤肉之后，让身材更有曲线，她会更加可观，到时男人不会一味地注意她脸，只重身材。

如果，她还能再瘦下去，也许就能更有信心了。

与帅哥封先生近些日子密集“相遇”下来，却只有她看他的分，他永远处在昏睡状态，而且“伤势”一次比一次重，原本想利用白衣天使的爱去感召出他的爱，但，大帅哥不知道她这一号白衣天使的存在。而她却每多见他一次，就更想抓他来当丈夫。孽呀！

眼光贪婪地浏览大帅哥全身上下，见他衣物上充满了脏污与残破，邪恶地决定替他擦澡，并换下他身上的破衣服。

哇，活了二十七年，她还没见过真正的裸男呢！

他爱不爱她是未来的事，他要醒来只怕也是明天的事。此刻，她可以讨回一点点报偿，小小的，看一下就好了。真的，只看一下下，她向四方诸神发誓……

已经哭过好几回的红心，因为哀悼起自己断掉的弓与被玩坏的金箭，又哭了出来。

他可以预想回天堂后，如果不是会被揍得三百年起不了床，便是卷铺盖被踢下凡间受苦受难以偿自己破坏天堂公物之罪。

“哭哭哭，天堂的水太多了是不是？要不要用来解救台湾的乾旱呀？没用的东西。”月芽这个弄坏人家公物的仙女完全没有愧疚之心地嘘他。虽然她揍得他满身青紫，但红心也揍了她好几脚，不相欠了！幸好她是仙女，否则早一千多年前，她还是大唐公主时，任何敢对她不敬的人只有砍头的分，更甭说动到她一根寒毛了，连杀九族都只是小意思。

荼靡在一旁纳凉：“喂，咱们是来开会解决问题的，不是来玩五子哭墓，拜托有诚意一点好不好？”可能是天堂没什么人了，专派这种天使下来，这么爱哭的天使应该派去司雨神那边才是。

不过，此刻他可以肯定这个红心天使是宇宙无敌超级大近视眼，否则怎么会百射百不中地将封琉折腾成那样子？早该猜到的不是吗？封琉的姻缘就是这么断送在他手上的。

奇怪，千百年来，天堂不择手段地吸收灵魂，让人类拼命地想升天，怎么一大票人中，就找不出几个好东西来训练成优良天使吗？反过来想，其实答案也正在其中，要不是天堂拼命抢人，良莠不计地吸纳，又怎么会出现这种天使？自找的！

他们地狱的领地虽然年年被缩减，可是一大票魔物倒是挺菁英化的，像他这个职位小小，尚不足司职的恶魔，随便站出来都比天界那二位强，撒旦王一定很欣慰。荼靡忍不住又偷笑了，一颗心只为他崇拜的王跳动。

“茶靡，回魂了。”一记巴掌打中他后脑，夹带月芽娇滴滴的声音。

“真三八！我警告你不许再打我的头！”茶靡捡回掉到地上的黑角与黑光圈，小心地再黏回头上。

月芽本来想再打一次的，但猛然想到自己正在“锺情”于他，只好作罢。

“咱们快点讨论善后的问题吧！我们东方人凡事讲缘分，今天能聚在一起，就是缘分，人家说缘起不减，所以我们要惜缘，不可以再互相殴打下去了。”“对不起，容我插播一下。”茶靡赶忙在自己睡着前打断月芽的一长串开场白。

“这件事与你无关，你可以当观众，但你不能发言。”“对呀，对呀。”红心举双手赞成茶靡的说法。

月芽倒抽口气，气忿地跳到二人之间，一手指一个，发抖地叫道：“你们这两个过河拆桥的狗奴才，什么叫做与本宫无关？当心我唤人把你们拖去午门斩首示众，以召世人！”敢情她还当这是一千多年前由得她作威作福的时代。连口气都极有“古趣”起来了。

“敢问姑娘，不知是否知晓此刻为西年一九九六年，不再是贞观，也不再是天宝年间，人类在二十世纪之后步入全新的政治型态？”茶靡煞有其事地鞠躬哈腰，在人间久了，电视看多了，倒也学到一点点东西。别的不说，就年代而言，皇族人马早已不吃香，端架子也没人捧场了；这他可是明白得很。

说得月芽脸色一阵青白，口舌也一窒，连忙清了清喉咙，改口道：“不管怎么说，这是东方，我的地盘，人家说强龙不压地头蛇；乞丐不能赶庙公。

你们要是太过分，当心我去玉皇大帝那边奏一本，到时够你们好看了！”无论怎么说，他们都没资格让她到一边纳凉，不许她加入一起玩。

虽然没见过东方天神的尊容，但人家能当王，总有不错的法力可以让人害怕吧。他们这一双来自西方的天使与恶魔，最好还是安分一点的好，毕竟是人家的地盘嘛。

说起东方诸神，其实挺不容易让他们“外人”搞得懂，红心忍不住问了：“你们这边的老大是玉皇大帝，还是如来佛祖？谁比较大？”这问题太深奥了，月芽知道的其实也有限：“文献上记载，玉皇大帝比如来佛祖多历了一个劫难，所以天界他最大，但是如来佛祖最受尊崇。这有点像美国开国之初，华盛顿是国父，而富兰克林倍受敬重的情形是相同的。”“哟，你们东方这边不是二十世纪初才门户洞开的吗？怎么你会知道美国还有个叫华盛顿的？”茶靡双手合十，崇拜地看她。天知道他不当人类已经五百多年了，五百年来物换星移的变迁，年代的流转，他全然不去注意；反正他又不当人了，而且修行的路迢迢无止境，他哪来闲工夫去关心人类的打打杀杀？而这个月芽，看来游手好闲得很，会用功去读文献，倒也令人在讶异之余，不免“稍稍”佩服起来了。

月芽当然不会告诉他说自己一千多年来老是在修行时间偷溜去云端看人间的打打杀杀，尤其清朝末年那一段最刺激……“我们东方的神仙教条相当严苛，教学内容五育兼备，我当然会知道历史！而且，我们神系与佛系的地位问题之深奥也不是你们这些外人可以理解的。”她训完他们，下了个结论：“总而言之，你们休想甩掉我。”红心也懒得理会她了，免得待会又被揍，直接进入会议的主题，摆开架势问魔域代表茶靡先生：“你说，这下该怎么

办？目前有两个大问题必须解决。第一，你们弄坏了我的金弓与金箭；如果我回到天堂领罪，你们也逃不了关系。第二，你们不能抢我的客户；既然封琉的名字出现在天堂的姻缘册之中，必然就是归我们天界管，所以我才会领命下来办事。如果你强抢我的人，等到天堂巡逻员发现了，到时轻则抓你们法办，重则发动战争！”虽然不知道会不会这么严重，但夸张一点才有气势，红心脸色沉重，其实心中在偷笑。

“喝，当初是谁乱射箭，让封琉的准老婆飞掉的？如果你如期完成使命，又哪须今天还单身，并且被我的客户相中！你已经失去主宰他的婚姻的资格了，怎么可以如此可耻地在这边对我叫嚣？”“住嘴，你这个卖花的”红心吼得脸红脖子粗，正想长篇大论，可是茶靡飞快地插嘴：“我是‘管花谢’的，不是卖花的！”“都一样啦！反正怎么叫，你也不会是管姻缘的！那是我们天界的职责！”茶靡叫得比他更大声：“那是你们天堂太阴险，抢去了所有好差事，存心叫我们地狱喝西北风！今天我们会做这种事，还不是你们天堂逼出来的，去跟你们宙斯说，他不要脸。”“你……你敢骂我家至高无上的王！我跟你拼了！”红心扑了上去。

两个小鬼头立即在地上扭成一团；为自己的信仰而战。

月芽绕着他们转，不时地踹一脚偷袭。她实在不明白他们何必这么呆，亲自动手扭打，用法力不更高级吗？不过，看情形，他们的法力也不甚了了，别丢人现眼的好。

什么天堂、魔界的，在东方，她这边的神系才是老大，虽然也有分天界地狱，而且天界又分了好几派，但都相敬如宾得很，各自分工司职，也没见有任何纷争；那他们西方到底有什么积怨，须要靠这两名呆子大打出手来泄忿？可怜哦，回头她可得去查查西方诸神的资料。

不过，光看他们老是三言两语不和立即跳起来干架，也真是没意思得紧，这样子谈个一千年也谈不出所以然，搞不好当他们达成协议，封琉与颜茴早投胎十来次了。不行，她是来看好戏的，观众的权益不能受到剥削，她得自力救济才成。

左瞄右瞄！很好，在这个阳台上的左右各有一根石柱，她从袖袋中掏出许多未用的红线，念了个法咒，就见手中的红线分成二条，往缠斗的二人身上飞去。

不一会，一仙一魔被绑在柱子上，很公平地一人一根，没有偏心。

在尚未有能力司职时，月芽的红线只能当成捆仙绳用了，倒也挺好用的。

“你做什么，快放开我！”两名落难者同时大吼。

“不要。”她高傲地扬起下巴。走到二人之间，决定充当主席，让他们好好地把会开完，协调出个好方法。

“吵吵吵！只会吵，当心把天兵天将都吵下来了，到时连累我怎么办？”她绝对不会忘记自己也是偷跑下来的。被捉到可有得瞧了。

茶靡抬起乌青的脸：“反正封琉我是要定了，而且你的弓没了，也不能执行任务，还抢些什么？抢到了也没用！”这个提醒立即让红心泪汪汪，悲从中来地指控：“都是你们啦！你们要赔人家啦！”月芽好心地撕下红衣摆一角让他擤鼻涕。可怜他目前被绑得像颗肉粽。

“我们又不是工匠，怎么赔你？我看你还是偷偷回到天堂，再偷一副不就得了？不然向别的天使借嘛，还不简单。”月芽提供低三下四的方法。

邪恶的种子播入纯洁天使心，红心猛地噎住气，胡思乱想了一阵子才恍然回神，认清自己是无邪的天使，不能做坏事的！

“不行啦，人家又不是恶魔。”瞄了眼茶靡，思想更为邪恶：“不然恶魔去帮我偷好了。”喝！好歹毒的笨蛋。茶靡嗤之以鼻：“帮你？我能得到什么好处？你美咧，我会帮你！”老实说他五百年来可不曾做过什么坏事，不小心闯下的祸当然不算，身为恶魔并不代表必须使坏，哪来那些闲工夫。

所以，真要他“存心”去做坏事，是十分具有高难度的。

红心吼道：“什么都讲好处，你偶尔做做善事会死呀！”月芽插播：“偷东西也能算是善事吗？好奇怪的算法。红心，你的用词有些见怪。”红心恼羞成怒：“还不是你先提起的，是谁说要用偷的呀？”送了他一记爆栗子，月芽挥了挥玉手：“我只是建议，你不必皆采用呀，叫你去死你会不会去死？我看你还是早点回去受罚吧，免得给天堂丢脸。”茶靡叫道：“反正我不管啦，眼前就只有封琉与颜茴的事须要解决，你没了工具，还想怎么样？”“可是……可是……如果没有让封琉娶妻，我就没法回天堂呀，我也不管啦！”红心又抽抽噎噎起来了。

“这样吧。”月芽脑袋转了转，有了个主意：“让这个封琉娶颜茴，也算是了结了他嘛。你先帮茶靡，然后我们再合计出一个好法子来让你完成工作，不会受罚。怎么样？”“不要，为什么不是你们先帮我？如果到时你们坑我怎么办？”红心才不要当傻瓜。

面对他们这些没道义的东西，还是小心为上。别当天堂的人都是熏材。

茶靡冷笑：“哟，天堂的堂训不是‘真、善、美’吗？你这样怀疑我们怎么可以？这种心态是我们地狱的专利。”“好了，别吵！我说了就算。你们听我的，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后，我们再去想第二步骤的方针。散会！”月芽逞足了当主席的棍，有模有样得连自己都崇拜不已。

在形势比人强的情况下，似乎不合作也不行了。尤其红心死也不敢回天堂面对大人的忿怒，总是要先完成一些事才有请罪的筹码嘛，再笨的天使也懂保命之道。

即使两人都没有点头，到底也算初步协调成功了。所以月芽收回红线，拉两人握手言和。

好吧！反正古早人有说过：天地间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东方人的老祖先更说了：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总而言之，言而总之，跨开元以来，天使与恶魔再加上东方小仙女，首开先例的合作了。虽然地位不高，所以无法惊天地、泣鬼神，但是震撼的程度也够了，所以他们都很满意。

“可是……我的弓断了，如果被巡查员看到了，我就死定了，怎么办？”红心扶着弓屁，眼泪在眼眶滑来滑去。

“那简单。”月芽一把接过，裁了一段红线绑在上头，不一会，克难的金弓又复活了。她施了点法力，让颜色变为金色，外表看来，使与未断前一模一样，差的只是弓弦已不再具有法力了。“喏，好了。”她交给他。

三人拍掌为盟，开始齐心协力地贡献所学，“解决”掉封琉与颜茴这一对 case。

真是好艰辛，好好玩，好……可怕呀……

能把平凡普通的事情搞得这么复杂，也不是平凡人做得出来的；更别说延宕到今天仍未解决了。这种功力，相信各路仙魔都会甘拜下风。

荼靡在满天星光辉映的夜色中，躺在树梢上哼着小曲儿自娱。反正那个封琉还没清醒，好心一点，让他睡个够吧！如果到明天太阳晒到屁股时，他还识相地依然在昏睡的话，那他就不客气了。

难得耳根清净。那个月芽不知道飞到哪边去了。而红心天使飞去云端交报告给侦查长；他们当天使的一旦下凡时，每天都得交报告上去，并且听训词。他们天堂的规矩真多，不过，也不必太同情啦，谁叫自古以来，天堂总刻意立下端正不阿、清明纯洁的形象来让人向往？活该教条多如牛毛！

几天的执行下来，他发现婚姻这份工作也不是那么好做的，还不如他将来神气地叫花凋谢，哪一朵花敢不听命于他？如果有哪一种花想开久一点，或不按季节开放，就得买通他，到时还有红包可以赚，多棒呀。

在人间这些天，荼靡果真学到不少，尤其是捞好处的本事。这台湾人可真是厉害极了，难怪人类估计出世界最聪明的三种人是犹太人、德国人与中国人；其中位居东方的中国人光是人口就足以傲笑全球了，难怪会自立种系，不与西方人搅和。人口多还不足为奇，稀奇的是中国人善营利与走偏门的功夫，真是教人叹为观止。他们恶魔都还不懂得使坏，什么中饱私囊啦、监守自盗啦、拍马屁求升官等等……他们虽然让人类很怕，其实也是惩治那些奸恶之辈，善良的人类他们并不会去加害，绝对没有循私偏心那回事。

即使他们可以为所欲为，却也不见有人那么做；否则今天地狱哪会惨成这般？东方，奇怪的地域。中国，奇怪的民族；自卑又自负，自大又自怜。有举世闻名的聪明厉害，却未曾称霸全球！没有哪一块土地能比得上这边的朝代更迭之多，几乎让人眼花撩乱了。

也许，聪明人愈多，野心也就会更大吧！这么说来，天神与撒旦王的长治久安，是否代表底下全是 傻瓜？不好 那不就连自己也骂进去了吗？呸呸呸。

荼靡发现自己不太适合想有深度的问题。反正天神宙斯与地狱之王撒旦当王是一直以来的事，那也代表着永恒，任他想破了脑袋还是那个样，与人类短短的寿命根本不同，他想那么多做什么。

“荼靡”一声威严的叫唤吓到了沉思中的小恶魔，让他坐不稳地跌到地上，等他想到自己有翅膀可以飞时，一颗头早已埋到草堆中了。

“呀呸，呸！是谁啦！”吐掉口中的草，他双手叉腰地骂着。

还会有谁？他的上司，那个被派来三不五时“督促”他的司花谢魔。

看到现身的居然是自己的上司，荼靡哪还敢嚣张，连忙表情一敛，搓手哈腰地走近上司：“嘿……大人，您今儿个大驾光临不知所为何来？”古装剧看多了，连谄媚的神情都学了个十成十。希望司花谢魔不是专程下来找他出气；上一回被揍怕了。

司花谢魔双手横胸，极有威严地问他：“近来没给我捅什么楼子吧？”

“怎么会呢！我绝对不会给咱们地狱丢脸的。事实上，我还挣足了面子。”他连忙吹嘘自己的丰功伟业。

“挣足了面子能当饭吃呀！事情办得如何了？”吼声的火力十足，连电线上的乌鸦也吓得哇哇叫。

这个上司真不懂得安抚人心的道理，荼靡一边哀叹自己没有好上司，

一边又怕得要死。因为顶头上司不开心，遭殃的就只会是他。唉，他一定是遇到了长期处于更年期状态的上司了，难怪五百年来都只有被揍的分。

连忙将近日来的大小事件都告知上司，以及今夜与一仙一天使的协定。反正他们是不必怕会吃亏的。

司花谢魔听完后，沉吟了下：“那，事后你如何助天使达成任务？”茶靡惊讶地看上司，非常可耻地说出他目前的想法：“我们是恶魔耶，哪须与天堂讲什么仁义道德？到时有空助他倒无妨；没空的话，只能说是他家的事了。大人，你头壳坏掉啦？”恶魔之所以是恶魔便是因为坏事做绝了地无所谓，定位得搞清楚。

被手下一阵抢白兼教训的司花谢魔一巴掌揍得茶靡飞到十丈外去哀号。

“混帐东西！连拍马屁也不会，怎么当人下属？你不知道不管任何情形下，即使上司说错话也要拼命拍手叫好？来人间数日，是学奸诈了，却没修好为人下属的学分，笨蛋！”眼看上司又飞身过来要补一脚，茶靡连忙抱住上司大腿，正想好生迎达一番，不料抱住上司双腿的下场是害得两人一同滚到一公尺外的臭水沟中。“茶靡”恐怖火爆的怒吼从污臭薰天的水沟中传来。

而那个茶靡，这回可不是乖乖站着被打，索性拔腿开溜，但又很明白上司要追到他很简单。于是趁着混乱，一棒打昏了司花谢魔，并掏出从月芽那边“借”来的红线捆得他一动也不能动，便一溜烟地跑了，他不管了撒旦王，保佑呀！人家也是逼不得已的呀！

由于第二天新闻播报中没有报导有关于淹死在臭水沟的恶魔的消息，于是茶靡很阿 Q 地决定他的上司必然在反省自己的错误后，乖乖回地狱去了。他是死也不敢飞去臭水沟一探究竟的；要是去了，却发现上司正在那边等着将他碎尸万段，那他就不就惨毙了！？不，他死也不会去！

他还有正事得办，其它杂事一律不必管。对！办正事，这是撒旦王交代的，最重要。

一旦办妥了，必定会受到撒旦王赏识，又可以调到他身边当差，比起目前这个更年期障碍的主子好了万倍。如果想永久躲过司花谢魔的毒手，便是紧抱撒旦王的大腿了，他一定得努力才行。

非常积极地晃进了颜茴的小套房，她那只白马仍睡得像只死猪。而颜茴被他的出现吓了一跳，瞬间涌满的红潮犹如刚从红色染红中跳出来似的；虽然自己很帅没有错，可是她也不必这么崇拜他吧？茶靡瞄了眼屋内，那两只天界的不明物体依然没出现，不知躲到哪里摸鱼了。也好，他一个人办事比较不会受于扰。

“他都没有醒来吗？”坐在床边，威严地问着。

“早上醒来吃了些稀饭，就又睡了。也许我们该送他去医院，也许除了皮肉之伤外，他也有内伤。”颜茴怕死了她的白马会成为死马，到时公寓死了人，还有谁敢住呀！

“没啦！有内伤的话早就死掉了，还能吃东西代表他会好好活着。先不管他，咱们得合计合计，看看要如何使他在最短的期间内娶你。”颜茴立即

胸有成竹地回道：“我衣不解带地看顾他，待他康复后一定会因感动而向我求婚。”哪一出电视不那么演的！？不料，茶靡给了她一大盆冷水：“笨蛋！我早说过那样行不通的。如果你长得特别好看也就算了，偏偏你没有，别再做梦了，换别的法子。”“可是，今早他吃完早餐时，明明对我笑了一下，并且说谢谢呀！”大帅哥的感谢词令她轻飘飘到现在，谁知这只恶魔这么爱泼人冷水。其实在她二十七年的生涯中，会有男人对她笑已经是可以放鞭炮的大事了。

“别再扯了，反正百分之两百没有成功的希望。”茶靡提出他第一个馊主意：“不然我们绑他到山上，饿到他答应娶你为止！”“不可以，如果用那种方式逼婚，他若不是娶了后立即休了我，就会是绑我起来每天揍着玩。你说要让我婚姻幸福的，不可以强迫他人意志力。”拜托，如果婚姻可以任意成立，她就不会至今仍嫁不出去了，去街上随便揍昏一个人，不就行了！老天，这茶靡居然要她干这种山顶洞人才做的事，真是外行得不可思议，还想当月老替她牵线哩！

对哦，他曾夸下海口包她嫁到如意郎君的。唉，人类真烦，结婚也不过是为了交配出下一代而已，管啥子感情不感情的。真那么重情重义，为什么全世界都在流行离婚？这些人类真难伺候，所有生物中相信没有什么东西比他们更奇怪了！未婚前迷信天长地久、永生不愉；婚后更好笑了，白马王子即刻贬值为凸腹男、死鬼、老不休之类的，而美丽佳人更成了黄脸婆、老妈子，然后日子就在怨气冲天地互相叫嚣中一天捱过一天，捱不下去就搞离婚了。哪一对不是爱得轰轰烈烈要死不活？却没有一对能天长地久。追根究底，“爱情”这玩意儿既是催眠药，也是巧饰来自欺欺人的东西罢了！

人心趋于现实了，爱情却没有任何长进。拼命地离婚，也拼命谈恋爱，勇敢呀，这些叫做人类的生物，依然不放弃爱情的美梦。

即使是这个颜茴，二十七年来未获男人青睐的女人，也抱着幻想；也就给了恶魔有机可乘。唉，总而言之，他得让她开开心心嫁人就对了。

“如果用‘日久生情’的方式，你想，你四十岁以前嫁不嫁得出去？”他很仁慈地设定“也许”十三年后，封琉会自动投降娶她。比谁有耐力了。

真是侮辱人！事实上她认为三年内就够了，还嫌有些久哩！正想反驳，从屋顶传来的娇脆童音代她回应了：“我看一千年也没用啦，搞不好封琉会因而决定出家。”这么刻薄的声音当然是来自东方神界的月芽小仙女了。她缓缓飘坐在长沙发上，手上玩着红线，编弄着新的花式绳结。

“我……我并不是一无是处呀！”颜茴真是不懂，为什么这三名东西总爱批评她一文不值。她又不杀人又不放火，至少算是平凡的好人。

“可是你们人类是很现实的。不错，你是好人，但你能提供什么助益来让封琉倾心？他需要周转的资金，你没钱；他的公司快倒了，你无力援助。他的前任女友十分漂亮，却抛掉他另嫁，如果他想挣回一口气，好歹也得娶一个比她更美的女人来扳回面子才行。

你不能拼命安慰自己，吹嘘自己的优点，应该去想你身上有没有足以令你那只白马动心的特质，才能切中要点！”长篇大论完毕，月芽脸不红气不喘地接收茶靡崇拜的眼神；天知道这些话是她从月老的档案中偷瞧到的，迳自组合后，便是一篇教人崇拜的演说了。连颜茴也羞愧地明白自己的确无法帮助封琉什么。如果她工作能力强，哪还有可能一年换二十四个工作，而且以革职居多？在自己都快养不活的情况下，哪来的钱去砸得她的白马对她

另眼相待。

唉……面对现实吧 封琉的确不会看上她。

正在自怜的当儿，荼靡弹着手指叫：“有了！你可以假装自己是有钱人家的大小姐！”“我哪来的钱呀！”她都快饿死了。

“假装一下嘛，让他因为你有钱而来追你，一旦正式交往后，你再利用自己的特质来吸引他，让他欣赏你、注意你。等到他爱上你了，再揭穿一切，到时他肯定会因为爱你而不介意其它的。”这是欺骗呢！怎么行！颜茴死命摇头。

“不可以！你以为自称为有钱人，人家就会相信呀？一来我没名车，二来没有华宅，再者人家看到我以泡面度日也就一清二楚了，我不要做这种事。”月芽推了下她的头：“笨哪，亏你还是学商的，不明白在推销一件物品时，首先要引人注目，夸张些是可以原谅的。如果你做什么都畏首畏尾，我们想帮你也帮不成，做做看又何妨？”其实月芽也不认为会成功，但她热爱看好戏。

“可是……可是……”颜茴仍是忐忑不已。

荼靡飞近她，将她的头转正对床上的封琉，开始洗脑：“你看哦，这么帅的白马，只此一家，别无分号。错过了这个，我还是会把你嫁掉，毕竟咱们是签了合同，但下一回我不保证会有让你满意的人选。你以为如何？”颜茴低叫：“我想要他，但你的方法没有成功的机率。”敲了她头一记，荼靡不悦地叫：“笑话，我是恶魔耶！由古至今，你什么时候看见恶魔吃瘪的？一定成功啦！”别说其它，光看一个外表看来不出十岁的小恶魔拍胸脯保证，就很难让人升起信赖感，更别说这个主意有多馊了。

颜茴仍做垂死的挣扎：“不行啦……今天他醒过一次，早已看过我，也看到我这个破破的公寓，哪有可能当我是千金小姐……”月芽嗤笑：“你以为你的容貌可以让人过目不忘吗？少来了。”颜茴一脸菜色地委缩在墙角的椅子上。

荼靡拍拍手：“好，先进行这个计画，我们取名为 A 计画。英文字母有二十六个，可以轮着用，不怕将来若进行太多计画时会没有名字可以取用。来，咱们先把封琉弄回他家……啧啧！真正要用到人的时候，红心那小子死到哪儿去了！”唉，当媒人居然要劳心劳力，有谁比他更鞠躬尽瘁的吗？哦！他实在是太敬业了

第六章

封琉尖叫着醒来。他一定是眼花了，一定是近日来被一连串的打击弄得神智不清，才会以为自己被一群 事实上是三个，妖魔鬼怪给缠上。什么去玉山陪于右任看云海，被人当靶子使用，又被大石头压成肉饼……幻想，一切都是幻想。对！一定是。否则他怎么会在醒来后安然地躺在自己的床上？可是……哎唷，他怎么会浑身上下都痛？会不会是睡太久的关系？那，镜子中那个鼻青脸肿的人是谁？太邪门了！忍不住打了一阵冷颤，抖落全身的鸡皮疙瘩。不过，他仍然相信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无形……而且他既不是天主的小羊，也不是上帝的仆人，那些天使或恶魔不会来找他的；如果真有那种

东西，也该是牛头马面……呸呸呸！他才三十四岁，没那么快去见阎王，别乱想了。

唉，该想的是自己七、八年来的心血快要付诸东流了，流年不利，景气差得令人心酸。而那些政府官员居然还说风凉话，说什么景气不好，可使得那些不健全的小公司趁机消失，去芜存菁，对社会而言也是好事……算了，反正那些政务官对他们商人而言向来没啥作用，别奢望会得到什么援手了。倒是银行的翻脸不认人才教人心痛，想当初他封琉年营业额达五、六千万元时，数十家银行经理哪一个不天天来他公司喝茶拍马屁的？他可从来没有让他们产生呆帐！如今想借个几百万周砖居然说他信用破产，他们银行已自身难保，请他自己多保重……天哪，难道他封琉已到了穷途末路了吗？不然怎么会梦到那些怪力乱神的东西？“封琉……封琉……”在他的公寓中，不知从何处飘来似有若无的音乐声，然后他黯淡的公寓中亮了起来，由天花板落下了不知怎么出现的花瓣，然后轻柔地叫唤一声又一声，全是他的名字……“谁？是谁！？”他歇斯底里地叫着，整个人缩在角落，眼睛往上紧紧搜寻着，却什么也见不到，这更令人毛骨悚然。

轻柔的声音又传来了，并且添了一抹不悦的气息：“别怕呀，别怕，我们是天上派下来指点你迷津的，不是什么妖魔鬼怪。”即使是强盗也不会声称自己是强盗，同理可证的情形下，他才不会轻易受骗。

“你是什么鬼？是不是楼上的住户在装神弄鬼？不要玩了！人吓人会吓死人的！”听声音分明是一个小女生的声音，完全没有任何可信度，他是无神论者，不信怪力乱神那一套，这是孔老夫子有交代的。心正则百邪不侵，什么东西都不怕……即使有一点点怕也要装出很神勇的样子，可是……可是那些不知打从何处来的花瓣已淹到他小腿了，再洒个不停的话，他可能会成为有史以来第一个被花淹死的人了。

那阵娇脆的女童音又由上头传来，声音更不悦了，几乎可以感觉到再多一点点不悦的话，铁定有人会遭殃：“封琉，汝可知为何汝会如此不顺，连女友都成了别人的妻？那就是平常没烧香，没保佑的关系啦！如果你再铁齿下去，只怕……”尾语以冷笑终结。

“你……你想怎样？我不怕你的！”病急乱投医的封琉居然以双手食指交叉，做出十字架的形状，并且口中念着般若心经，那样子倒有点像乩童作法。

而，此时隐身在天花板吊灯上的三名小鬼，也在进行自己的高峰会议，不过手下的工作可没有停，荼靡从袋中掏出花瓣来洒；而红心拿着他那已失去法力的弓，用它仅剩的价值，以弦当琴弹着不成调的“仙乐”。各自司职后，月芽于是当了开讲人，不过她的演讲词并无法让另二人苟同，才会往封琉喃喃自语时随他去玩，等他们结束会议后再来应付他。

“喂，你怎么可以叫他烧香拜佛？不公平，趁机传教，人可恶了！要信的话也该信我们西方的神！”红心首先开炮。

“搞不清楚状况的东西。这边是东方，没事少掌你们西方的神来耀武扬威。”月芽差点一脚踹他飞山吊灯外。真可耻，那些西方人唯我独尊的傲慢心态，连神仙也一个样。

怎么，把白人以外的种族当次等人呀？自己闭门当王做白日梦也就算了，竟还敢真以为有那么一回事地去要求他人。

荼靡也有话说了：“你们东方的神界真的很不合作，非得自创一派不可。有资格当神或当魔的人，我们又不会亏待你们，一样可以列位仙班呀。

你看，这会儿整个神魔的体系都混乱了，在十九世纪以前，各国闭关自守，交通不发达，各自有一片领域也就算了，可是时代在变，东方人都过起圣诞节来了，宗教也各自有其信徒，你们再这样任性下去是不行的。”月芽可没有减了气势，以更傲然的语气对抗这两名来自西方的笨蛋：“放眼全球，有谁人口比中国多的？放眼世界，哪一处的财富会有东方黄种人多？凭什么我们必须听命于你们白种人的指挥？为什么不是你们来朝拜于我们东方神界？事实上我们也会善待西方那些有资格当神或当魔的人。少数服从多数是千古定律，你们西方神能见于东方，是我们拥有宽大胸襟，兼容并蓄地接受你们，反观你们，死命地恐吓人类必须信奉唯一真神，连自己祖宗牌位都不许追思祭拜，多自大、多心胸狭小呀！

你们宙斯只配替我们佛祖牵大象；而你们撒旦，只适合当我们的牛头马面。还敢叫嚣，哼！”“你敢骂我们家大王！”一天使一恶魔异口同声地大吼，然后荼靡拿一把花瓣塞住红心的嘴，抢到发言权：“喝！你别吃不到葡萄骂葡萄酸。如果你们东方的神真的有那么好，为什么普及人界的宗教全为西方所创？！还有啦，如果你们不是早就臣服于我们，怎么会老说‘驾鹤西归’‘西方净土’那一类的话？可见你们东方神界想臣服我们已经很久了。”“那是你们西方人充满侵略性，连死了也不改其性。”月芽不愿再与他们多说，不耐烦道：“别吵了，算我。咱们快些解决掉封琉啦。”即使原本有想再辩的欲望，也会在月芽双手成爪的威胁中，识时务地合上尊口；可怜红心失去了发言的契机，只能一脸不甘心地把怨气往肚子里吞。

至于荼靡就比较得意了，认为自己辩才无敌，那个月芽是因为怕了才不敢再论下去，表面上她比较占上风，私底下却是他比较风光的，相信撒旦王“地下”有知，必定会替他记一次嘉奖。

会议暂时完毕，封琉那厢也很配合地念完心经，正要得意地欢呼法力无边时，那个声音又来了，和着“仙乐”与花瓣，一切如同刚才。“封琉，吾等乃非异端邪魅，汝一再污蔑本仙姑，实是不智之举。我佛慈悲……哎唷！好嘛，天神……撒旦也一同慈悲，今日特来点化妆，连速跪下接旨。”月芽抚着后脑，趁这个空档左右开弓各揍了身后二人一拳。

天哪！心经与十字架都不够看。天花板上依然什么也没有，除了那只晃动得像神户大地震的吊灯之外。那么，只好试试大悲咒了，但……但是大悲咒怎么念呀？不然金刚经好了……不行，更惨，他连金刚经长成什么形状都不知道，死啦，死定啦！

看来面对现实是唯一能在此刻做的事。反正他已快一无所有了，大不了人命一条嘛！

“你有什么目的？快说！”他的口气突然很有男子气概了起来。

吓得吊灯上正在拳打脚踢的三个差点跌下吊灯。

“呃……咳！嗯……如果汝当真有心力挽颓势，重新东山再起，那么，明天必定要录取前去应徵的那名女子”“等等，我的公司目前不缺人。”事实上也请不起人，正在等关闭当中。

“不要插嘴！”威严的“神音”显出极度的不悦，然后才清清喉咙，恢复神仙该有的轻柔声音：“我会这么交代，自是有其用心。明日会去应徵的那名女子，名为颜茴，她是一位离家出走的富家千金，千万别被她寒酸的外表给骗了。目前你缺的是资金，试想，追求到她，你可以少奋斗多少年？”颜茴？不认识。但台湾的巨富中似乎没有姓颜的。

“她的父亲是谁？”“你听过王 xx 吗？”“有，但他并不姓颜。”对哦！差点忘了，月芽强拗地骂道：“笨蛋，我也没说他们有关系呀！反正她是有钱人家的小姐就是了，你管她老爹是谁！你要追的人又不是她老爸。”“但是……”封琉疑惑了起来。

“反正你照着本座的话去做就对了，这是天意，如果不照着做会遭天谴的！记住了，一定要追她，你就会时来运转。”现代的神仙都那么凶吗？封琉不敢再多说了，反正先让这个煞星消失才是正事，管她是神是鬼，他完全不想沾染上；他的直觉告诉他，这必定会是件大麻烦，集毕生之最大的麻烦。

“封琉，你怎么说？”月芽问得不耐又威胁。

“好好好，是是是！一切但凭仙姑做主。”“OK，这才乖，吾去也。”随着声音的逸去，室内的亮光也消失，音乐与花瓣也停止挥洒，但脚下淹到膝盖的花瓣却没有收拾走，真是一点儿也没有环保观念。

天谴？哈！照他看，刚刚这件事已是天谴了，还有更惨的吗？显然有。天花板上那只被过度摧残的吊灯终于宣告寿终正寝地掉了下来，正中封琉的脑袋瓜，让他重复近些日子以来不断做的事——昏倒。

可能。他真的料对了，遇上这三名“煞星”的倒楣人类，即是代表了天谴。

可怜哦……

所谓的富家小姐，应该是怎样的扮相才对呢？嗯，这是个非常艰辛的问题，考倒了三名异类与一名人类。

抱来了一大堆由旧书摊买来的过期时装杂志。杂志过期倒是无所谓，有所谓的反而要如何把颜茴“平安”地塞入这些衣服中。每本杂志中的模特儿皆是国际级的标准身材，反观颜茴，既不高，又不瘦，实在很难撑起衣服——当然也就不会像所谓的富家小姐了。像她这种中等略丰腴的体格，在电视中不是演三八阿花，就是中年妇女，很俗气的那一种，这便是困难的地方了；颜茴不是衣架，金缕衣穿上身也显不出价值。唉！

面对三人的叹息，颜茴十分不悦，起身道：“是这些衣服不适合我。而我也一定要穿那样的衣服呀，至少我的衣橱内都是合我品味的衣服。”她拉开衣橱的门，让他们参观。

荼靡飞了过来，一件一件地唾弃着：“三百九十元的衬衫，一百九十元的布裙，质料低劣的卡其外套，连内裤都是三件一百元的那一种。你看！鳄鱼的头也摆错方向，更别说那些叮叮当当的首饰了，全部加起来也当不到一百元。这样子的货色你凭什么让人家以为你是富家千金？”说得颜茴脸色一阵青、一阵白，羞愧地四下找地洞。

然后月芽接口炮轰：“一个人没有贵气也就算了，如果连衣着品味也只有下九流的级数，不会有人当你身分多高，如果想拿仿冒品来强撑，那只会更让人看不起罢了！我看，你还是放心地任我们设计吧！”“对呀，对呀。”红心向来抢不到发言权，等到他可以说话时，可以讲的话却又给他人说光了，于是只好沦落到应声的分。

颜茴努力地摇头，令三名“异”类非常不满，异口同声地叫骂：“你摇头是什么意思？欠揍呀！”这只人类真是不知好歹。

“可是……我没有钱，随便一件名牌衣服就够我破产了，更别说现今经济不景气，工作有多难找……未能开源之前，我只能以节流来过日子了。”也就是说，她连买“戏服”的钱也没有，才会拼命摇头。生活给这票“东西”颠覆也就认了，但要是连她的财产——所剩无几的财产也要拿来“玩”的话，她是抵死不会从的。

红心跳到她面前问着：“你听过灰姑娘的故事吧？”“那又如何？”“你看过仙女要帮人类时，还得花钱的吗？请记住，我们是万能的天神——”眨眼间，红心已被两人合力甩到天花板上黏着。

月芽接口：“反正我们会有法子。不然你以为我们叫你买这些杂志回来做什么？”不待鲁钝又愚笨的颜茴再继续去问一些白疑问题，她玉手一点，就见杂志上的某一套礼服浮了出来，并且变成了正常的尺码，落在月芽手中。而原本杂志中穿这套衣服的模式儿则变成一片空白，除了头手与脚尚在外，原本有衣服遮蔽的地方全是空白。

“这是点石成金？”颜茴双眼冒出了贪婪的泡泡。连忙找出一本财经杂志，翻到印着一大叠新台币的地方：“那，这个可不可以？”红心飞了下来，啧啧有声：“你还真是适合去当地狱公民。”茶靡拍了颜茴一掌：“白疑，就跟你说过灰姑娘的事了，怎么你还呆呆得不会举一反三？这些都只是幻术，世界上绝对没有无中生有的事，连神魔都不能。就算这些钞票变了出来，也都只是假的。”真是无药可救。人类因贪婪而愚笨执拗。

对哦，灰姑娘的魔法到底也只能维持到午夜十二点，原来连神仙也没有不劳而获的事。颜茴只好收起贪心，指着月芽手上漂亮且名贵的衣服：“那么这衣服也只能借穿到十二点就消失是吗？”“总算搞清楚了。不过，不是午夜十二点，是下午五点，只要你一下班，就会消失。”也好。可不是每一个人都有机会穿上真正的名牌天天招摇的，而且每天都可以穿不一样的，够她开心且满足的。这三名异类毕竟不是那么没用。

月芽再度施了些法术，让手上的礼服飞去套在颜茴身上。结果差一点勒死她！就见一堆肥肉挤来挤去，绷得可怜的礼服不断地发出哀嚎。

“不行了……我不能呼吸……”颜茴憋着气求救。

茶靡从袋子中抓出一把星芒，洒了过去。帮礼服放线，大约放了五寸左右，才让颜茴松了口气，跌坐在沙发上让自己正常呼吸。

三名来自各界的小鬼互看了一眼，在别无选择之下，只好死马当活马医了。

茶靡尤其谨记，下一个客户一定要找个身材不会太走样的人才行。不然再好的衣服也会被糟蹋掉，如果当年灰姑娘也是这种身段的话，只怕还没害王子反胃之前，就被士兵扛到城堡外去丢掉了——因为“欧巴桑”是不能参加王子选妃舞会的。

三名异类隐身躲在办公室一角，并且窃窃私语着。

在封琉的专用办公室内，正坐着两个人。一名，穿着一千零一套翩翩公子的雅痞服饰，头发抹油中分，表现出时尚的复古风，圆锥眼镜，就差没有穿长袍马褂，否则人家远道徐志摩老兄又复活了。他是既复古又流行的封琉，永远走在时代尖端的封大帅哥。

连左眼眶的黑瘀青都微肖微妙地仿如“家有贱狗”。够时麾吧？而另一名女士，当然是“富家千金”颜茴了。

一袭香奈儿的秋冬套装合身并且撑得很辛苦地裹着她丰润的身材好像撑得很辛苦；一式同款的首饰，皮件搭配，全是香奈儿的标志，金光闪闪得让人不敢逼视。

即使气质不像，但打扮很有暴发户的模样也就够了。封琉此时一再挑剔地看她，如果昨天出现的“天神”告诉他得追求的女人，就是眼前的她。他也只得将就了。

一文钱逼死英雄汉，而且有身家又有外貌的千金小姐谁会愿意下嫁给他？也只有看来很有钱，却长相很抱歉兼没品味的女人才会看上他了。她是退而求之；他也是。

“呃……颜小姐，看来你是出身不错的人，为何会来应徵我这个小小的会计助理工作呢？一个月二万八，根本买不起你身上的任何一个配件。”二万八？她以前工作的月薪也没那么多！听得颜茴的口水都快流下来了。

“事实上，我目前必须工作以养活自己，因为与家人有些许不合。”这是月芽仙子教她的台词。口气中充满所谓的骄气，但她一双瞪得牛眼大的双眸却闪着“\$”的符号，几乎想大声告诉他：你不追我无所谓，录用我吧！H 封琉几乎要叹息起来了。由颜茴发疑的眼光中，他发现男人太帅真是一种困扰。又有一个女人拜倒在他西装裤下了，好困扰呀……忍不住拨着自己的乌发，摆出最酷的表情。他发现，娶一个有钱的妻子果然比四处告贷却吃闭门羹的方式好太多了。于是，当下决定先探清她的底，再好好地钓来当妻子。

“颜小姐，不知道令尊是……？”颜茴不小心脱口说出自己老爸的大名：“颜阿水，呀！”完啦！说完她才记起要说一些有气势，听来很有钱的名字，例如：颜永庆、颜万霖之类的。

封琉耸起眉头，疑惑道：“颜阿水？你家中是做什么生意的？”不行，得做一些补救！她连忙道：“我父亲是东南亚一带的生意人，很少来台湾，做成衣外销的。”原来是华侨，难怪她一身的土味。封琉又追问：“外销到哪些国家？”也许他可以代理台湾的行销事务。这时，他的双眼已闪起了希望之光。

颜面一时想不出有哪些国家可以说，随便胡诌一些国家地名：“哦，例如西伯利亚、衣索匹亚、乌鲁木齐之类的。”天知道那些是什么地方，很耳熟就对了。

“那些地方也可以做生意吗？”封琉开始要对颜阿水这个人物肃然起敬了！如果连衣索匹亚那种地方也可以赚钱，全世界还有什么地方不能呢？颜茴已经很难招架下去，索性道：“唉！反正我是离家出走了，那些全不关我的事。我问你，你愿不愿录用我？”口气很有那么点富家千金的架势。

“我愿意，我愿意：薪水就从三万开始，可不可以？”封琉诚惶诚恐、搓手哈腰地问她。

“可以……”这次的回应含着颤抖。颜茴努力压下想跳上天的冲动，不断地点头。

三万元、三万元！耶！

从今以后，不必吃泡面度日，不必担心房租付不出来，不必担心没人娶的话会饿死……三万元……“天哪，那个女人忘了她来这边的目的了。”月芽搭着茶靡的肩，再三摇头地说着。这个时代的人类毕竟实际得多，一切

以“钱”途为重。清纯的恋情只成了神话，是一种着想。

茶靡倒是乐观得多：“至少初步目的已经达成，接下来要研商第二步了。”“如果他们互相吸引的磁场，肢体相触时没有被电到的感觉，根本不可能结为夫妻。”红心泼了一盆冷水。

“喂，你这个人怎么这么讨厌？我们东方人有句古话，叫‘人定胜天’，我就不相信他们不会当夫妻。”月芽凶巴巴地吼他。

吼得红心天使又泪汪汪的了。不知为什么，那个东方仙女对他总是特别凶，反而一再帮恶魔的忙。这是很奇怪的事，好歹他与她都是天上的仙人，应该一鼻孔出气才对，怎么她却倒戈在恶魔那边？真没天理。更没天理的是他居然打不过她，更别说当他们联手时候，他必死无疑。唉……没天理！

吼完了天使，月芽的语气一百八十度转变成娇滴滴：“茶靡，现在是他们自由交往期间，咱们到云上玩一玩吧。”她要约会，学人类一样。好不容易抓到了空档，哪有不把握的道理。恋爱一定很好玩，不然自古以来哪有那么多仙女甘冒轮回之苦也要尝它一尝：“牛郎织女”事件非但未能让其他仙人引以为鉴，反而更加向往好奇，而她一直是好奇份子之一。

不由分说，抓住茶靡的手便往天空飞去。

让一下子变得很寂寞的红心哇哇大叫：“等一等，我也要去！”他才不要落单。

这应该就是恋爱基本的公式了吧？一个男主角，一个女主角，外加一个第三者当电灯泡。月芽自我陶醉地想着。

她的白日梦没有被打醒的原因在于茶靡一心想着下一次的进行，没空理她。而另一边的红心则是拿出自己的手提电脑找寻世界上与“封琉”同名同姓的男人——一如月芽给他的馊主意。天堂下的指令是他必须替封琉解决掉终身大事，但并不代表非得是这个封琉不可。这是法律漏洞，可以好好运用，干脆再找出一个叫封琉的男人与叫范贝桠的女人，让他们成婚，他就算责任完成；再不然就抓范贝桠的现任老公去改名为封琉也成。

反正眼前这个封琉已不是他动得了的人了，随他们去玩。

茶靡盘腿坐在云上，任微风吹动白云，轻轻飘动于天空之中。来到人间快一个月了，当一个人必须独当一面时，再怎么生锈的脑袋瓜也得掏出来转动一下，所以近来他自认为睿智不少，很有大将之风。

以目前来看，封琉的确因为颜茴有钱而起了追求之心，而颜茴那个满脑袋只想得到眼前利益的呆女人也因为工作上的高薪而决定死待下来养老。

但是，不必多久，封琉一定会要求颜茴引见她父亲，想要借钱来周转公司营运。当然不能让事情进行到那一步，只得想法子让封琉把注意力放在颜茴身上了。

对！就这么办！

但……想要这么办的方法呢？睁开眼，茶靡呵呵笑着飞到二位同志身边，一脸的谄媚。呵呵呵……红心首先叫了出来：“不要笑得那么恶心，怪可怕的。”“对呀！比白疑还可怕！你被殒石撞到头了吗？”月芽绕了他身子一圈，没有看到异状。于是决定他这种表情是出自一个男人发现自己狂爱上一个女人时的表现。不免芳心窃喜，故作不依地挥了一拳，娇叱道：“讨厌啦！”揍得茶屁飞出云外，正往下跌，又被一班飞机撞了回来，安好地坐回原位。倒是接收到飞机内传出广播，声称飞机撞到了流星，请乘客绑好安全带……“臭丫头，没事干嘛揍我？”茶靡回打了一掌，不过给月芽机伶地闪

开了。他只抓到了她的衣角。

月芽给了个鬼脸。

要不是还有正事得办，他一定会揍得她二百年躺在病床上哀号。哼！东方的仙女都这么欠揍吗？“听我说。由于我们无法变出一个百万富翁，也无法变出一大把钞票，所以我们得让封琉发现，有颜茴在身边，他就会充满幸运，一路顺风。进而事业顺利得没空去追问她老爸是否有钱的事实。”茶靡说出第二步骤要得到的成果。

红心抱怨道：“你以为我们的法力有资格赐给人类幸运吗？”那根本是绝难做到的事。天，他只是负责姻缘的天使而已，不能要求更高难度的工作了。

“不见得必须用法力呀！一如小孩子每年收到的耶诞礼物并不是来自耶诞老人。为什么我们不营造出那种幸运的情况呢？”月芽倒不是那么悲观。

“对呀！我们可以在一些小地方动手脚。人类会觉得幸运的事情很多，捡到钱啦、抽到奖啦，举凡有关利益上的事都可以是幸运的一种。”茶靡找到了个方向，兴奋地说了一堆。

红心依然悲观又实际：“除非能让他的公司起死回生，否则都没用啦。”“不试怎么会知道呢？”茶靡的拳头在他面前晃动，露出他邪恶的犬齿，吓得红心直点头附议。

二对一的情况下，身为少数民族只能识时务以求自保。歹命啊！

三名异类开始研商创造幸运的方法。

当然，期间或偶尔会有某人被K。版本完全参照立法院的进行方式。

这行为应该可以叫 入境随俗。

第七章

一再推却大帅哥封琉的邀约实非自己所愿，乃因名牌服饰的魔法只能维持到每天下午五点，她一身华丽便会成为地摊货，还是很俗气的那一种。她哪敢与封琉共赴晚餐的浪漫邀约？即使自己心中头点得都快掉了，幸而仅存的理智仍不忘拉她一今天！终于让她等到机会了！哈！哈！星期六，上半天班，她迫不及待地点头应允大帅哥的邀请。

此时两人正散步往大饭店而去。

封琉的翩翩风度迷花了她的眼；这辈子没机会接受男人殷勤的颜面简直可以说是死而无憾了。

而，躲在巷子中那三名鬼头鬼脑的人影当然就是茶靡他们了。在研商半天之后，他们决定让封琉捡到钱来体认幸运。

“快！他们快走过来了。”月芽负责把风，直对身后的第二个示警。

红心忙打开手中的麻袋，茶靡伸手抓了一把，却被红心阻止：“不要太浪费，省着点。”这些辛苦得来的钱可是花了他们一夜的时间在各地水沟中与马路边捞到的。

于是茶靡先拿出一块钱，丢了出去。

结果连流浪狗也不屑停下来闻它一闻，更别说封大帅哥的表现了！他

视若无睹地一脚踩了过去，顺便嫌恶地踢到下水道中。

台湾人真是浪费呀，居然不把一块钱放在眼内。

三人立即再闪到下一个巷子中。月芽建议：“丢最大币值的铜币吧！”也就是五十元，金光闪闪一副讨喜样。

这次换红心丢了。结果又被大帅哥踩了过去；唯一改善的，是他的脚步开始迟疑。

结果五十元被一名小学生给捡了去。

“到底要去多少他才会弯腰去捡呀？如果他一向对小金额看不上眼，就难怪他的公司会经营不下去了。”茶靡开始抱怨。

“没用的东西！我来！”月芽抓了张千元大钞洒了出去。

“一仟块！我捡到一仟块！”原本眼中只容得下大帅哥的颜茴，此时正抓着一仟元手舞足蹈，并且惊呼不已。天哪！她在做梦吗？这辈子捡到的钱加起来不到十元，却在此刻一下子捡到一仟元，太太太幸运了！耶！万岁！

站在一边的封琉暗自在心中心肝，恨自己为什么手脚不快一点！当然，在以前这“区区”一仟元是没有什么，但今非昔比。一仟元不无小补吧！恨呀！

起先是一元，再来五十元，都没有什么，接下来又出现一千元，那么……是不是代表接下来是一整叠的大钞？封琉连忙四下看，准备在第一时间内扑向地上的钱。

恰巧，颜茴也有那种心思，一双充满“\$”的眼正睁到两倍大。

“那个大笨蛋！红心，你快去拉住那个笨女人，我再洒一把钱。”茶靡气得快吐血，连忙动员同一阵线的同伴。

为了怕单凭一人会拉不住，于是月芽也一同隐身飞了过去。

抓准了时间，看到颜茴已被牢牢抓住，茶靡孤注一掷地抛出整袋的钱，往封琉砸去。可别瞧不起下水道的钱，加起来好几万都有了，不过因为铜币比较多，所以重量也不轻。就见接住麻袋的封琉被重量撞退了数步，直倒向大马路。

说时迟，那时快。来不及欢呼自己幸运的封琉已被一辆急驶而来的轿车撞飞了出去，在空中划出了一道完美的弧度。碰 砰 哗啦啦啦……好惨。

所有在场的人都傻眼了。

一如证所税的法案通过，隔天股市狂跌二百多点的情况，立法院是三党互相指责叫嚣；而这厢天魔三界代表正在互相指责兼撇清责任，温度高到可以又引燃第三次世界大战。

“都是你啦！笨蛋！谁叫你全丢出去的？”月芽指着茶靡的鼻子尖叫。

“对呀！你早该知道台北市的车子多到什么程度，每个人开起车来又不要命的快，你又硬把封琉砸到马路上，笨蛋。”红心也大骂。

很明显的情势，茶靡屈居于下风，但他勇于师法台湾人的瞎掰功力！无论如何，轮人不输阵，面子得死撑着。

“是他不注意交通安全，被钞票迷去了心神，怎么可以怪我？倒是月芽你，身为东方仙女，理应对这边的路况了若指掌，怎么不去扶住封琉，反而扶住颜茴？你也有错。

还有红心也是！没事捡那么多铜板做什么？重死人了！”“喝！这是什么话？你这个恶魔很不讲理哦！”红心跳脚地吼着。

荼靡很赖皮地冷笑：“你见过哪一个恶魔会讲理的？”“还吵！如果封琉死了，咱们三个都会跟着陪葬！”月芽烦心地各揍他们一拳。

因为是事实，所以三名小鬼暂时休兵，担心地看着手术室上头的红灯。

惊吓过度的颜茴正缩在长椅上发抖。而撞到封琉的车主，看来是很有钱的富家公子，别说那辆宾士三了，全身上下由头到尾的行头加起来有百万元以上；留了一张名片便大刺刺地走了，说明会付清所有医疗费，如果死了会替封琉风光大葬。

听得颜茴怒火中烧，赏了公子哥儿五百锅贴。倒是令那名富家公子对她特别看了两眼。

“我们进去看看吧！”荼靡建议着。

月芽首先反对：“不要，那些肠子、内脏都好恶心。”“我也不要，我不敢看尸体。”红心也反对。

荼靡叫道：“有志气点行不行？死神没有出现，牛头马面也没有来，代表一时之间他还不会死，我们看到的会是‘人’，而不是‘尸体’。”“那你自己进去好了。”这回天界的二人居然挺有默契地一同对他叫着。

为了证明自己是很有勇气、很厉害的，荼靡只好摸摸鼻子，乖乖地飞进去了。要不是因为这次计画的提供者是他自己的话，又何须在此刻充当代表去看那个被撞得看不出原形的封琉？老实说还真是有点可怕耶。

其实真正要怪起来，也找得到很多可以为此负责任的人。比如超速开车的车主；财迷心窍的封琉；没有自身魅力去追男人，得靠他人帮忙的颜茴；当然，还有手术室内医术可疑的那群医生了，开了六小时的刀也不出来，害每个人担心得要死。

嘿嘿！倒是那名天使和仙女。封琉一旦驾鹤西归，他们不仅会被撤职查办，只怕会被关闭二百年了，因为天界的人是不能做坏事的。一比较之下，他们做恶魔的根本不会有事！谁叫开混沌之初，天界便将地狱归为万恶的渊藪？所以呀，任何事件，都会有正反两面的效益，仔细去想，便会觉得宇宙间有一种公平性的准则，连神仙也改变不了。

百般不情愿地飞进手术室内，荼靡好奇地飞向一群医生围绕着的。真好笑，看起来有点像一群人围着聚赌，害他只能努力穿过人群，闪来闪去才看得到躺在手术台上的那具木乃伊。

“咦？死啦？不然何必包成这样？不对呀，东方人不流行将死人做成木乃伊，只有埃及才有，我在文献中有看过的。”那他到底有没有死呀？荼靡聚足了勇气将眼光转到木乃伊的头……吁了口气，好加在，脸没有变形，也没有凹一大洞，五官也没有少一个。

这个封琉好本事，在全身受创之下，依然可以保有他那张脸的安好无缺。如果荼靡没有记错，当时倒在血泊中的封琉，那双手的确死死地捂住脸。

就算不要命也要保住脸？这是什么心态？要不是那一袋钞票替他脑袋垫了底，他的大脑早开花了。呆子也知道遇到事故，得先抱住脑袋保命，封琉一定没有上过《健康教育》或《生活与伦理》。

荼靡看着医生陆续离去，只剩几位在包扎一层又一层的绷带，瞄到一边的手术纪录，大大地咋舌了起来。

“哗！乖乖！颈椎扭曲、肋骨断五根、双手手背严重擦伤、左手与左脚骨折，肚子那条蜈蚣线来自肠子与胃的缝合所必须开的口；全身上下唯一完好的只有那张脸了。”人类的皮囊的确很脆弱。这封琉也算是命大了。“大难

不死，必有后福，你就别怨我了，等你身体好了，相信一切都会很顺利的。”基于有“一点点”愧疚的心态下，茶靡很真心地安慰他。

左看右看，愈觉得他全身重伤，却只有脸安好无恙，太没道理了，看来也假假的，一点都不像出车祸的病人。所以立即自袋中掏出一管签字笔，飞到他脸上方：“给你加一点点伤口好了。”但，画什么才显得出气势呢？脑中过滤着几个漫画人物，最后决定怪医黑杰克的缝线最性格，于是源本地画了上去，相信封琉会开心自己的脸变得性格又英俊。这是恶魔以“行善”来忏悔的第一步；想想看，数千年以来，有几位恶魔会行善的？他肯破例，代表很牺牲了，搞不好回地狱后会遭人处罚。

太仁至义尽了，封琉应该对他感激涕零才对。

大摇大摆地走出去，见到月芽他们已现身与颜茴一同坐在长椅上等消息，不待他们追问，他已率先做出胜利的V形手势：“安啦，安啦，封琉将会是有史以来最英俊性格的病人了。”“他命还真大。”月芽几乎要佩服起封琉了。怎么样都不会死，太神勇了。

颜茴终于可以发出声音了，才想要发言，却被肚子中的咕噜声抢了发言权。连饿了两顿，她连站起来的力气也没有了，只能嘴巴一张一合地动着。甚是狼狈。

红心不愧是天使，转眼间不知从何处抓来一条面包给她：“喏，吃吧。”颜茴感激涕零地抓过来啃，不愧是当天使的，会注意到她的需求，等她吃饱了再好好声讨那三名害封琉出车祸的小鬼。填饱肚子要紧，不理他们了。

三只小鬼走到一边去开会。月芽好奇地问：“红心，你哪来的食物？”“刚才经过厨房，从垃圾桶中捡出来的。人类真浪费，食物不吃完就丢掉，所以我顺手拿来放在袋子中，你们要不要吃？”他现宝地打开麻袋让他们看。

袋内传来馊馊的味道，另两人连忙跳开一步，同时也很有默契地对颜茴投以哀悼的眼光。

“你没事捡这些做什么？”茶靡忍不住要问，因为人类的食物他们是不吃的。

红心开口训他：“你们恶魔当然不会关心世界上还有许多地方的人是没东西吃的。至少我可以收集台湾人浪费的食物去非洲给猪吃呀。”“给猪吃？”这是什么理论？另二名皆不懂。

“对呀！给猪吃。让它们快快长大变肥，让人类杀了吃，肚子就饱了，那样一来，非洲就不会再有饥饿问题了。”红心忍不住为他们的愚笨摇头。

听得月芽与茶靡的下巴都掉了。

忍不住的，月芽伸手探他额头，茶靡拿听诊器贴在他胸口。不久之后，一致决定这个天使是个智障。

“干什么啦！”红心神气地推开他们，大步走向颜茴：“要不要再吃？我这边还有香蒜口味和芋泥口味的。”颜茴连忙点头，啃完第一条面包之后，还意犹未尽地舔着手指，接过另一条：“谢谢！天堂的食物果然是不一样的。同样是面包，风味却很特别，原来神仙都喜欢食物中掺有酸味的东西。改天我送你一大桶酸梅回天堂孝敬上司。”“那里那里！不要客气啦，人家会不好意思的，讨厌！”红心笑得三八兮兮。

冷眼看那两个人客气又虚伪地互相吹捧，茶靡与月芽很有默契地看向墙上的钟，开始在心中计时。三小时之后，颜茴被推入手术室。

病症：食物中毒兼盲肠炎。

高峰会议第N次召开。

既然名为“高峰”就干脆让会议开个名副其实，于是他们上了玉山顶端，陪于右任老爷爷赏雪。

会来这么远的地方，乃因为接下来至少有一星期他们无事可做。颜茴必须卧床一星期才能出院，那个大帅哥就更不用说了，至少要休养一个月。

主人翁不能动，他们这些异类哪来的戏唱？闲着没事，只好开会来打发时间了。这情形也是学习台湾伟大的立法院。天天开会开得轰轰烈烈、打打杀杀，未了，屁也没放出一个；待审的法案堆积如山，几乎可以用来做成一根柱子了。想来，他们三个还算有良心，开会的原因是真正无事可做。

人家说：下雨天打小孩，反正闲着也是闲着；而他们更是体会了个中精髓：没事开会互相叫骂揭疮疤，反正很闲。

所以喽，他们吵架吵得理直气壮，俯仰无愧。

“你这个大笨蛋，居然把要喂猪吃的东西拿来给人吃！看吧！你延误了我们多少工作天？”茶靡大声叫骂着。老实说他并没有太生气，可是没事有人可以骂也挺惬意的，不把握机会的人是傻子。

红心到底没有修过“狡辩”的学分，只能嘟囔地抱怨：“你们又没有提醒我地球上的生物是有差别的，我怎么知道人类不能吃馊掉的食物？多年以前台湾吃了一大堆馊水油与回锅油也没听到谁死掉了，还有近些日子以来还有人流行吃猪饲料做的健康食品，我以为猪与人是没差别的嘛。”月芽本来还不怎么生气的，听到红心讲这种可恶的话，跳起来就要揍人：“太过分了，居然把我们东方人的等级放在猪的级数之中，找死！”茶靡抓住她，不怎么真心地安慰：“不错了啦，在一百多年前你们还被放在犬类中，这样算有进步了。”“可是你听过‘猪狗不如’这句话吧？它们是同等级的呀！什么叫进步！”月芽气呼呼地大吼。

红心不明白道：“可是，所有事件都是你们东方人自己惹出来让人当成笑柄的，又怎么能怪我们嘲笑呢？我们并没有制造谣言毁谤过你们呀。”这倒是事实。

“反正你们不许笑！外国人指摘我们缺失，我们会视为侮辱与毁谤；自己人骂自己人叫做反省，是可以原谅的。”总而言之，中国人的缺失只许她自己嘲笑。

茶靡不苟同地问她：“因爱之深，才会责之切呀！我们说也是为你们好，不然只一味说阿谀奉承的话，这世界的人全妄自尊大了，却不会进步，不是很糟糕吗？”“你管人家！没事把箭头转到我身上来做什么？不是应该骂红心才对吗？不许再谈我们大唐人的事了。”原本偷笑自己可以安全躲在一边不沾炮火的红心，霎时又成了众矢之的。尤以月芽为先：“笑笑笑！你白疑呀，只会笑！我问你，你要怎么弥补这个过失？我相信这些事之后，他们两人不会再相信我们了。”的确！细数一个月下来，颜茴遇到的灾难居多，最惨的是那个衰到外太空去的封琉；他们三只小鬼坚决不肯面对一个事实封琉自从与他们遇上后才开始一路霉到底。怎么也要死死咬定那个封琉合该流年不利、厄运连年，他们的出现是为了救出他于水火之中。如果他们三个不下凡，搞不好封琉的霉运早已使台湾沉没到太平洋中了。所以，他们是伟

大的。

但是，怎样才能使他们相信这个事实呢？怎样才能让他们不把自己当灾星看呢？“除非我们创造幸运。”茶靡很笃定他的 B 计画绝对可行；只要用对了法子。

红心嘘他：“拜托，又要去拾钱呀？他们哪里爬得起来上街？”这个傻瓜，好计不用第二次，不然就逊毙了。茶靡不屑理他，直接很期待又兴奋地看向月芽。至少，她算是挺机伶的一个仙女，应该不会令他失望！

不料月芽却转身背对他，心思想的可不是那回事！

讨厌！正在开会中耶，怎么可以对她眉目传情？他不知道东方女性都是很闷骚……不，都是很含蓄的吗？一点也不知道要收敛，多羞人呀！即使她非常美丽也不必直勾勾地看她嘛，好讨厌哦……她的幻觉很快被打破。

后脑勺中了一记巴掌，她整个人扑入雪地中跌出一个人形窟窿。

“没事发什么呆呀？我在问你耶！干麻背对着我们，是不是想放屁偷袭我们？门儿都没有。起来，别装死！”茶靡很生气地教训着，不明白这个东方仙女又哪条神经搭错线了，近来老是做一些匪夷所思的举止，让人鸡皮疙瘩忍不住站在皮肤表面上跳舞。

全身是雪的月芽跳了起来，双手各抓了一大把雪，怒火冲天到可以烧毁祝融老兄的屋顶，口气却阴森寒冽得没有温度：“茶……靡……死恶魔！看招！”左边的雪球砸来，茶靡扮了鬼脸闪开，让它正中红心笨笨的脸。还来不及嘲笑，茶靡便一时不察地中奖了！

“哼！我不会输你！”茶靡捏了一大团雪砸了过去。

一来一往互不相让，两人身上都惨不忍睹，浑然不觉诡异的红心正在坡顶滚着雪球，嘴边泛着邪恶的笑。这种行为真不知该叫近墨者黑，还是替天行道？“哼！哼！红心天使大报仇的机会来了。丢我雪球，我就给你们最大的回报！古人说：受以点滴，涌泉以报。我最尊敬古人了，看招。”将雪球堆了半人高，决定可以用了，便嘿嘿直笑，缓缓地抬起优雅的脚步子，像在进行伟大的仪式，并且很好心地替他们念经文超度。哦！天使善良是应该的，好崇拜自己哦……“好！去！哇！”一声惨叫传来，原本可以踢雪球下去害人的却因为太得意忘形而踢错了脚步，当雪球滚动时，他跌在雪球上，没二、三下他已被包在雪球中一同滚了下来，并且愈滚愈大地向坡底那两名打得不亦乐乎的小鬼而去，角度掌握得很精准，快得让他们连哀叫的机会也没有，已被滚在圆球里面了。

理论上，雪球在滚到山坡底，一定会在撞上山壁或树干而破裂，然后了不起出现三名痛叫不休的小鬼罢了！但，情形也有例外的。

像此刻，“例外”便来了。

在雪球撞上山壁的前一秒钟，一股力量定住了那颗大雪球。在雪球边，突然平空出现一道黑旋风，待黑旋风消失时，出现了一个人——不，是一个魔。

是那个负责督导茶靡在人间工作的魔——乃司花谢魔是也。

基于公仇私怨，怎么说他都不可以轻易放过他！不给他一点教训还当地狱没大人了，居然敢打上司！可恶的家伙，太无法无天了。

“念你本性不恶，所有行为皆来自愚笨的分上，本座罚你冻在雪球中七天，以示忏悔！更是罚你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弄得你的客户对咱们地狱印象大打折扣，所以，冻你七天是理所当然的。”宣布完罪状，司花谢魔很愉

悦地施了咒语，让雪球至少冻上七天才能解开。

施完法，司花谢魔决定回地狱陪灾神下盘棋，去去这些日子来的怨气。转眼间，黑旋风又起，如一阵烟般的消失了。

经过了两个小时，风雪渐渐形成，圆圆的雪球已被雪堆成一座小丘，可怜了雪球内三名动弹不得的小鬼。

不一会，天空之中飞来了一名天使打扮的男子，手上握着一本册子，看了雪球好久，才喃喃自语：“好呀！多日以来不曾回天堂交报告，不知野到哪边去玩了，居然以为躲在雪中，施了十天咒语便可以对我们避不见面。红心天使，不要因为自己笨，便当全天堂的人与你一般笨。你躲七天，我就让你躲个过瘾，再加你七天！”一经施法，雪丘又被下了道咒，变成十四天内动弹不得。然后，巡逻人间的天使督导便飞了回去，准备寻找下一个没按时回天堂交报告的天使。

当然！既然西方的天堂与地狱人士都出现了，身为地主的东方神界哪有落单的道理！

不久，天兵天将在惯例的巡逻中，也发现了这一方的异状，飞下来一探究竟，才知道这股仙气来自月老麾下那名最让人伤脑筋的仙女。

月下老人通缉她已经很久了，据说未经天界允许就逃下人间，如今已有一个月。不过，月老既然没有拜托他们代为捉拿，他们便只好在自己可以执行的范围内施以小惩。

天兵甲道：“月芽仙子以十四天的冰咒围住自己，可见是为了躲我们侦察。”天兵二回道：“是的。一个仙子的仙气对抗御寒仅能撑二十天，咱们可以给她一点小苦头，让她尝尝数日凡人受冻的滋味。”于是结果是，天兵天将们各给了五天寒咒加身。也就是说，那三名小鬼至少要冰上二十四天才能再出来胡作非为了。

想来，老天其实还是挺厚待颜茴与封琉的，至少有二十四天，他们可以安心养病，过着正常人的生活，而不必怕任何的天灾人祸上身。

善哉！善哉！

至于冻在雪球内那三名小鬼，就让我们为他们掬一把同情的鼻涕哀悼吧！

第八章

多么美好的日子，悦耳的鸟鸣，宜人的桂花香，以及三万元的薪水如期到手。

“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这是古人说的。因此颜茴决定把那段“不堪回首”的过往忘掉，以崭新的自己，迎向未来；理所当然，享福的时候到了。

起先，那三名小鬼数日未出现时，她依然战战兢兢的，不敢相信那批煞星会突然消失，直到第十天，她销假上班，才真正有感觉，厄运已对她挥手而去，她终于脱离苦海，否极泰来了。真正算起来，她过了近一个月的好日子。比较遗憾的是不能再在封琉面前充当富家千金，可是，那其实也不算太可惜，毕竟打肿脸充胖子不是好事。谎言堆得愈高，拆穿时就更加难堪。

目前封琉在家休养中，无力主持公司，看情形至少有十天以上不能“走”到公司，所以她不必提早担心会不会被革职的问题。反正第一个月的薪水拿到手了，一旦走路，依然够她乐的了。

基于种种愧疚，以及间接害他出车祸，在人道精神上，她无论如何也得发挥自己前所未见的的能力去帮助他的公司度过难关。

在那三只小鬼消失的期间，当她病愈后，她做了不少事。首先，狠狠地对那名肇事者敲了一大笔医药费；除了住院期间费用不必出半毛钱之外，尚“暗嵌”了一笔金额进帐户。封琉比较严重，拨给他二十万养病；自己很辛苦，犒赏自己十万元以期未来失业时生活费有着落。

总而言之，那名全身充满“\$”符号的公子哥儿当了冤大头就是了。

还不只如此！由于公司目前只处于一名老板、一名特助、一名会计、一名工友的情况下，老板出车祸不能开辟财源，身为特助，并且每个月坑人三万元薪水的她，理所当然负起了谈生意的重任。

好死不死，她要争取的第一件生意，那公司的负责人正是开车撞到封琉的公子哥儿之父所开；而可资利用的情况便是那名小开根本不敢把自己惹祸的事告知其父，怕到手的继承权旁落。

也许是跟小恶魔斯混久了，不仅胆子大，心思也微微地邪恶起来，她当然挟着企画案直接去找那名凯子了。嘿嘿！原来生意要这样做才会成功，学校居然没有教，真不知是落伍还是预留一手。当然，生意是谈成了。

至少，短期之内，封琉的公司不会倒。

比较意外的事件是，那名富家公子居然对她抛媚眼，依稀仿佛起了追求之心。害得她全身鸡皮疙瘩边走边掉；不过，也正因为有人追了，她才发现自己身材上的转变。

她瘦了，虽然构不上标准身材，但她已由“疑肥”转为“丰腴”，腰身细了一寸，上下围缩了二、三寸左右，整体看来均匀许多，上街买衣服已不须买加大尺码了。

这成果应该算是那三名异类唯一带给她的贡献吧！

为了这得来不易的身段，她再也不敢暴饮暴食了。虽然没有第二条盲肠可以割，但连续饿了三、四天够她怕了。

有了那三小鬼搅和，她才开始体认起平凡乏味生活的可贵，再也不敢乱抱怨、乱怨天尤人，只求他们别再来整她就谢天谢地喽！

由于封琉的亲人都不住在北部，所以照顾他的责任便落在她头上。想到三名东西带给她的不幸，唉，谁忍心抱怨这种不支薪的工作？何况他一直很让她倾心，不过，征服他的心愿已不敢再有。看不上就看不上，强求也枉然，尤其那名富家公子开始送花时，她才认命地看清事实：强加在他人身上的爱慕只会是那人的负担。何况封琉目前的情况，的确是适合娶有钱小姐。她又不是。

拿备用钥匙打开他公寓的门，开口叫着：“封琉，我给你送肉骨粥来了。”“我在书房。”声音由一扇木门后传来。

近些日子，因为同是天涯受害人的关系，他们的友情发展得特别稳固；不过，她尚没有胆子向他招供，曾经有三名异类害他落到今天这种境地。说了，只怕她也会恨惨。

怪可怕的，她没有什么冒险精神。

将肉骨粥端到书房，见封琉正在电脑前研究她昨日接下的那笔生意，

一边以传真机调度联络。接到生意的好消息足以令他兴奋得废寝忘食。

“你饿了就吃，我回去了。”“嗯。”他头也不抬。

颜茴伸伸懒腰，打算回家好好休息，在心中决定不必告知他小恶魔他们的事，反正他们不会出现了嘛。既是一场恶梦，何必重提呢？对不？等等，天花板上怎么会有声音？是老鼠吧？她快步地走出书房，为自己的疑神疑鬼感到无聊，在害得他们双双上手术抬挨刀之后，那三名小鬼哪来的脸再出现？除非他们的脸皮比鳄鱼皮更厚，不会的，不会的……“哈罗。”颜茴低头疾走，喃喃念着：“不会的，我没看到一名类似天使的东西在对我打招呼。”是幻觉，是幻觉……“喂！你瞎啦！”这回换女童音挡在她面前。

颜茴再度若无其事地闪过，坚持目标是大门。

“我没有看到任何拿红线，自称仙女的东西。”声音已有微微地绝望。天呀……地呀……天地诸神诸鬼呀，她上辈子到底做过什么天地不容的事，要这辈子过得这么惨，让三名异类来阴魂不散地害她？在她要伸手握门把之前，总算有一点点放心，一点点肯定那果然是幻觉，因为她的契约人并没有按着出现……然而，这种自欺的庆幸只维持了一秒，当大门打开之后，自称有史以来最俊美无匹、任劳任怨、为工作鞠躬尽瘁的那名恶魔先生，正摆了个很“酷”的 pose 迎接她崇拜的眼光到来；并且他很满意地看到颜茴嘴巴张得很大，大到可以容纳一颗足球来射门。

“亲爱的小茴茴，想我吗？念我吗？我回来了，快快感谢撒旦王的厚爱。我们地狱公民向来不是背信忘义之徒，如果你这二十四天来因见不到我而悲伤，请相信我绝不是有心的，实乃人在‘江湖’，玉山，身不由己呀！”荼靡做了三分钟即席演讲，无非是要让颜茴明白，地狱来的恶魔绝不会做那种有头无尾，让人类大失所望的事。

颜茴伸手捏了把荼靡的脸颊，再捏了自己大腿一下，终于肯定地明白，在这时刻，她必须用哀号来应景。“天哪……让我死了吧！”“你要上天堂吗？”红心快乐地飞过来。

“喏，红线借你，上吊完了记得还我。”月牙递给她一条强韧耐用的红线，非常地大方。

“没事不要乱叫‘天’！你应该呼唤‘地狱’才是，别忘了你已与我签约了，如果不小心把天堂的人引下来接引你怎么办？”荼靡不开心地代她修正。

红心当然有话说了：“喂，她要上天堂就让她去呀，你不可以强迫人类的自由意志。”攸关天堂的利益，他没有不争取的道理。

“你欠扁呀！当心我把你最后一只金箭弄来当柴火烧。”荼靡很痞子的威胁他。

害得红心急急忙忙双手背在身后护住仅剩的金箭，屁也不敢放一个。退一步想，反正收亡魂也不关他的事，他就别鸡婆了。呵呵傻笑地退到墙角去站着。

荼靡很 地挟胜利之姿接近颜茴：“记得哦，死了一定要下地狱。喏，红线在这里。”他很体贴地接过红线，并且替她在吊灯上套了个结，让她方便上吊。身为人家的雇主，就是要服务客户的各种需求，而他一向是不遗余力。

颜茴死命甩着荼靡伸过来“好心”要扶她去上吊的手，叫道：“我又没说要死！”月牙不满了：“你不想死干嘛叫那么大声，耍我们呀？”她想到了多年以前听到黑白无常吐苦水，说人间有一个男人天天叫不要活了，要自杀，

害他们信以为真，天天守在门口等着收魂，结果那人叫了二千二百多次才被阴判官不耐地让他一命归阴。这些人类真爱骗人。既然不想死，做什么成天死呀死呀的直叫？这样会带给人家困扰的。

“这只是代表一种痛苦的形容词呀！”颜茴以最快的速度在最短的时间内尽可能地离那条等她上吊的红线最远。结果整个人跌进书房。

坐在轮椅上的封琉诧异道：“咦！你不是回去了？”莫非是因为他太英俊而不愿走了？唉……英俊真是一种罪过呀！

“封……封琉，我想，我必须老实地告诉你了。”她一时起不了身，连滚带爬到他那边。

“我明白，我明白……”难道要向他求爱吗？怎么办才好，他又得伤一个女人的心了。

“不，你不明白！”颜茴抓住他的手，急得不知该如何是好。

封琉伸出他未被握住的左手，优雅地摆在下巴，很有形象地回应她，以很感性的声调：“不，我真的明白，但，我要你明白，即使我拒绝了你，也是不好受的，我的心在淌血，为不能回报你而流泪，在春风中的点点朝露，都是我曾落下的泪迹；在秋雨中的孤灯，是我黯然的心境写照；皑皑的冬雪，覆盖了大地，也盈满了我冰封的心，哦！你必须谅解我，天空的”他的声音蓦然中止，犹如唱片跳了针，只能从喉口扬出“咯咯”的声音，而他的眼睛惊恐地停在半空中。

没有错，飘浮在半空中的是三名打扮各异的小鬼，看来都不出十岁的年纪。

颜茴正被封琉出口成章的字句弄得晕头转向，久久消化不掉，不知道自己该去厕所吐一吐呢，还是有礼貌地把恶心感吞回肚子中？内心挣扎不已，终于还是决定去吐出午餐，顺便可以减肥，便以跑百米的速度冲往厕所而去。

“喂，他刚刚讲的是人话吗？”荼靡不甚明白地问着另两个。

红心深思良久，决定道：“我想他是在念咒语。”月芽也甚是苦恼：“才不是，我认为他在作诗，但是诗词歌赋的排列句法都没有这一种呀！”身为东方的仙子，居然不能理解自己人民的言语，太羞耻了。

因为封琉久久没有反应，于是他们只好自己讨论了。红心首先发言：“心口在淌血，是不是代表心脏破了洞，那他怎么可能还活着？”“对呀！他怎么敢把春神滋润大地的恩泽都说成是他眼泪的功劳？”荼靡绕了封琉一圈，认为他的眼泪即使流光了也滋润不了一小块草皮。

“更奇怪的，灯是亮的，怎么可能会是‘黯然’的表示呢？还有，如果大雪能盖住他的心，也得是掏出来才行。”月芽飞立在封琉面前，伸出手戳了戳他心脏所在地：“还在呀。”这一戳，可把封琉戳回神，回神的第一要务就是尖叫。才试了个音，正想大肆发挥时，月芽很有经验地抓了个东西堵住他的口。

“你干嘛抓我的手塞他？”红心怪恶心地看着自己无辜的右手正完美地填满封琉的嘴。

“因为很恶心，所以不能用我的手。”月芽说完，转头面对封琉：“我可以放开你的嘴，但你不可以叫，因为会恨吵。”封琉忙不迭地点头，双眼惊恐地在他们三个身上转来转去。

“红心，你可以收回来了。”一经允许，红心连忙跑去厨房消毒。

“你们……是谁？”他颤抖地问着，要不是目前不良于行，他一定会先逃出家门，往最近的一座佛寺奔去。他相信，他一定是遇邪了。

“我是恶魔！”“我是仙女！”“我是天使！”怕被忽略的红心甩着湿漉漉的双手跑了回来。

“你们在开玩笑！”怎么可能同时出现这三个东西！每个宗教不都是称神只有一位吗？那天界应该也是只有一种，何况……他是不信教的人，即使有神有鬼也不该找上他才对。

红心拍着胸膛！

“我们可以证明身分的。”“那……”封琉的双眼一时间金光闪闪：“那么你把我屋内的器具全变成黄金，我就相信！”喝！果然是人类！

“怎么可以为难我！”红心抗议。

“那么你们就一定不是真的！”神话故事看得多了，封琉怕归怕，但奸诈不减，看来三名小鬼当真是神仙，也不难对付。

为了身为神魔的面子问题，怎么可以让区区的人类看轻。于是三名异类围在一起讨论了许久，最后出月芽出面发言：“点石成金，也未尝不可。但你必须闭上双眼，三分钟后才许打开；如果你偷看我等施法术，汝将会受到永世失明之苦。”“是是是！”封琉这会是什么也不怕了。连忙闭上双眼，开始幻想自己的房子变成黄金屋的情形。“快点施法吧，我已闭上眼了。”月芽仍不放心地施了点小法术，让他的上下眼皮黏在一起，才转身面对另二名盟友。

就见茶靡已搬来一大桶油漆，红心忙着调色。

“什么颜色调在一起可以变成金色？”红心悄悄问着。

茶靡道：“大概是黄色加橘色吧！”“不对，黄色加红色。”月芽不苟同。

“那就一同试试看了。”红心也有自己的想法。

于是三名小鬼各调了自认为是“黄金”的颜色，在封琉尚称美轮美奂的屋子中努力地工作了。各显神通地让油漆抹在屋子的每一个角落，谁也不愿意输谁，连家具、衣服都没放过，到最后意犹未尽的三人抢着油漆最后一件物品——封琉。整间屋子被染上了三种可怕的颜色。红中带黑的脏红色、土黄中带橙的泥巴色、红中带黄的枯叶色，将屋子搞得惨不忍睹。

“呀——”第一声尖叫来自从厕所吐完出来的颜茴。

“颜茴，你要不要也一同变黄金？”茶靡很开心地问她。因为油漆还有剩，不用可惜。

“别过来，我不要，你们怎么可以把人家的房子搞成这样！？”“是他自己要求的呀！”红心将油漆工具全数变到垃圾场，才指着封琉。

月芽点头：“好，等会我们一起问他，看谁的颜色才算是金色。相信他会是最公平的。”她施法解开了他眼皮的咒语。

三张希冀的脸蛋凑在封琉的面前。

无与伦比的尖叫声传遍全地球——可想而知，那封琉老兄的表情，可怜喔

其实这真的只是一件小得不能再小的小事而已，真的。搞不懂何必这么严重看待？封琉又住院了，那是因为他还不能走呀！可不是因为他们害他吐血的关系。何况，他会吐血，谁知道是不是早就得到了肺病，并且是末期，

他们反而倒楣地当了替死鬼？为什么要怪到他们头上？还有啦！那两个门神也真是的，没事告什么状，他们又没有说不把屋子恢复原状呀！

而且，在他们看来，屋子五颜六色的，反而更好看。那两位门神居然一状告到天庭，然后天庭便传旨给尚在人间游玩的八仙之一——吕洞宾，要他代为处理这件事。并且尽量别惊动西方天魔两界，因为这算家务事，了不起连同那两名外来者一同处罚便是，相信西方不会有人有异议的。

实在是因为一直没有把事情办好，尤其红心又弄坏了金弓与金箭，死也不敢抬出自家大人来求救；而荼靡早在来人间时便知道，做这种捞过界的事，只能自求多福，不能连累地狱，所以便任由宰割地陪月芽一同受罚。真不幸。

他们各被打了三板子，并且被罚清扫封琉的屋子，直到屋子恢复旧观为止。本来被罚的项目还不止是如此，搞不好还有可能一同被抓回天上关禁闭呢！幸好月芽发现封琉公寓的对面住户家中养了一只狼犬，施法放了出来，吓得吕老头一溜烟地逃走了，让未出口的处罚不了了之。

然后，他们三个此时正抱怨不休，苦命地刷洗着封琉的屋子；不能用法术，因为这是处罚。

“真不明白，为什么咱们出没颜茴的家时并没有人有异议呀，这边的门神真大嘴巴！”红心起头抱怨。

月芽丢了一块脏抹布到他脸上：“傻瓜，那是因为门神守护的是屋子，我们并没有动过颜茴那间破屋呀。”荼靡根本是懒得与他们斗嘴了。只想快快做完工作，好快些商讨出让颜茴结婚的方法，天知道他已浪费多少时间在失败的计画上了。

为什么那些方法都没有用呢？在还没使用之前，每一个计画看来都天衣无缝、完美无缺极了，可是，一实行，却不是那么回事。这些人类真是太不合作了，如果他们乖乖地按照他的计画来进行，今天也不会是这种情况，尤其必须把冰在玉山顶端的二十四天的那一笔帐一同记在上头。天哪！他只是任劳任怨地在努力完成任务呀！难道真如古代人所说的：天将降大任于“死”人矣，必先荼毒他、蹂躏他、陷害他，增益其所不能……好像是这个意思，再多就记不起来了。中国人的古谚就是特别饶舌。

总而言之，在成功之前的苦难会特别多。那么，既然这件事已带给所有人苦难了，是不是代表铁定会成功？一定是的，但……成功不会自己爬来他面前，也就是说，他依然得想法子来施行才行。

月芽与红心舌战久了，久到过程乏味无以为继才恍然记起因为是少了一个人的关系。

很有默契地住了嘴，飞到荼靡面前。

“荼靡，你死人呀，都没有反应！”月芽敲了他一记响头。

原本最痛恨被打头的荼靡居然没有发怒，反而大笑了出来，吓得红心与用芽手牵手飞到角落去躲，生怕他步入疯狂时期，被刺激得太严重会抓狂。

“喂，跑那么远做什么，过来过来，咱们合计合计。”荼靡对他们招手，一脸笑容露出白森森的大齿。认为自己笑得无比善良。

红心瞄向月芽：“上一回他有这种表情时，是提供了‘幸运’的馊主意。”月芽点头：“我相信这回也八成没什么好事。”“哎呀！别这样嘛。”荼靡一手一边，各搭上他们的肩头：“我是想呀，首要的，咱们得让封琉明白我们不是灾星，而是会带给他幸福的福星。”月芽不敢置信地问他：“你以为他还敢

对我们抱持任何幻想吗？”如果他们的所做所为连门神都忍不住上天庭告上一状的话，那么可想而知，封琉更不用谈了。想扭转观念恐怕是难喽。

“所以我们才要努力呀！”茶靡笑得分外善良地看向红心，直看得红心全身毛发直竖。

“呃……茶靡，咱们远口无冤、近日无仇，你不要坏心地陷害我。”想也知道绝对不会有什么好事。

茶靡一手捂嘴，一手拍他：“哎呀！讨厌，人家怎么可能陷害你呢？不会啦！”那种三八兮兮的笑法，更加肯定了红心的猜测。连忙又退了好几步。

“茶靡，你用过的计画全部失败，如果现在你肚子里又起了个诡计，我想也是不会成功，你就先别偷笑了。”月芽泼他一盆冷水。实在是失败太多次了，不得不提醒一下，免得真的弄死了倒楣的封琉。

“不会啦！这次一定成功，只要红心肯帮忙。”红心急急宣布三不政策：“伤天害理的事不做，太困难的事不做，超过职责外的事我也不做。”茶靡叫骂：“你废物呀！什么也不做！我也只不过要请你带我们上天堂去偷幸运女神的幸运沙罢了。”这种事叫做“只不过”？！好大的口气呀！红心吼得差点喷火：“你叫我当小偷？！”

我是堂堂的天使！并不是恶魔！你居然叫我回自己的地方偷自家人的东西？！你怎么可以污染我纯洁的心灵！”这个没胆的家伙！

“你要是不敢，就替我们把风，我们自己去偷！反正只偷一把沙子，不会有人发现的。何况她自己成天制造，沙子多得不得了，少了一些些没差的。”在他而言，这叫“拔一毛以利天下”。

显然月芽也相当有兴致。反正不是要偷天庭，而且她从没机会去西方神界参观，趁机会好好观摩真不错。

“好啦！带我们去天堂看看嘛！”红心指着茶靡：“为什么一定要偷幸运沙不可？为什么不要去地狱叫霉神收回封琉身上的霉气，那他同样会否极泰来嘛。”“好呀好呀，去地狱也可以。”月芽是风吹两边倒，对西方的天堂与地狱都非常有兴趣，去哪个地方没有差，总而言之，可以去才是最要紧的。所以她都同意。

两名西方异类根本不屑理她，迳自互相斗辩了起来。

“想也知道霉神不会帮我们，幸运女神也不会。所以我们才说要用偷的呀。难道你还想我们去偷霉神来让封琉更倒楣吗？”茶靡咄咄逼人的气势如虹。

“你们地狱难道没有一个可以用的人吗？不管啦！我不要偷东西！我是天真、纯洁、善良的天使，我们的修行成绩是依我们纯洁的指数来评定，你别想害我！”红心抵死不从。

强人所难，其实也不应该。茶靡抓首搔腮地走来走去，不知该拿这个脑筋生锈的天使怎么办才好，后来，他很大方地决定：“不然你替我们把风就好了。”“去你的，我不会带你们上天堂！”红心的悲壮申明，充满男性的气魄，谁也摧毁不了他的决心。抵死不从！

“别叫了啦你！我们已经很替你着想了！”茶靡脚踏一朵乌云，很辛苦地回头对身后红心叫着。

“对呀对呀！你比猪还重！累死我了！”垫后的月芽自认最委屈，堂堂千金之躯，几曾做过这种粗重的工作！

他们在做什么呢？请听作者仔细说来。此时呢，茶靡拿出他许久没用的权杖，化为一公尺长，与用芽各执一边，放在肩上挑着。看过待宰的公猪没有？双手双脚被绑在一起，让一根扁担由四肢的空隙穿过，倒吊着抬去屠宰场。嘴巴塞着布条或索性将嘴巴捆起来，免得吵到别人。此刻，红心小天使正是受到这样的待遇。由月芽与茶靡抬着他，让他很“好命”地被抬到天堂。

这就是抵死不下的下场！他老兄可能不太清楚少数服从多数的道理，于是这两个多数只好消灭“少数”的声音。这是生物界一贯的强势做法，没有人会抗议的。

扛得很累的月芽叫道：“喂，天堂是到了没有？你不会是迷路了吧？”实在是飞了太久了，脚不会累，肩膀可是快断掉了。

茶靡看了看空旷的四周，看不出个所以然，只好示意月芽先将猪仔，不，是红心放下来。一方面是休息，一方面是要问红心。

拉下红心的塞口市，还来不及问一些话，那个被封了口两个小时的小天使率先吼个不休，企图一下子吼出他两个小时的积怨。

“你们害死我了啦！人家说过不可以偷东西的，土匪呀，你强盗呀！怎么可以硬把人家绑上来，我坚决不……唔……”当然，之所以得到耳根清净，得归功于茶靡又把布塞回红心口中。

月芽叹气：“他真是不合作，一点团队精神都没有。”“对呀！”茶靡忿忿不平地面对红心：“你们天堂没有教过你要合群吗？你这么孤僻怎么能生活在团队中？这样会成为害群之马的。难怪你成不了好天使，连任务也无法做好。”“唔……唔……唔……”脸红脖子粗的红心苦无嘴巴可以反驳，只能令人心酸地以鼻音来表示抗议。有见过比他更凄惨的天使吗？神呀，天呀，公道在哪儿呀？月芽担心道：“如果红心死不肯告诉我们天堂在哪儿的话，我们这样瞎找也找不到的嘛。怎么办？”“对呀！他都不合作！”茶靡气得敲红心一个响头。

望着一副待宰样的红心，月芽脑中开始邪恶地转着。她想到了历代所发明的酷刑。

说到这个，可不是盖的，放眼世界各地，也没有人能有中国人的智慧去创造那些惨无人道的刑罚了！连十八层地狱的司刑官都采用来教训那些恶魔，可见其好用的程度。

最轻的刑求，有竹板夹手指、以绣花针刺指甲肉、鼻孔灌水……听说延用了好几朝代。中等的刑求就是鞭打、洒、烙印、倒吊……。然后死刑最艺术了，要是砍头，一刀断命还算好。最恐怖的是那种一时之间死不了，挣扎断命的刑，像腰斩、挖内脏，或将肉一寸一寸地割下来，直到割完了肉，人恰巧断气。

中国人够“酷”吧？残酷！没有一国比得上的。所以刽子手的“功夫”也得是炉火纯青才可以。她在人间当公主时，知道的并不多，顶多由刑部尚书那边瞄过一些些相关的记载。不过，已够她活用了。

眼前这个红心就是欠刑求，才死死不肯合作。于是，她拉茶靡过来商讨对策。并且商讨得很大声：“我们中国人对不合作的犯人都会用刑。我手边有一些刑求的方法，可以用一用。”施了点小法术，将她刚才心中所想的

灌入红心的脑海中。

就见红心脸色青中带灰，猛摇头。

“什么？”茶靡不清楚他们在玩什么。

月芽凑近红心，用力拔下一根他背上红润的天使羽毛，痛得红心唔唔直叫，以为这是刑求的第一招。

“你疯啦，偷他羽毛做什么？”茶靡陪她一同蹲在红心脚边。

“红心，你要不要告诉我们天堂怎么走？”月芽威胁地问着，晃着手中的白羽毛。

红心迟疑，但仍是摇头。

接下来当然是刑求了，月芽一手抓起他的脚踝，拿羽毛的手便轻轻地扫了过去，开始了脚底按摩。由红心挣扎的情形可以知道，痛与痒是最可怕的两种折磨。

因为她是个善良的仙女，所以绝对不忍心让别人痛，于是非常好心地搔他痒，既不会痛，又可以使他非常难过，犹如万蚁穿心；这种最微不足道的刑求，往往收效良好，她相信。

本来茶靡还觉得挺无聊的，但不久之后，立刻改了观感，看着红心涕泪交织的脸，开始同情他了。

“要告诉我们了吗？”月芽收手，拉出塞口市，让红心说话。

泪汪汪的可怜小天使一副受尽荼毒的小媳妇模样，扁嘴说不出任何话。他几乎要以为这名自称仙女的东西可能也是来自地狱。

有人高压，当然就有人得用怀柔政策。茶靡一副善良的模样靠近他：“哎呀，好啦！告诉我们啦！如果哪天事发，你只要把过失推到我们头上就行了，相信天堂不会怪你的。除非天堂的神都不明是非，如果当真是不明是非的话，那么他们一定会护短。这笔帐怎么算也不会算到你头上的啦。放心。”不愧是恶魔，把事情说得简单，先骗得人服服贴贴，骗死人不偿命的。

“可是……”“别可是了，早说好你把风就可以，不必动手的嘛。高的，犬牙也特别森亮。

‘真的哦。’红心很单纯地相信了。

然后仙女与恶魔互相交换了‘成功’的眼波，同声保”茶靡的恶魔尾巴扬得高证道：“当然！”

第九章

可怜的面苗，可叹的封琉。

被那些所谓的神魔摆布久了，历经沧桑的人类自然会想法子自力救济。通常神仙下凡都是为了带给人类伟大的指示、开启智慧、破除迷障，让人类明白未来的方向等等。

面苗当然也深深感受到了，她感受到老天派那三名异类下凡的意思是要她明白天助不如自助；求人不如求己。总而言之，别再动不动就“妄想”老天降下好运，否则天谴便会不客气到来。她明白了。终于明白了！

趁着三名东西不知何处去的今日，她偷偷摸摸地来到封琉的病房，打算好好地商讨出对策。

可怜的封琉，可能会成为将来有关神仙的记载中唯一倒楣的人类吧！想当年遇见八仙的彭祖赚到了八百年的寿命，偶见七仙女的董永赚到了美娇娘；每一位有幸看到神迹乍现的人类，哪一个没捞到好处的？可能，也是神话养贪了人类的胃口，所以这次封琉会吐血住院，该怪贪心的下场；也怪他没先打探到眼前“神仙”的可靠度有多少，再做打算。只一味地以为见鬼或见神，都必然可以得到什么好处。

老实说，二十世纪以来，尚未见过那种神话出现，搞不好神明早被人类的心态吓得退避三舍，弃官而逃。

唉，不想了，当务之急，就是得好好想一想，怎样才能送走那些煞星。

将三名异类的来历，与前因后果完全地告诉封琉之后，颜茴没空看他呆若木鸡、无话问苍天的脸，因为这表情她当做，看多了挺厌的。

忙推他回神：“如今要请他们走，只能来演一场戏骗他们走了。”这是数日来苦思的唯一法子。

“什么戏？”封琉不甚了解地问她。

颜茴由椅子上改坐到床沿，小声道：“以小恶魔为头目，他们的目的就是要让我们结婚，那他的任务便算完成了。所以，我的意思是，不妨让他们以为他们的计策成功了。”尚未说完的计画被封琉打断：“不行，我不要假结婚！如果送他们走了，而你却不肯与我离婚怎么办？”他并不会、也绝不会忘记这女人是非常、无限、死心踏地崇拜他的，他得小心不要被拐了去。

这个小心眼的男人简直是有点混帐了。在这么一联串的事件下来，加上她薪水不错，又有人来追的情况下，他当真还以为她有那个美国心情再继续迷恋他呀？神经兮兮又自恋，够她的迷恋消失无迹了。

“封先生、封老板、封大帅哥，我们只须假装就可以了，只要没有去登记户口，就不算婚姻成立。假装恋爱，并且去教堂走一趟要不了你的命的！我是无所谓啦，但为了你的生命着想，你还是再想一想吧！”根据近些日子来的观察得知，封琉是受害的高危险群，反而她了不起偶尔给那三名东西冷讽一下而已，不会受到什么伤害。要不是基于愧疚之心，她何必来与他讨论对策？封琉仍存着不信任的表情看她，因为他永远会记住这个女人暗恋他的事实，并且不认为一旦暗恋上他的女人会有不再暗恋他的一天；打死他，他也不愿相信。

“封先生，现在不是自慰的时候了，看看你的脚，看看你全身的伤，再想一想你那间惨不忍睹的屋子。只有合作骗走他们，我们才能过回正常人的生活。”颜茴苦口婆心地说服他。真不明白为什么他都不会记取教训？她可是怕死了那三名东西缠住她后半辈子。

封琉半疑半信地看她，的确是怕了那三名东西再来纠缠，可是又不敢太过相信她。

最后以降尊纡贵的口气道：“不拍照、不宴客、不签证书，还有，你必须保证这么做之后他们肯定会消失。”颜茴扯了扯嘴角，突然觉得眼前的男人十分的丑。

“如果我们演得够逼真，能让他们相信的话，他们就不会再出现了。反正我早已签下合约书要当地狱公民了。”“你把灵魂卖给恶魔却没得到好处？”封琉可惜地替她叫冤。

颜茴倒已不在意了：“反正天堂那边似乎也不怎么美好，不必幻想太多了。我只求清静。”见识过各界的代表之后，她认为死后去那里根本不会有

差别的，全都得自求多福。

封琉奇怪地看她，不再多言，只道：“好吧，等那三名又出现时，我们就演一场戏，假装恋爱中。”初步的密谋协议算是达成了。

时间过了多久了？莫约是三、四个小时了吧？还是更久？三名异类颓然地坐在云端，已经无力去做任何情绪表态了。

然后，有人哭了出来，依那种哭声的频率来猜，应说是来自红心的嘴巴。他哭了！

悲悲切切，闻者泪沾襟，可怜哦，哭得这么难看……一点形象也没有。

向来最爱对人泼冷水的月芽也不忍再对他落井下石，这回可不是他们联合起来欺负红心的关系哦，而是红心找不到回家的路，成了无家的小孩，才会哭成这样。

花了这么久的时间去念咒语，结果迟迟没出现天堂的大门。

原来，天堂的结界咒语会因守门人的轮班而有不同的解咒语。但，那了不起也只有十二种咒语呀，因为红心说一个看守天使负责守门两小时，而且每天都是固定那十二个人轮值，只要十二道咒语都念上了，总会有开门的时候。但是，也不知道是咒语换了，还是红心太久没念咒语的关系，并且忘了，几个小时下来，念了百来个咒语，那天堂的门硬是不出现。原本红心因为可以藉机不必偷东西而窃喜，后来愈想愈不对，发现身为天使的自己似乎没法子回天堂了，这是件可怕的事！一旦有了忧患意识，他开始卯足力气，歇斯底里地叫一些奇怪的咒语，也不知道是用来做什么的。最后，因为都没有用，于是便泪流成河地趴在云上大哭特哭了。

“喂，红心，别这样啦！你哭相很难看，如果有什么鸟类飞过来看到了，会吓得跌回地表粉身碎骨，等于是害死一条生命，那你们天堂会记你一个大过的。”荼靡尽己所能地安慰他。

月芽也坐在他身边：“你再试试看嘛，也许你念过的咒语都误差了几个字，所以回不了天堂。”红心抽抽噎噎地看她：“真的吗？”“你再试试看嘛。”荼靡鼓励道。

“好吧。”他再度直起身子，双手合十，喃喃念着：“阿里不达，开门！”门没有出现。

“叽里呱啦！开门！”然后再来的阿猫阿狗，芝麻绿豆全用上了，还是没有开门。红心眼中充满了绝望的茫然，吸吸鼻子，决定要开始另一回合的哭泣。

荼靡伸手过去企图要捂住他的大嘴巴，不料没走半步立即被一团丢在地上忘了收起的红线绊住脚，整个人往红心身上跌去。

两个人狠狠撞了一下，同样撞到额头，昏头转向之余波及到一边的月芽，她被两名笨蛋压在底下当肉垫。

“我的妈呀！”三名异类同时惨叫。

奇异的，一抹银光倏然包住三人，在一瞬间他们消失在云端，只有惨叫声的迴音仍住。

敢情是，三名东西歪打正着到了某个咒语，被带去了什么地方？也不过是那么一眨眼的时间，他们由静坐在云间变成在掉落，一直掉、一直掉，

夹着他们绵长凄惨的尖呼，吓到根本忘了自己是可以飞的。

幸好，他们跌落的地方不是刀山剑林，也不是什么坚硬地板，而是掉在一池清澈的水中。

艰辛地爬到岸边，三名东西各它呆愣地看着自身落汤鸡的造型，怎么回事？同样不是太聪明的脑袋瓜很难一下子理解事件的前因后果，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实在是没发现什么敌人，于是他们决定先弄乾自己。

趁阳光正烈，红心与茶靡开始脱下衣服，像他们这种地位小小的东西，法力实在有限得很，与其念了一大堆咒术来弄乾衣服，还不如借用太阳光的力量还来得省事。

不过，在场的唯一淑女却尖叫抗议：“不要脸！不许脱！”天使与恶魔不甚理解地看向她，然后红心道：“你喜欢穿湿衣服是你的事，我们才不要陪你一同感冒。”茶靡点头，立即脱个精光。

“哎呀！变态！暴露狂！”月芽气急败坏地跳脚，双手捂住脸，坚决不肯看那二名臭男生的“丑”样子。

这种怪异行为看在另二人眼中才真的叫奇怪。这个东方仙女叫什么呀？脱衣服晒乾犯了什么大罪吗？不理她了！茶靡将自己宝贝的一千零一套衣服上下地挥动，让衣服可以早点乾。

难得天使与恶魔同一阵线，边挥衣服边闲聊：“红心，你想我们怎么会来这里？”“我们从云上掉下来的。”红心很肯定地回答。

废话！他们当然是从云上掉下来的！但诡异点就在这儿，记得他们所立的云层是在台湾上方，如果真的掉下来，也应说是掉在颜苗家附近。可是眼前所见的风景并不是颜苗家附近的景观，甚至不像是台湾的风景。

一大片湖水清澈见底，然后四野看去全是异常巨大的花海。每一朵花都有一颗头那般大，长得有半人高。这种花类不像人间会有的，他们似乎闯进了另一个结界中，而且闯得莫名其妙，就不知道这地方有没有住什么生物。

“喂，这里会不会是天堂？”红心摇头：“才不是，天堂一片白茫茫，连花呀物的，都是白的，而且我们是往下掉，不是往上升，所以不是天堂”本来还想再说些什么的红心却被一声尖叫吓住了嘴。

他们两个连忙看向月芽那边，以为有什么东西出现了，好见识见识。

不料，什么也没有，依然只看到一个月芽！原本捂在她脸上的双手开了八条缝，正打直双眼看光裸的他们。想来尖叫的起因也正是看到了他们的身子了。

茶靡骂着：“吓了我一跳，你叫死人呀！”“你们……你……你……”月芽结结巴巴地指着他们。

“什么啦！”茶靡走近她，一时也好奇地低看自己，没怎么样呀。

“你们没有小鸡鸡”她大声地叫出来，满脸被欺骗的感觉：“你们不是男人！”“我就不相信你会有小鸡鸡。”“我没有是因为我是女的呀！”月芽已经有些泫然欲泣了，为自己的初恋哀悼。

“你们怎么可以没有！”这说来就羞愧了。茶靡与红心互看一眼，最后出茶靡来解说：“我只是个幻魔，何况当了恶魔之后又不必排泄，不必吃食物，人类有的器官，我们用不着，并不需要具备。当然，一旦我们修行业满之后可以当一名成魔了，如果愿意，也是可以选择自己的性别，但大多数的恶魔没有属性的，没有男与女的烦恼。天堂应该也是这样。”他看向红心。

红心也点头，然后好奇地看月芽！

“你们东方神界没有分别呀？”“在佛界没有，但神界有。我是女的。”说起来又生气了：“而你们不男不女根本是人妖！怎么可以欺骗我的纯情，害我陪你们瞎混那么久！可恶！”抽出红线，就要找人出气。

荼靡与红心连忙各分左右，抱着衣服逃命。真是的，没有性别又碍着她什么了！而且，她跟了他们这么久，其实也是因为她贪玩的关系，谁骗了她呀！不过，因为她实在很凶悍，先逃一逃绝不会有错，免得被打。

“不要走！可恶！还我的初恋来！死荼靡，臭人妖！”将红线做成圈圈，学西部牛仔套牛的架势，目标先锁定小恶魔。

但因为必要时，荼靡的逃命功夫向来一流，左跳右闪，让月芽只能套到那些巨大的花朵，无形之中加以大肆摧毁这片花海。所经之处皆满目疮痍，让人惨不忍睹。

红心啧啧有声地坐在湖边纳凉，一边赞叹！东方的仙女果然都是很凶的，怕怕！

咦，天气怎么变阴了？红心发现阳光突然不再明亮，怎么回事？于是他好奇地抬头看，不看还好，一看之后整个人呆住了，用他生平最大的肺活量喊出：“荼靡！月芽！别闹了！”被叫住的两人，也发现到了异样，随着红心的眼光一同往上看——立即的，他们的表情也变得像红心一样疑呆。

天空之中，布满了成千上万的小人儿，每一个大约都只及他们三个的膝盖高，没有穿任何衣物，背上长着半透明翅膀，仿如蜻蜓的翅膀似的。

如果文献的记载没有错的话，他们是一群精灵，在花中出生，生命的养分只能依赖花汁与露水，寿命不长。死了，便当成花肥，没有灵魂，是异类中最下等的生物。

虽然说精灵这玩意儿没什么好怕的，但一下子出现这么多只，多到可以遮住天空，就有点可怕了，尤其他们全是含怒带悲，人手一只花杆当武器，表情悲忿。怪吓人的。

久久，收回惊讶，荼靡代表发言：“你们要做什么？”“你们破坏了我们的家园。”一名头戴花冠的精灵从一大群中间飞出来，飞到与荼靡平视的高度停住，口气中有微微的颤抖。看得出来很怕他们这三名“巨人”，尤其最怕荼靡。

虽然荼靡尚未有司花谢的资格，但五百年来的训练修行，他身上的气息早已充满令花朵枯萎的气势，足以教他们这群依花而生活的妖精吓个半死。

荼靡回身看了看已有四分之一被破坏的花海，有一点点愧疚之下，拉过月芽：“好吧！她任你们宰割，报仇吧！”当然，胆敢将月芽当罪礼送人的人都不会有好下场，下一刻，他被一只玉腿踹去摧残另一片花海。甭说，当然又破坏了不少妖精的家。

月芽优雅地拉好裙摆，很好奇地打量那些小人儿——这些从花中滋生生命，死了当花肥的妖精，倒是有点像他们东方那些山妖、花妖，吸取天气灵气而产生生命体的东西；但似乎又有些差异。他们那边的妖精只要修行到一定程度皆可以拥有灵魂成正果，但这边的妖精好像没有那种野心，乖乖地出生，乖乖地死，一副连自己也保不了自己的弱模样。但，不可否认，个个妖精都长得极端秀致，从花中出生的东西毕竟不一样。

那名为首的妖精又开口了：“你们来我们的国度有什么用意？要来攻打我们吗？”随着为首着的猜测，满天空的妖精都含着必死护家的决心高举手

中的花杆示威。

老实说，那种“武器”长相、大小都像一根牙签，拿来剔牙还差不多。不过若是同时有千百万根牙签刺来倒也挺痛的，而且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们根本没有意思来对他们不利。他们连自己怎么来的都莫名其妙。

红心挥手叫道：“我们不是来打你们的啦！如果你们肯告诉我们回人界的咒语，我们会在三秒内消失。”“对呀，对呀！我们没事攻打你们做什么？”月芽连忙点头应和。

但他们善意的回答并没有让这一大群妖精放松，反倒忿怒的情绪更加升高。每一对青绿半透明的眼睛全瞪向茶靡那边的方向，为首大叫：“不要动我的城堡！”城堡？三名入侵者全不解地看着那名妖精。而一大群妖精全看着茶靡手上那一朵连根拔起的巨大花朵，比其它的花更高大了一倍，颜色最为艳丽。

就见离了土的大花朵在茶靡手中瞬间凋谢了。

“哇……呀……”妖精头头悲痛欲绝地昏了过去。

成群的妖精哄闹着忿怒的情绪，圈子愈缩愈小，将三人围得动弹不得。

“他们攻占了我们的城堡！”“他们毁了我们的城堡！”每一只妖精都在这么叫着，却没有一个敢先出手攻击他人；毕竟和平的天性很难想像暴力行为，只能包围他们，不让他们走掉。

月芽终于明白原来茶靡拔起来的那一株花恰巧是人家大王的城堡。几乎快尖叫了出来：“你没事拔人家的城堡做什么？快种回去！”“可是这花的茎是我们需要的呀！”茶靡拔下花种与茎，将枯掉的花丢到地上。

“怎么说？”红心凑过来看。

身为一个未来的司花谢魔，茶靡五百年的打混毕竟没混得太凶，至少面对花类时，可以派得上用场。他很得意地指着手上的花茎：“这个是‘催情花’的花茎，对我们很有用的。”“什么？”另两名一头雾水看着他，依然不明白。

茶靡难得有这么风光的时候。挺起胸膛，在有限的空间内踱起老爷步，享受自己的神气时光：“既然红心那笨蛋忘了回家的路，害我们不能去天堂，那我们只好变通一下计画了。”说得红心又想到伤心处，蹲在一边悲从中来，泪汪汪无语问苍天。

茶靡偷笑了一下下，又开口了：“只要将这个茎熬汤，让颜茵与封琉喝下去，就会刺激他们的感情神经，会互相爱慕，药水的效力可以推持一个月。只要我们让他们在一个月内结婚就可以了，等一个月之后，药效过了，他们已成了夫妻，就会自动自发地相爱，也就是任务完成，这不是很棒吗？”月芽低呼：“这不会是春药吧？”“乱讲，这种有格调多了。”茶靡将花茎收入自己的小袋子中，在腰间挂好。

已经哭完的红心站起身道：“你把人家的根拿走，人家才不会放我们走咧。”对哦，他们同时看向四周，那满坑满谷的妖精大抵是不敢伤人的，却也不会放他们走。

“茶靡，你要负责啦！谁教你把人家的花拔了。”月芽自从知道初恋的对象根本不能叫“男人”之后，便再也没有温柔撒娇的兴趣了！吆喝他的口吻一如对红心，没有特别待遇。

当然对于不懂情为何物的茶靡自是感觉不到差别，反正月芽打一开始就很“恰”，不理她就行了；东方的仙女是不能以正常人的思想去理解的。

他走近那名昏倒的妖精王，扶着王的妖精们戒备地退了好几步，生怕这名“辣手摧花魔”对他们有什么不轨。在这个国度而言，荼靡的到来无疑可以比拟世界末日；他们依花而生，而荼靡是管花谢，只要他稍稍坏心一点，整个妖精国就完蛋了。

“过来一点啦！我又不吃妖精。”荼靡向他们招招手。见他们仍是怕得要死，于是道：“我要让你们大王醒过来啦！你们退那么还我不能救他呀！”妖精们戒备地走向前几步。

荼靡叹了口气，念了些咒语，以右手食指点了点自己额间的花瓣印记，待印记发出红光后，射出一道光线直冲向妖精首领的身上。本该射中妖精王的额头才对，不料那些妖精手下却当他施法要加害他们的王，退了一步，让光线浪费地射到地上那株已枯掉的花上，花朵倏地又活了过来，气得荼靡大叫：“混蛋东西！居然不相信我！”“对……不起……那……再来一次好了。”妖精中嗫嚅的道歉声，这回不敢再自作聪明了。

他们还当法术可以说用就用的。须知道未修业完毕的恶魔能使用这种高难度的咒术已是不简单，用过了，力量也正好没了，哪还有力气去施展第二次？气在心里的荼靡见妖精们将首领抬在他面前，当下不客气地挥手，“啪”！“啪”！

两下，既泄忿，又是最快的叫醒人方法，何乐而不为。

在两记锅贴的招待下，妖精头头终于痛醒了过来。

月芽生怕这批妖精会因大王被揍而群起攻他们，于是趁他们还没反应过来前，急急道：“好啦！好啦！城堡也活了，你们王也醒了，该让我们走了吧？”红心在一边帮腔：“是呀，是呀。”连忙抓过一名妖精问：“回到人间的咒语是什么？”“西瓜芭乐。”妖精A很快地回答。

“收到！谢谢。”月芽连忙与红心一同架走了荼靡，生怕他想对妖精王展开精神训话，然后一发不可收拾，到时就没有机会逃了。

在“西瓜芭乐”的呼声之中，三名异类终于转移空间成功，回到了可爱的人间，并且带回了那只号称可以催情的花茎。

误打误撞下，倒也算小有收获了……

第十章

三名归来的异类一出现在颜茴面前，还来不及说明最新计画，立即被强迫听一出爱情文艺剧。说书人兼女主角正是颜茴是也。

说明内容如下：在三名异类不在期间，封琉与颜茴一时天雷勾动地火，在同是天涯沦落人的境遇之下，他们相知相惜相扶持，爱情便在此中发生了；目前正沉浸在爱情海之中，不能自拔。所以已无须动用任何计画，他们决定共度未来的人生。

“总而言之，感谢三位这几个月的照顾，你们的任务达成了。”颜茴唱作俱佳说完后，深深一鞠躬。

听得他们三个一愣一愣的。

而红心首先回神笑了出来：“真的？太好了，太好了，你们解决了，接下来就换我的了。”他绝不会忘记自己的任务还没有达成，荼靡他们别想装

蒜。“茶靡，你的药可以借我用来帮助范贝桎那边的事了吧？”茶靡拍掉他伸过来的手，看向颜茴：“他怎么可能会看上你？不可能的。”“不然你们可以去问封琉啊，我们快要结婚了。”颜茴回答得脸不红、气不喘。一切羞辱先吞到肚子中，能请走这些煞星才是重要的事。

月芽耸耸肩：“看来是真有那么一回事了。茶靡，你拿回来的神奇花茎没有用处了。”“我要！我要！”红心急切地接口。

虽然这种好奇心很不应该有，可是颜茴仍然忍不住地问了：“什么神奇花茎？”茶靡拿了出来，放在手中把玩：“喏，就是这个。熬成汁可以催情，喝了的两个人会互相产生爱慕，爱得死去活来。”听得颜茴的贪心又起来蠢动，一方面要自己千万不可以相信这三名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东西；可是一方面却又跃跃欲试，想看看这东西是否真那么有用，也许她可以用一用，反正喝个花茎汁死不了人的。如果她心目中的帅哥或任何一个英俊的企业家能疯狂追求她、爱上她的话……愈想愈偷笑，急忙抓住茶靡：“喂，茶靡，如果我现在突然不希望嫁封琉了，可不可以换人？”“不可以，要害人，一个也就够了，你不可以太贪心想摧残全天下的帅哥。”茶靡为地球上的俊男发出正义之声。然后开始疑惑地瞄她：“你不是正与封琉爱个半死吗？难道是真的？”月芽点头，加入怀疑阵容：“我认为有问题。”什么也看不出来的红心为了面子问题也点头不已，天知道有什么问题！可是在没有爱之弓箭的情况下，花茎是他唯一可以指望替代的东西了，不能浪费给别人。

被怀疑的人当然得力图雪冤，颜茴叫道：“我们是要结婚没有错。只是，我以为如果有更多选择的话，也是挺好的不是吗？嘿嘿。”说到最后以乾笑结尾。

“哦！”三名小鬼统一点头表示明白，也为她的不知足感到咋舌而不可思议。

茶靡忍不住要提醒她：“颜茴，你能嫁到男人已经很万幸了，当初你不是只求个人娶你就成？不要太贪心，否则什么也得不到就没人帮得上忙了。”

“是！”颜茴只好吞着口水看他手上的花茎，心中叹气不已，后来又想了想。她又有另一个主意了：“那么，这个花茎熬汁让我与对琉喝好了，让他更加爱我，爱到无法自拔！”颜茴看看封琉，其实也不错，凑和凑和了；只要他会爱上她，结婚后也不错的啦！如果花茎真的有神奇妙效的话。

“不行啦！你们相爱就好了，干嘛浪费这种好东西？”红心首先跳出来反对。

不过他的意见向来不被当成意见采纳。

另二名异类反倒有点想。反正立意之初就是设定颜茴与封琉了，管他们目前是否相爱，再多喝一口药汁又怎样？没有坏处嘛。何况……在理论上，花茎有这种妙效，但这也只是看过书上写的而已，从来没有真正“实验”过，他倒很想看看成果如何。自然，眼前有二只“小白鼠”愿意让他们玩，他们还有什么好客气的呢？于是 恶魔再度露出招牌式的微笑。

花茎熬的汁要有多少浓度才有效？不知道。

一个人要喝几口才算刚好？不知道。

喝太多会不会出事？不知道。

真的有用吗？不知道！

嘿！嘿！那就是实验的目的了，总要有人去做，才会知道成果的嘛，对不对？要是一直没有人去做，那理论到底也只是空泛的东西，没用处嘛。瞧！他多么有冒险犯难的精神呀！何况要被实验的人又如此合作，可没有人拿刀逼地做哦。不过，他们也没胆告诉颜茴这棵花茎尚未有人纪录过真实使用的结果。

反正她乐意去当开路先锋，他们何必客气什么呢？何况人类常常歌颂爱情的伟大，伟大到命可抛、血可流、头可断，什么“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的，既然人类说了这么多大话，总要表示一下下嘛，不然就太没有诚意了，他这可是给他们机会去证明哦！

颜茴提了一壶花茎汁，进入了医院，三名异类隐形地飞在她身后。每个人的脸上都有一抹阴谋的表情，正往那个可怜的目标物而去。

在病房扑了个空之后，经病房护士指点迷津，在医院的中庭花园找到了正在散步的封琉。

而他老兄死到临头却无所觉，惬意地与一名可爱护士聊天，顺便放电，发挥他帅哥风靡女人界的魅力，脚边一只小花狗正绕着他转，想咬出一根被他踩着的骨头。画面有点好玩，但看在颜茴心中却非常地不是滋味，这男人没一根安分的骨头！虽然对他的爱意已消退得差不多，但他那副德行会想让人小小报复一下，至少让他狂爱上她，而她就可以很 地不屑于他来扳回一点面子。于是心中暗自决定，等会让他喝一大碗花茎汁，而自己只喝一小小口；分量多寡应该有差吧？她自己是那样以为啦！

“嗨，封琉，我给你熬了点补品，你趁热喝了吧！”颜茴笑得一脸心虚。

封琉没有理会她，反倒那名护士笑了笑，很有礼貌地走了。可见封琉魅力大不如昔，无法将人电得太彻底。

美人走了，他只好不情愿地看她，抱怨道：“没事这么早来做什么？公司没事可以做吗？”身为一个精明的老板，在不景气的情况下，是不能对员工太客气的，花三万元请来的人，就要榨出双倍的办事价值。

颜茴陪笑道：“送这场给你喝，我就马上回公司。”封琉甩了甩头发，自命潇洒地对她道：“不要爱上我，因为我会令你哭泣，我明白你的用心，但是，唉”他死后绝对够格去当一株水仙。听说神话中水仙的由来是一名自恋狂少年变成的；这封流自是可以当一株最丑的水仙。

不生气，不生气！办事要紧。她坐在树下，将汤汁倒了一大杯，大约有五百cc，倒得一壶汤汁仅剩不到两口留在里头。嗯！就这么办！

“来，尝尝看吧，兼可以养颜美容。”对付爱美又自恋的男人当然要讲一些可以诱拐他狂饮的说词。

于是封公子很快地走过来了。脚底板黏着一根肉骨头也浑然不觉，只当小花狗也倾倒于他的西装裤下。唉，男人太帅真是造孽呀……接过一大杯汤汁，正要往口中倒去时，突然“汪！汪！”那只小花狗凶性大发地往封琉脚底扑去，就为了抢那根骨头。结果一人一狗跌在一堆。五百cc的汤汁先抛向天空，然后直往封琉头上罩了下来，一大杯的水倾倒而下，没得幸免，一人一狗都中奖，比较幸运的是杯子是塑胶的，砸到人也不会有事。但……但……可怕的事，终于发生了。喝到药汁的是封琉与那只小花狗。而原本水壶剩余几滴的药汁也恰巧在刚才的惊吓中翻倒流掉了。

三名异类现身蹲在他们面前，连大气也不敢喘一下；颜茴嘴巴也张大

得足以塞鹅蛋，屏气地看那一人一狗“含情脉脉”的对视……真是惨无人道呀：一个人与一只狗……一小时……二小时……三小时……很久很久以后……太阳西下，封琉与小花狗相依偎地看着远方的夕阳，四只眼睛中不断飘出心形的光彩。

“亲爱的，我们明天结婚好吗？”“汪！”然后，在夕阳的金光中，他们共舞着爱的华尔兹，让渐渐闪出的星星，为他们打出梦幻的灯光；美丽的情事，发生在天地之间，更添一笔绮丽……“颜茴！都是你啦！”茶靡拚命抚着全身的鸡皮疙瘩，捅了呆若木鸡的颜茴一脚。

“人和狗可以结婚吗？”红心研究的是这个问题。

月芽都快吐了，忙飞上天叫：“我不管了，不关我的事。”天哪，太恶心了！

既然有人开始“落跑”，其他的人当然也如梦初醒般的跟随而去了。

“我也不管了！”红心拍拍屁股走人。

唔想依法泡制的茶靡却教颜茴死命地拖住。

“你不可以走！茶靡，快拿解药来呀！你没听到他说明天要与一只狗结婚吗？而且还是一只公狗！”“那……那……把公狗变性为母狗就行了呀……”茶靡忙要挣脱她。“而且那都是你的错，你要负责！”颜茴抱得更紧，哀求叫道：“你不可以这样，你说要让封琉娶我的。”“也是可以呀！你当他的老婆吧。人类都比较疼小老婆，你会幸福的。”这是什么话！与一只狗共用一个丈夫！？颜茴死也不肯让始作俑者逃走：“有没有解药？”从没听过那东西。但可以骗一骗，用来当逃走的藉口：“我……回地狱找找看，你放手吧。”顺利地逃脱成功，茶靡头也没敢回地立即飞了个不见踪影，留下失魂落魄且心虚万分的颜茴在原地祈祷。天哪，那个药效到底有多强？据她看来，封琉与小花狗并没有喝到多少汤汁，应该不会有事才对，但……封琉立即要娶那条狗！？她真的不敢再想像下去了。

四下看了看，最后决定自己也要脚下抹油，先溜再说。

可怜的封琉，自求多福吧！

颜茴一向都是在医院探望封琉的，今天也不例外，唯一改变的是，地点变了。不再是普通病院，而是精神疗养院。

本年度奇闻异事的头条新闻，大概会是这一桩：人狗恋，并且执意要结婚，吓得牧师急忙报警处理。这桩新闻便传了开来，更由了一小方新闻版面笑话版。

然后，封大帅哥便被送来这儿了。

果然才喝一口的药效是有差的，其实在吵着要牧师证婚那天，他就清醒过来了——在警车中清醒。根本不明白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事，只知道给人拷上了脚镣手铐，死命的挣扎，更让人确定他是疯了，便直接被送往疗养院去了。

躲了两天的颜茴到底还是存有一点点良心，硬着头皮去探望他了。

“颜茴，你要救救我，这是怎么一回事？他们说我想与一条公狗结婚！？我怎么可能闹这种笑话？一定是有人坑我的！你要替我申冤呀！”封琉光鲜的外表不再，只见得到落魄；见到了她犹如溺水者抓到浮木。

“可是……我要是对他们说你没疯，他们也不会相信呀。”她愧疚得头都快埋到地下了。

“到底怎么回事？”“是他们三个啦！”反正三名异类都逃了，将过错全推在他们头上算数，也不会有人抗议。

封琉瞪大眼，全身发冷：“你是说……又是那三名天使、仙女以及恶魔搞的鬼？我还不够惨吗？要这样玩我！”“呃……他们也不是有意的啦！”颜面有点良心不安，很公平地说着。至少，她知道任何弄巧成拙的事都不是出自他们的本意，每一桩砸锅的计画，其实是无可奈何的，谁叫他们笨；不然，就只能说，身为恶魔，根本不必存心作恶，只要他沾过的事都会顺理成章地让人倒楣。她其实也怪同情那三个的。

“那他们呢？又跑了？”封琉渐渐升起怒火，现在人都给他们搞进精神病院了，还想怎么样？他什么都不怕了，那些天上地下，东西各界的神明都在干什么！放这种灾难下来害人，家里没大人了吗？可恶！

“封琉，你别生气，总之，你至少是没事了！”“我这样可以叫‘没事’！？”他吼。

颜茴小心地安抚他，陪笑地安慰道：“只要院里的医生诊断出你没事，自然会放你出去，你会没事的。”“可是人家都知道我进过精神病院，我怎么做人？”天啊！一世英名毁于一旦了，他不要活了……“不然你想要怎么样嘛！”孩子气的问话，不是封琉，也不是颜茴，而是来自空间中的第三个声音——小恶魔茶靡是也。而且，他双手各抓一个帮凶——红心与用芽被抓得不情不愿，一起飞了下来，立在封琉面前。

月芽忍不住嘟囔抱怨：“是你自己呆呆地喝下那些东西，还怪别人，谁教你要喝之前没有四下看看安不安全！”封琉气得直磨牙。怕自己再度吐血，只好闭紧嘴巴先平复满腔怒火。

倒是颜茴挺开心看到他们回来面对事实，至少封琉是清醒了，接下来只要把他弄出这地方就行了。

“茶靡，你们回来弥补过失的吗？”“嗯，我们先弄你们出去吧！”茶靡从袋子中掏出一把金色星芒，往空气中撒去，霎时病院罩在金光中，只一眨眼间，不仅帮他们出精神病院，也洗去了有关封琉入院的一切纪录，让人不会记住他曾存在过。

这种高级法术当然是撒旦王给的，他一向舍不得用，因为使用次数有限，用了这一次，就所剩不多了；看了好心疼，但，谁教他们捅出这种娄子呢？一行五人回到颜茴住的地方。

颜茴立即开口与茶靡商量：“反正我早就决定死后下地狱了，你就别费心替我安排婚姻了，算是你任务达成了好不好？你回家吧。”实在是怕了再有什么可怕的灾难发生，颜茴愿意免费奉送灵魂给恶魔，只求日子平静地活下去。

向来最有职业道德的茶靡很难同意。

“不行啦！无功不受禄，我一定要让你嫁人啦。”“你怎么那么‘龟毛’呀！我说不必就不必！反正我又不想嫁他，别再浪费时间了，你还是快点去害下一个人吧！”颜茴的口气也不耐烦了，恶魔的脑袋都是用水泥做的吗？讲不通耶。

“喝！什么话！我哪有害人？你又没有给我害到。”“有呀，封琉就是一个。”红心很好心地提醒他。

“闭嘴，他不算啦！”茶靡吼回去。

“但他真的有嘛……”可怜的红心委屈地趴在墙角饮泣。好心被雷亲，真冤枉。

封琉也忍不住为自己的倒楣发出怒吼：“为什么你们要害我？我又没有要下地狱。”月芽代为回答：“哦，要上天堂的人要找红心。”真是一团乱帐，理不清！封琉无话问苍天。这些仙不仙、魔不魔的东西根本还只是个小孩子，心智年龄不到十岁，要与他们讨公道、讲道理根本是不可能，反倒有可能气得再度吐血而亡；办事不牢之外，还兼带破坏力。此时他已能理解颜茴的苦心，决定改变方针，不必再为自己的霉运发出不平之鸣，能送走他们就算老天厚爱了。

于是他向颜茴眨了眨眼。

也亏得颜茴明白，她走向他；两人手牵手。

说来，这种接触倒是认识那么久以来第一次有肢体上的碰触，两人心中都泛起奇怪的感觉，又同时肯定自己不可能看上对方，于是又别开头，各看一方。

月芽好奇道：“你们在做什么？”封琉与颜茴互看一眼，最后出封琉发言：“是不是亲眼见到我们结婚，你们才会走？”可见他们倒楣久了，心意也会相通；因为颜茴也明白封琉的用意，已不必言传了。

“你们要结婚吗？”一时之间不太能理解，茶靡呆呆地问着。明明他们没有进行任何新计画嘛，这两人怎么会想结婚？颜茴坚定地回答：“是的，我们要结婚。”为了送走煞星，再多的趋势也必须，他们已存着必死的决心，任何牺牲在所不惜，反正……结婚后还可以再离婚嘛。

有情人儿终于要成眷属了，虽然有点莫名其妙，但至少目的是达成了。

茶靡呆怔了好久，迟迟不愿相信这个事实。另二名异类其实也是一头雾水。

他们要结婚了呀？

他们真的结婚了！

三名东西看到他们以“誓死”的行军步伐步入礼堂后，就一同飞上云端各自失神地叹了口气了。怎么结束得莫名其妙？害他们还有好多计画都没用到。

“他们会白头偕老吗？”红心天真地问。

月芽不客气地回应：“在这种年代？太强人所难了吧！”“对呀，不过，将就着看，其实要长久也不难。”茶靡百般无聊地应着。

因为很无聊，所以红心终于又记起来自己尚未完成的工作。连忙翻山他的电脑，找着资料，不料，营幕上显示出来的资料却让他叫了出来。

“怎么了？”月芽飞过来问。

“变了？封琉不再是配范贝娅，而是颜茴！”他尖叫了出来。

姻缘册子上的婚配也是可以变动的吗？然后，第一波惊吓还未完成，第二波又来了。电脑中传出威严的声音：“红心，这是你唯一将功赎罪的机会，将最后一枝箭往下射中封琉夫妻，射不中就不必回来了。”“大人……”“快！”命令声又传来。

吓得红心连忙拔出金箭，也不管金弓是否还能有法力，拉了满弓往下瞄准。

礼堂中那对新人是出来了，但红心的超级大近视眼是很难找到靶心瞄准，在心急又举棋不定时，月芽与茶靡各使了眼色。由月芽踹他一脚，箭矢平飞出去，然后茶靡追着箭身而去，将箭头往下一踢，居然一箭双心，箭矢穿过封琉的心，然后消失在颜面的心口，哇呀呀！看来茶靡也很有当天使的本钱嘛！

“好，任务达成，随我回去吧！”白光乍现，天堂的门开了，放出一道白光缓缓将红心接了上去。

红心开开心心地对他们挥手：“再见，咱们有空再一起玩……哎唷！”不小心飞歪了，撞到天堂大门。直到红心的身影不见了，天空又恢复原状。

茶靡终于了解了：“原来他们天使要完成任务才会被接回去呀！”想一想，自己也该做下一个工作了。

再度往下看了眼他的第一个客户，想一想封琉的确很倒楣，于是，他掏出袋子中仅剩的金芒，往下撒去。虽然比不上幸运沙的好用，但撒旦王的法力会招来各方地灵的帮助，封琉终于要否极泰来了。

“茶靡，你下一站要去什么地方玩？”还玩不够的月芽兴高采烈地问。

不待茶靡回答，就见一道快如闪电的黑影突然出现在茶靡身后，老实不客气地拎起他的耳朵。

“哼！还玩！在进行下一个工作前，你还是随本大人回地狱清算一下你惹的祸吧！”

妖精王正等着告你呢！”司花谢魔的怒吼像打雷，揪起茶靡，招来一朵黑云缓缓飞走。

痛得茶靡哀哀大叫：“有话好说呀，大人……好痛呀……”“你留着对撒旦王说吧！哼！”见黑云渐渐远去，月芽突然想到，大叫：“茶靡，当你长大之后，要选性别时，记得要当男的哦！”被扭得很痛的茶靡不忘反问：“为什么？”“好来东方陪我谈恋爱呀！”“哎唷！”差点由乌云上跌了下去。陪那凶女人谈恋爱？他宁愿去地狱做苦工。

“才不要咧！”他大吼。

月芽又想叫回去时，猛然见到一个老公公出现在她眼前，笑咪咪地看她。

她哇哇大叫：“月老公公……”“回家了，这回得编一百年的红线来罚你不乖偷跑出来。”彷彿料到她一定会逃。月老公公红线一抛，兜天罩下成一片大网，轻易地将她收回袖子中。叹了口气，驾祥云回天庭交差了。

三名在人间胡闹的异类终于各被带了回去。

天空又恢复平静，人间一片太平。

可以预料的，他们，将会好一段日子不能再聚首，共同大闹人间了。唉，阿弥陀佛，善哉！

二十世纪末还有神话吗？有的！

神话产生在二十世纪末是为了告知人类不要太贪心，也不要对神仙存着美好幻想。

求神拜佛可以，但妄想不劳而获却是绝无可能！看看封大帅哥的下场便知道了，不是吗？至于，颜茴与封琉的故事，总算能够正式开始了。既然被射了一箭，那我们不妨往好的结局去想，祝福他们吧！

下一回，小恶魔要加害的人是谁呢？悄悄地告诉你，如果，有天，你身边莫名地出现一名可爱并且长角的小男孩问你要不要嫁人或娶妻时，那可要小心了！

毕竟撒旦王给的任务还有九桩没有完成。

小心了，未婚的旷男怨女。

也许下一个就是你了！

你要结婚吗？《全书完》

